

# 北市大語文學報

第 22 期

甲骨文發現問題再探 .....◆吳俊德

出土《蒼頡篇》溯秦字形析論

——兼談北大漢簡《蒼頡篇》簡29所衍生之版本問題

.....◆許文獻

明清之際冒襄（1611-1693）友倫的話語實踐

——以〈五君咏〉為例 .....◆林津羽

晚清旅日書寫中的明治維新與文化共同體想像（1868-1894）

.....◆張惠珍

臺北市立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印行

# 北市大語文學報

## 弁 言

- 一、《北市大語文學報》為本校中國語文學系暨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專業學術刊物。本刊宗旨在於提升研究水準、開拓視域。在範疇上，也包括華文文學、臺灣文學、域外漢學、語文教學，以及跨學科領域相關論文等。我們誠摯邀請前輩時賢，惠賜鴻文。
- 二、本刊為嚴謹的學術期刊，在專業化、國際化、資訊化上，皆能與現今學術論文刊物接軌。在編輯委員會的運作上，除校內編輯委員三位，本刊亦敦聘語文、文學、思想各領域學有專精的校外編審委員七位，按姓氏筆劃依序為：王學玲教授（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李嘉瑜教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林啟屏特聘教授（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范宜如教授（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許朝陽教授（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黃美娥教授（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廖棟樑特聘教授（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諸位編委除了在來稿上，推薦專業審查名單，亦在每期所召開的編委會當中，詳閱每一篇來稿的審查意見並作討論，在充分的意見交流中，最後決定來稿是否刊登，或是繼續修訂、送審，待下期編委會再進行討論。也因此嚴謹的審核之下，每一篇論文的學術品質都能獲得相當的控管。對於編委們諸多的辛勞，在此深致由衷的謝忱。未來，我們更期待本刊能在編審會充分運作和功能發揮之中，使本刊學術能量能更上層樓，進入THCI之核心期刊行列，以及A&HCI、SCOPUS 等國際學術資料庫。
- 三、本期通過審查刊載的論文共有四篇：首篇為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副教授吳俊德之〈甲骨文發現問題再探〉一文，本文針對目前甲骨文在近代中國出現的說法進行考辨，根據目前為學界所接受的舊說，甲骨文普遍被認為是源於1899年王懿榮在病中服藥時偶然發現，然而此論文將另一說法「1898年由王襄與孟定生透過古董商推銷得見」加以合觀比對，作者認為兩說涉及人事時地皆不同，王懿榮發現雖較為可信，但並非毫無疑義。因此全面爬梳相關文獻舊載，評析相關論說，並參酌其他傳說軼聞，初步融貫二說之相關紀錄資料，認為甲骨文最初發現者確實為王懿榮，但其發現始見時間應在1898年秋天，不是眾所熟知的1899年。此一

見解在甲骨文發現的問題探討上，有其新的學術創獲及貢獻。其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助理教授許文獻〈出土《蒼頡篇》溯秦字形析論——兼談北大漢簡《蒼頡篇》簡29所衍生之版本問題〉一文，本文藉助出土文獻在文字學上所能帶來諸多新的論域進行探究。就此文探討的《蒼頡篇》而言，原為秦代之文獻，但最初古本迄今尚未能見，以目前所見出土《蒼頡篇》來說，依其內容，又可分為屬秦本系統之北大簡與阜陽簡，以及更多屬於漢代修訂本之閭里書師本，包括：敦煌簡、居延新舊簡、英藏簡等，再如近年發表之水泉子簡，亦可能屬閭里書師本系統，此等版本之主要差異，大多在於分章形制與字形，即以字形而言，其沿承秦文字比重之高低，便是判定其版本歸屬與修訂程度之主要依據，甚至屬同一版本體系者，亦互見異體與異文。因此，本文以保留秦文字字形特徵甚高之北大漢簡《蒼頡篇》簡29為例，論其文字釋讀與版本研究上之相關疑義，相關見解亦能為《蒼頡篇》之研究帶來新的見地。再者，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博士林津羽，其撰文〈明清之際冒襄（1611-1693）友倫的話語實踐——以《五君咏》為例〉，近年來關於中國古典詩歌研究，除了注目於作者藉詩歌所展現的抒情自我之關照外，也另對詩歌在社群公共交誼當中所能展現的「詩用」倫理功能展開相關意義之探索。尤其在明末清初易代鼎革之際，遺民／新貴的交往，往往成為身分認同的重要表態。林津羽論文聚焦於遺民冒襄友倫的話語實踐，通過晚明友倫發展與五子結盟之事，試析其於康熙四年（1665）所作〈五君咏〉的文學脈絡與文化寓意，藉此探討遺民主體複雜的展演機制。本文指出，世變作為友倫維繫的艱難考驗，攸關主體之間的會通與認同。在出／處、達／窮之間，冒襄〈五君咏〉看似懸置遺民、新貴的殊異身分，終不免回返其特殊的現實處境，遺民身歷時空錯位與政治生命之失落，或藉此全盤托出。藉由本文論述之開展，抒情自我與詩用倫理之間，可說是呈現了交織辯證的含攝關係。最後，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講師張惠珍，在〈晚清（1868-1894）旅日書寫中的明治維新與共同體想像〉一文中，爬梳了晚清士人在相關旅日書寫裡，如何觀看並紀錄明治維新底下的新舊習俗，以及新政之氣象。自元代以迄清初，東亞區域內中華帝國與日本帝國之間國家勢力消長、文化主從易位的問題，早已成為潛流，至明治時期的日本帝國完成脫亞入歐準備，儼然躍身為新東亞宗主國。從明治伊始至甲午交戰前夕（1868-1894），晚清士人的旅日書寫裡，就常可見明治維新下的新舊習俗和新政氣象，而此番景象也觸動了赴日考察的晚清旅人，藉由書寫之文本，透顯自我與

他者的差異和衝突。在明治政府新日本共同體的想像和實踐中，「傳統、落後的自我」，與「現代、進步的他者」，兩者之間的拉鋸和角力不斷湧現。透過聯繫中日關係的文化符號徐福與朱舜水，相關晚清士人旅日書寫的文本裡，則再現了中日文化共同體的想像與新日本共同體的焦慮。

四、本期學報得以順利出刊，感謝所有投稿者的支持、審查委員的撥冗審稿，以及編審委員會全體委員、編輯部同仁和聯華打字行的鼎力協助，在此一併致上誠摯的謝意。

《北市大語文學報》編輯部 109年6月





# 北市大語文學報

## 第二十二期

### 目次

|                                                   |     |    |
|---------------------------------------------------|-----|----|
| 甲骨文發現問題再探 .....                                   | 吳俊德 | 1  |
| 出土《蒼頡篇》溯秦字形析論<br>——兼談北大漢簡《蒼頡篇》簡 29 所衍生之版本問題 ..... | 許文獻 | 37 |
| 明清之際冒襄（1611-1693）友倫的話語實踐<br>——以〈五君咏〉為例 .....      | 林津羽 | 61 |
| 晚清旅日書寫中的明治維新與文化共同體想像（1868-1894） .....             | 張惠珍 | 89 |

### 【附錄】

|                               |     |
|-------------------------------|-----|
| 《北市大語文學報》總目錄（含《應用語文學報》） ..... | 113 |
| 《北市大語文學報》稿約 .....             | 123 |
| 《北市大語文學報》撰稿格式 .....           | 127 |
| 《北市大語文學報》投稿者資料表 .....         | 129 |
| 《北市大語文學報》投稿者聲明及著作授權書 .....    | 130 |



《北市大語文學報》第二十二期；1-36頁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2020年6月

# 甲骨文發現問題再探

吳俊德\*

## 【摘要】

甲骨文的發現大致上有兩種說法，其一是1899年由王懿榮病中服藥偶然發現；其二是1898年王襄與孟定生透過古董商推銷得見。兩說涉及人事時地皆不同，不免引起學界的爭論。

就現存資料來看，前說似較為可信，但並非毫無疑義。本文著眼於此，全面爬梳相關文獻舊載，評析相關論說，並參酌其他傳說軼聞，初步融貫二說之相關紀錄資料，認為甲骨文最初發現者確實為王懿榮，但其發現始見時間應在1898年秋天，不是眾所熟知的1899年。

**關鍵詞：**王懿榮、王襄、范壽軒、汐翁、甲骨發現

## 一、前言

殷墟甲骨文的發見年代，歷來說法若干，除去秦漢、隋唐說外，屬近代者，則以為1880年、<sup>1</sup>或1890年、<sup>2</sup>或1894年、<sup>3</sup>或1898年、<sup>4</sup>或1899年<sup>5</sup>等，議論難免，雜聲橫生，其中1880年、1890年、1894年三說，有其論據，雖未至不值一哂，卻也容易駁正，<sup>6</sup>因此未能引起重視，而1898、1899年之說，則牽連較廣，糾葛亦深，時而相持不下，總體觀之，1899年說多獲認同，已成共識。

關於甲骨文的發見者，排除土人、商賈之外，主要尚有陳介祺、<sup>7</sup>潘祖蔭、<sup>8</sup>胡石查、<sup>9</sup>劉鶚、<sup>10</sup>端方、<sup>11</sup>王懿榮、<sup>12</sup>王襄、孟定生<sup>13</sup>等人之傳說，其中以王懿榮為主流說法，而王襄、孟定生亦有支持者，是是非非，致令殷代甲骨重現今日之盛事，美中不足。

針對甲骨文之發見，一般以為王懿榮病中偶得，此概據沆翁之文而來，該文所載內容謬誤過甚，實不可取，然胡厚宣持論仍採其「病中得知」之說，似見該文並非一無是處。本文信從王懿榮病中識得甲骨之說，並深為其歷史機遇巧合所折服，

<sup>1</sup> 根據王漢章（王懿榮子）所憶「濰縣估人陳姓，聞河南湯陰縣境小商屯地方出有大宗商代銅器，至則已為他估席載以去，僅獲殘鱗臍甲，為之嗒然。」李若暉認為濰縣陳姓估人應是陳介祺，而陳氏卒於1884年，不能於己亥庚子間（1898-1900）得見甲骨，而甲骨最早於1880年左右即為村人所掘出（羅振常說），故視1880年為陳氏獲殘鱗剩甲，亦即發見甲骨之年。詳見李氏〈甲骨文發現者和發現年代質疑〉，《武陵學刊》1996年第4期，頁38-40。

<sup>2</sup> 2006年，清華大學展示收藏甲骨，介紹中提及潘氏舊藏「滂喜堂藏龜」，或以為即潘祖蔭所有，而潘氏卒於1890年，則甲骨發見至遲不得晚於1890年。詳參施曉平：〈蘇州人最早發現了甲骨文？〉，《蘇州城市商報》，2007年5月6日。

<sup>3</sup> 據胡厚宣所言，蔣玄伯偶得甲骨文拓本，上存「石查手拓」之章，書前又有「曩於甲午歲，胡石查先生來京，時相晤談，曾以碎龜板文字拓本見惠」諸語註記，遂撰〈1894年發現之龜甲獸骨文字〉一文，主張甲午歲（1894年）胡石查即已收藏甲骨。說詳胡氏〈關於胡石查提早辨認甲骨文的問題〉，《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年6月），頁29。

<sup>4</sup> 詳後文，主要是指王襄、孟定生得知甲骨出土訊息之年。

<sup>5</sup> 詳後文，主要是指王懿榮初購甲骨之年。

<sup>6</sup> 依序可參王宇信：《甲骨學通論》增訂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8月），頁26；馬季凡、徐義華：〈清華大學藏“滂喜堂”甲骨的來源與朱桴之其人〉，《南方文物》2017年第4期，頁137-140；胡厚宣：〈關於胡石查提早辨認甲骨文的問題〉，頁29-42。

<sup>7</sup> 見李若暉：〈甲骨文發現者和發現年代質疑〉。

<sup>8</sup> 見施曉平：〈蘇州人最早發現了甲骨文？〉。

<sup>9</sup> 見胡厚宣：〈關於胡石查提早辨認甲骨文的問題〉。

<sup>10</sup> 見沆翁：〈龜甲文〉，《華北日報》副刊《華北畫刊》第89期，1931年7月5日。

<sup>11</sup> 見董作賓、胡厚宣合編：《甲骨年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7年4月），清光緒二十五年欄所錄。

<sup>12</sup> 見劉鶚：《鐵雲藏龜·序》，《甲骨文研究資料彙編》第1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6月，影印1931年上虞羅振常蟬隱廬石印本）。

<sup>13</sup> 見李先登：〈也談甲骨文的發現〉，《光明日報》第4版，1983年11月5日；李鶴年：〈最早知道、鑒定和收購甲骨的是誰〉，《歷史教學》1988年第10期，頁50-53。

但亦知既存之成說仍大有可商，而甲骨始見時機之辨容有新議，相關詳情亦有待勘實，遂不憚繁瑣，就其關鍵記載，詳徵原文，細究考察並反復推敲，提出新說於下，以備學界一參。

## 二、甲骨發現相關記載

根據現有的資料，甲骨文發現的相關紀錄約可分為兩個階段，大致以1933年王襄始述其初購甲骨情事為界。於此之前，甲骨發現者學界並無細究，多稱王懿榮為首得；此述之後，甲骨發現者引起注意，論者則或以為王襄、孟定生始見之，新說翻案，一時熱議。本文盱衡相關說法，擇要羅列，依序條述於下，藉此觀諸說之遞嬗，掌握其事脈絡，以利求真。

### (一) 前期說法

劉鶚《鐵雲藏龜》自序撰於光緒癸卯（1903）九月既望，是最早關於甲骨發現的紀錄，其言：

龜板己亥歲出土在河南湯陰縣，屬之古牖里城。傳聞土人見地墳起，掘之得骨片，與泥相黏結成團，浸水中或數日或月餘始漸離晰，……既出土後為山左賈人所得，咸寶藏之，冀獲善價。庚子歲，有范姓客挾百餘片走京師，福山王文敏公懿榮見之狂喜，以厚值留之。後有濰縣趙君執齋得數百片，亦售歸文敏。未幾義和拳亂起，文敏遂殉難。壬寅年其喆嗣翰甫觀察售所藏清公夙賁，龜板最後出，計千餘片，予悉得之。定海方君藥雨又得范姓所藏三百餘片，亦以歸予。趙執齋又為予奔走齊魯趙魏之郊凡一年，前後收得三千餘片，摠計予之所藏約過五千片。己亥一坑所出，雖不敢云盡在於此，其遺亦僅矣。<sup>14</sup>

同書，羅振玉亦有序，曰：

金石之學自本朝而極盛，咸同以降，山川所出瓊寶日益衆，如古匋器、古金銀、古泥封之類，為從來攷古家所未見。至光緒己亥而古龜古骨迺出焉，此物唐宋以來載籍之所未道，不僅其文字有裨六書，且可攷證經史。<sup>15</sup>

<sup>14</sup> 劉鶚：《鐵雲藏龜·序》，頁9-11。

<sup>15</sup> 羅振玉：《鐵雲藏龜·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9年，影印1903年抱殘守缺齋石印本），頁1。

羅序成於「秋八月」，記錄上略早於劉鶚自序，而實際上兩者時序相近，不易區分先後。劉、羅二氏皆謂甲骨於光緒己亥（1899）年間出土，但亦皆未強調發現者為誰，而根據劉說，王懿榮購得甲骨已是庚子（1900）年之事。

除上，羅振玉先後又於1910-1933年間，數次提及甲骨出土時間：

1910年：

光緒己亥，予聞河南之湯陰發見古龜甲獸骨，其上皆有刻辭，為福山王文敏公所得，恨不得遽見也。翌年拳匪起京師，文敏殉國難，所藏悉歸丹徒劉氏。又翌年始傳至江南，予一見詫為奇寶，慫恿劉君亟拓墨，為選千紙，付影印，并為製序。<sup>16</sup>

1912年：

光緒二十有五年，歲在己亥，實為洹陽出龜之年，時予春秋三十有四，越歲辛丑始於丹徒劉君許見墨本。<sup>17</sup>

1931年：

洹濱甲骨，自庚子歲始由山東估人携至都門，福山王文敏公懿榮首得之，未幾殉國難。亡友劉鐵雲觀察，得文敏所藏，復有增益。予在申江，編為《鐵雲藏龜》。瑞安孫仲容徵君，據以作《契文舉例》，於此學尚未能有所發明。且估人諱言出土之地，謂出衛輝。及予官京師，其時甲骨大出，都中人士，無知其可貴者，予乃竭吾力以購之。意出土地必不在衛輝，再三考求，始知實在安陽之小屯，復遣人至小屯購之。<sup>18</sup>

1933年：

自光緒己亥，殷商貞卜遺文出于洹水之故墟。越歲辛丑，予就丹徒劉氏所藏，編印為《鐵雲藏龜》，此為殷虛遺文傳世之始。<sup>19</sup>

---

<sup>16</sup> 羅振玉：《殷商貞卜文字考·序》，《殷虛書契考釋三種》（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1月，影印1910年玉簡齋本），頁5。

<sup>17</sup> 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序》，《甲骨文研究資料彙編》第2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6月，影印1912年上虞羅振玉日本永慕園影印本），頁5。

<sup>18</sup> 羅振玉：〈松翁自敘〉，羅福頤節錄，《考古》（考古學社社刊）第3期（1935年12月），頁184-185。

<sup>19</sup> 羅振玉：《殷虛書契續編·序》，《甲骨文研究資料彙編》第3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6月，影印1933年上虞羅振玉殷禮在斯堂影印本），頁5。

整體觀之，在羅氏的認知中，甲骨發現年代就是光緒廿五（1899）年。針對羅氏1931年的說法，胡厚宣曾謂：

為甚麼羅氏一人先說甲骨出自己亥，現又說出自庚子，怎麼會自相矛盾呢？這是因為據明義士《甲骨研究》（1933年齊魯大學講義本）己亥年王氏只祇買了12塊，到庚子則買了800塊，舉多數而言，便稱作庚子了。<sup>20</sup>

上述說解，尚稱合理，但未必為真，實則胡氏過慮，遂多此一說。羅氏對於甲骨被發現的時間，始終認定光緒己亥（1899）年，未曾更易，並無「甲骨出自庚子歲」之主張。羅氏1931年之說，乃言王懿榮於庚子年購得甲骨，與己亥歲甲骨為人所初見，兩者既不相混，亦無矛盾。羅氏謂王懿榮庚子年購得甲骨，其說當本之劉鶚，換言之，羅氏的主張實與劉氏基本一致，兩家皆以為甲骨早在己亥年出現，王懿榮遲至庚子年始得之，而羅說逕稱王氏為首得，則較劉說更進一步。

1911年，羅振常至安陽搜購甲骨，調查得知：

連日以發掘龜骨源流，訪諸土人，頗得其詳。……此地埋藏龜骨，前三十餘年已發現，不自今日始也。謂某年某姓犁田，忽有數骨片隨土翻起，視之，上有刻畫且有作殷色者〔即塗朱者〕，不知為何物。北方土中埋藏物多，每耕耘或見稍奇之物，隨即其處掘之，往往得銅器古泉古鏡等，得善價。是人得骨以為異，乃更深掘，又得多數，姑取藏之，然無過問者，其極大胛骨，近代無此獸類，土人因目之為龍骨，携以視藥鋪。藥物中固有龍骨龍齒，今世無龍，每以古骨充之，不論人畜，且古骨研末又愈刀創，故藥鋪購之，一斤纔得數錢。<sup>21</sup>

又云：

北方估客，有北京山東二派，京估概居旅店，候人持物來售，服用頗奢，恆留妓停宿。東估則甚苦，所居為極湫隘之小飯店或人家，日間則四出巡迴村落，謂之跑鄉。某年有東估范兆慶者，跑鄉至小屯，索土中發掘物，土人問其種類，則曰有字者皆可。因以骨視之，范雖不知其名，然觀其刻畫，頗類古金文，遂悉購之。土人得價喜過望，亟覓舊所填井，則已成平田，迷不得處。後村人得骨均以售范，范亦僅售與王文敏公，他人無知者。文敏所藏，後歸丹徒劉氏抱殘守缺齋，即《鐵雲藏龜》中所拓諸骨甲也。此書既出，世漸知有甲骨之物，

<sup>20</sup> 胡厚宣：〈再論甲骨文發現問題〉，頁72。

<sup>21</sup> 羅振常：《洹洛訪古記》，《石刻史料新編》第3輯第29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年7月，影印1936年上虞羅振常蟬隱廬本），頁535。



然文敏沒後，購藏者少。<sup>22</sup>

羅氏所言，值得注意者有二：一，將甲骨問世之時間，提早至三十餘年前；二，山東估人范兆慶收購甲骨售予王懿榮。前者標記甲骨出土時間約在1880年代左右，後者則說明王懿榮可能是最早的收藏者。

1917年3月，明義士序其《殷虛卜辭》，曾言：

*About fifteen years ago a Chinese archaeologist named WANG went into a Chinese drug store in Peking to buy some dragon bones for medicine. Among the fragments was a small piece on which were engraved small, delicate characters, which in some cases closely resembled the characters on the earliest bronzes in his collection. He inquired diligently for more and as to the district from which they came, but no immediate information was forthcoming and he went away with his treasure wrapped in his bosom, only examining it in secret. He was the first discoverer of the bone fragments that have now become known as the Oracle Bones.* <sup>23</sup>

根據上文，甲骨發現時間是在「About fifteen years ago」（大約15年以前），若以撰稿時間為準，年代已屆1902年，彼時王懿榮早已殉國，絕無發生後載情事之可能，因此應自「Early in the spring of the year Chia Yin甲寅（1914）the writer was riding his old white horse along the south bank of the Yuan river」<sup>24</sup>（甲寅孟春1914年，作者騎著他的老白馬，沿著洹水南岸前行）起算，則王氏發現甲骨，時間仍在1899年。

另外，上文敘及王懿榮之作為，尚有三點可以留意，第一是「WANG went into a Chinese drug store in Peking to buy some dragon bones for medicine」（王懿榮至北京中藥店購買龍骨藥材）；第二是「he went away with his treasure wrapped in his bosom, only examining it in secret」（離開時將珍寶深藏懷中，僅在家秘密檢驗而已）；第三是「He was the first discoverer of the bone fragments that have now become known as the Oracle Bones」（他是第一位發現碎骨片，如今已知是甲骨的人）。

就明義士所揭資訊，王懿榮就是最早發現甲骨的人，但其初得甲骨的情形不同於前，顯有化被動（估人求售）為主動（自行購得）之異，而王氏不願張揚，一時之間應難以引起注目，遑論蔚為風潮。

<sup>22</sup> 同上註。

<sup>23</sup> James M. Menzies, "Preface," *Oracle Records from the Waste of Yin* (殷虛卜辭) (Shanghai: Kelly & Walsh Ltd., 1917), pp. 2.即明義士：《殷虛卜辭·序》（上海：別發洋行，1917年3月），頁2。

<sup>24</sup> 同上註，頁1。

1917年5月，王國維亦有言：

殷世書契文字出於河南安陽縣西北五里之小屯，其地在洹水之南。《史記項羽本紀》所謂「洹水南殷虛上」者也。光緒戊戌、己亥間，洹曲厓岸為水所蓄，土人得龜甲牛骨，上有古文字，估客携至京師，為福山王文敏公懿榮所得。庚子秋，文敏殉國難，其所藏悉歸丹徒劉鐵雲觀察鶚。<sup>25</sup>

同樣的訊息，王國維1925年再次提及：

殷代卜時命龜之辭，刊於龜甲及牛骨上。光緒戊戌、己亥間，始出於河南彰德府西北五里之小屯，其地在洹水之南，水三面環之，《史記項羽本紀》所謂「洹水南殷虛上」者也。初出土後，濰縣估人得其數片以售之福山王文敏懿榮，文敏命秘其事，一時所出，先後皆歸之。庚子文敏殉難，其所藏皆歸丹徒劉鐵雲鶚。<sup>26</sup>

兩者前後雖相隔八年，但說法如出一轍，惟後者（1925年）多出「文敏命秘其事」之語，可能是受到明義士說法的影響。就以上紀錄中，年代表述完全相同的情形來看，王國維對於甲骨出土年代認知應極堅定，以為就是在光緒戊戌己亥（1898-1899）年間，與前列各說稍有不同。

1931年7月，汐翁撰〈龜甲文〉一文，對甲骨首次發現情形，有著全然不同的記載：

光緒戊戌年。丹徒劉鐵雲。鶚。客游京師。寓福山王文敏懿榮私第。文敏病疴。服藥用龜板。購自菜市口達仁堂。鐵雲見龜板有契刻篆文。以示文敏。相與驚訝。文敏故冶金文。知為古物。到藥肆詢其來歷。言河南湯陰安陽。居民掘地得之。輦載銜粥。取直至廉。以其無用。鮮過問者。惟藥肆買之。<sup>27</sup>

此文簡短，但所揭露新訊息並不少，首先表明甲骨初見於光緒戊戌（1898）年間，接著明言由劉鶚發見後交予王懿榮察看，更特別的是，甲骨發現與王懿榮罹病攸關的說法，於該文中首次出現。儘管相關訊息與舊說頗有出入，確能新人耳目，然此文所載之內容，明顯錯誤甚多（詳後），實不堪細究，故曩以街談巷議傳說視之，始終未能

<sup>25</sup> 王國維：《戲壽堂所藏殷虛文字·序》，《甲骨文獻集成》第1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4月，影印1917上海倉聖明智大學石印本），頁1。

<sup>26</sup> 王國維：〈最近二三十年中國新發現之學問〉，《靜庵文集續編》（收錄於《王國維遺書》第5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3年9月，影印1940長沙商務印書館石印本），頁65-66。（此文原載《學衡》1925年第45期。）

<sup>27</sup> 汐翁：〈龜甲文〉，北平《華北日報》副刊，《華北畫刊》第89期，1931年7月5日。原文句讀皆以「。」為之，未加改易。

獲得學界接受。

1931年8月，王漢章（王懿榮子）也有說法：

光緒戊戌己亥之間龜甲獸骨。出於安陽洹水上。土人以為龍骨。鬻之藥肆。濰縣范某。得其一二以示福山王文敏。乃大驚詫。嘆為希有。節縮衣食。以事爬羅。文敏殉庚子之難。遺藏入丹徒劉氏。賡續搜討。所獲亦豐。<sup>28</sup>

此文內容平實，王氏鑑於殷墟甲骨之發見，英法日諸國均有著錄，「而我國反乏相當紀載，因徵舉見聞，為此紀略」，<sup>29</sup>故其說大致與劉羅王前說相仿，但較之汐翁所述，則有著根本的差異，兩文發表時間相近，內容竟截然兩事，互別苗頭之興味濃厚，而就後世認知而言，汐翁之說影響顯然較為深遠。

綜合上列所述資料，甲骨發現的記載，其核心內涵，大致可簡化並聚焦於王懿榮之上。質言之，前期說法其實主要就是王懿榮如何獲得甲骨的說明。據載，1899年王懿榮得到甲骨的情形，初始僅及「估人兜售於王懿榮」，後謂「王懿榮購藥而得之」，終以「王懿榮罹病服藥，劉鶚見而示之」，三者本質上根本不同，遂令「王懿榮發現甲骨」的史實探求蒙上一層迷霧。

## （二）後期說法

1933年1月，王襄首次披露其購買甲骨經歷：

前清光緒己亥年，河南安陽縣出貞卜文，是年秋，濰賈始携來鄉求售，鉅大之骨，計字定值，字償一金。一骨之值，動即十數金，鄉人病其值昂，兼之骨朽脆薄，不易收藏，皆置而不顧。惟孟定老世叔與予知為古人之契刻也，可以墨蹟視之，奔走相告，竭力購求，惜皆寒素，力有不逮，僅于所見千百數中獲得一二，意謂不負所見，藉資攷古而已。後聞人云吾儕未購及未見之品，盡數售諸福山王文敏公矣。<sup>30</sup>

以上載明王襄認為甲骨初現於1899年，而其亦於該年秋天購得甲骨，時間上與王懿榮大致相同，同行者尚有孟定生。值得注意的是，其購得甲骨之價格遠高於王懿榮所初購，而濰賈誰人，仍未明指。

<sup>28</sup> 王漢章：〈殷墟甲骨紀略〉，《美術叢刊》（天津美術館）創刊號（1931年10月），頁36。（此文前小記，作者自云寫於1931年8月。）

<sup>29</sup> 同上註，頁34。

<sup>30</sup> 王襄：〈題所錄貞卜文冊〉，《王襄著作選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1月），頁1788。（原載《河北第一博物院半月刊》第32期，1933年1月10日。）

1933年4月，明義士印行《甲骨研究》，對於發現甲骨有較詳細的敘述：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余移駐安陽。常騎老白馬遊洹河岸，見破碎陶片石器  
等物。從陶片的花紋和鬲腿看出古於孔子，孩童見余注意陶片，說：能領到出  
有文字的龍骨之處。到了洹河南岸一微高地，有小碎骨片甚多。一見就知道是  
個古虛，但那日沒得有字的甲骨。<sup>31</sup>

又謂：

起初有人收藏甲骨，可不知道出處。在一八九九年以前，小屯的人用甲骨當藥  
材，名為龍骨。最初發現的甲骨，都經過濰縣范氏的手，范氏知道最詳，先時  
范氏不肯告人正處，如告劉鐵雲「湯陰牖里」。余既找到正處，又屢次向范氏  
和小屯人打聽，又得以下的小史。<sup>32</sup>

據上所陳，明義士自行訪查，在1914年確定安陽小屯村為甲骨出土地，較羅振玉於  
光緒戊申（1908）已「訪知貞卜文字出土之地為洹濱之小屯，是語實得之山左估人  
范某」<sup>33</sup>晚了六年，<sup>34</sup>然明氏似未曾察知，令人費解。經由明氏實地打探調查，甲骨  
發現的過程有兩個重點，其一：

前清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以前，小屯有蘿頭商名李成，常用龍骨面作  
刀尖藥。北地久出龍骨，小屯居民不以為奇，乃以獸骨片龜甲板鹿角等物，  
或有字或無字，都為龍骨。當時小屯人以為字不是刻上的，是天然長成的，  
並說：有字的不好賣，刮去字跡藥店纔要。李成收集龍骨，賣與藥店，每斤  
制錢六文。<sup>35</sup>

其二：

一八九九（己亥光緒二十五年），有學者名王懿榮（字廉生諡文敏公），到北  
京某藥店買龍骨。得了一塊有字的龜板，見字和金文相似，就問來源。並許再

<sup>31</sup> 明義士：《甲骨研究》（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6月），頁5-6。

<sup>32</sup> 同上註，頁6。

<sup>33</sup> 羅振玉：〈殷虛古器物圖錄序〉，《殷商貞卜文字考（外五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10月），頁439。

<sup>34</sup> 羅振玉另言於宣統二年（1910）始「詢知發見之地，乃在安陽縣西五里之小屯，而非湯陰。」（見《殷商貞卜文字考·序》，頁5。）兩者年代不一，郭旭東認為當以1910年為宜（說詳郭氏〈羅振玉確知甲骨真正出土地時間考〉，《殷都學刊》1999年第2期，頁52-54），論述合理，尚可參酌。據之，則明義士晚了4年。

<sup>35</sup> 明義士：《甲骨研究》，頁6-7。

得了有字的龍骨，他要，價每字銀一兩，回家研究所得。王廉生是研究甲骨的第一人。當年秋，濰縣范氏又賣與王氏甲骨十二塊，每塊銀二兩，蓋范氏在北京，聽說王氏之事，便到彰德得了十二塊，回北京，賣與王氏。一九〇〇（庚子光緒二十六年）春，范氏又得了八百塊，亦賣與王氏。其中有全龜甲一壳，文五十二字。同年義和團起，北京大亂，王廉生死，庚子范氏歸濰縣時，將所帶回的甲骨等物存行友趙執齋。<sup>36</sup>

前者參以前述羅振常1911年「此地埋藏龜骨，前三十餘年已發現，不自今日始也」之說，甲骨至遲在1880年代初期已經出土面世，但直至1899年，主要都還是當作中藥材（龍骨）對待處理，價值極低，而李成的刀尖藥應當只是利用廢物的廉價品。後者乃依據1914年范姓商人所言<sup>37</sup>記錄，說明1899年王懿榮無意間得見甲骨上文字，並展開收購，此後甲骨古董身分確立，價值水漲船高，且一日千里。

明義士的調查深入，可信度高，此文對王懿榮發現甲骨的說法，與其1917年《殷虛卜辭》序言所述大抵相同，必皆是據1914年范姓商人親口告知而來。王宇信曾謂：

明義士對小屯每宗甲骨出土及流傳情況，因“身臨其境”而了如指掌，故所著《甲骨講義》（一九三三年）記載最為準確、詳贍和具有權威性。<sup>38</sup>

誠哉斯言。根據明義士的說法，吾人可得三事：一，王懿榮發現甲骨是主動的，而非他人告知，但是時王懿榮是否身有病患，無法確知；二，王懿榮前後兩次得甲骨於范估，但在「秘其事」下，范估如何得知王氏之事，則語焉不詳；三，濰縣范氏屬於東估，但至此仍未透漏其名號。

1933年10月，王漢章回憶其父與甲骨其事，謂：

迴憶光緒己亥庚子間。濰縣估人陳姓。聞河南湯陰縣境小商屯地方。（志稱河亶甲城。俗呼何三家城七村。總名小商屯。）出有大宗商代銅器。至則已為他估席載以去。僅獲殘鱗賸甲。為之嗒然。乃親赴發掘處查看。惟見古代牛骨龜版。山積其間。詢之土人云。牛骨可椎以為肥田之用。龜版則藥商購為藥料耳。<sup>39</sup>

又云：

<sup>36</sup> 同上註，頁7-8。

<sup>37</sup> 同上註，頁7。

<sup>38</sup> 王宇信：《甲骨學通論》增訂本，頁40。

<sup>39</sup> 王漢章：〈古董錄〉，《河北第一博物院畫報》第50期（1933年10月10日），第2版。

估取其一稍大者。則文字行列整齊。非篆非籀。携歸京師。為先公述之。先公索閱。細為訂考。始知為商代卜骨。至其文字。則確在篆籀之前。乃畀以重金。囑令悉數購歸。僅至一批。而庚子難作。先公殉國。<sup>40</sup>

上述王漢章之言與前諸說相較，著實令人困惑：其一，謂甲骨初現於光緒己亥庚子（1899-1900）年間，與其1931年的說法不同，似有意將發現年代往後推遲；其二，濰縣估人竟成陳姓，不見范氏，其據不詳；其三，陳估見得甲骨文字，並主動求教王懿榮；其四，王懿榮生前已然細審，並確知該物為商代甲骨；其五，王懿榮生前購得甲骨僅一批，未有其他。

王漢章身為王懿榮之子，按理說，關於王懿榮初得甲骨的情形，應當較外人更為清楚可靠才是，詎料所述迥異前說，且多違於實情，迷亂益甚，使人難以信從。胡厚宣即謂「實際上，王懿榮去世時，其四子年紀尚小」，<sup>41</sup>有意忽略此項資料，王宇信更直指「王懿榮發現甲骨文時，作者不過十歲左右」（實僅八歲），「他做為非當事人，聽到的傳聞難免有含混、籠統之處」，<sup>42</sup>開脫之意，極為明顯。

1935年，王襄又敘：

（甲骨）當發見之時，村農收落花生果，偶于土中檢之，不知其貴也。濰賈范壽軒輩見而未收，亦不知其貴也。范賈售古器物來余齋，座上訟言所見，鄉人孟定生世叔聞之，意為古簡，促其脂車訪求。時則光緒戊戌冬十月也。翌年秋，携來求售，名之曰龜板。人世知有殷契自是始。甲骨之大者，字酬一金。孟氏與余皆困于力，未能博收。有全甲之上半，珍貴逾他品，聞售諸福山王文敏公。<sup>43</sup>

較之1933年1月的敘述，此次記錄中，王襄明指濰賈即是范壽軒，然與羅振常訪得之「范兆慶」不同；此外，王襄價購甲骨仍在己亥（1899）年，但甲骨發見之年代竟前移一年，提至光緒戊戌（1898）年。

1937年，董作賓《甲骨年表》光緒廿五年載：

山東濰縣古董商人范維卿，為端方搜買古物，往來於河南武安彰德間，見甲骨刻有文字，購若干片，獻端方，端極喜，每字酬銀二兩五錢。范乃竭力購致。

<sup>40</sup> 王漢章：〈古董錄〉，《河北第一博物院畫報》第51期（1933年10月25日），第1版。

<sup>41</sup> 胡厚宣：〈再論甲骨文發現問題〉，頁81。

<sup>42</sup> 以上俱見王宇信：《甲骨學通論》增訂本，頁26。

<sup>43</sup> 王襄：〈題易櫓園殷契拓冊〉，《王襄著作選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1月），頁1873。（原載《河北博物院畫刊》第85期，1935年3月25日）

至今小屯村人尚能稱述其事，傳為美談。

是年秋，范估以甲骨文字十二版售與王懿榮，每版價銀二兩。<sup>44</sup>

其中亦將范估名號揭諸於世，惟其名「范維卿」與王襄所載（范壽軒）又有不同，而董說未詳所據，又其行文指向端方購得甲骨早於王懿榮，與諸前說亦有差異，實難以令人無疑。

1942年，胡厚宣考察甲骨流傳分布情形，曾謂：

甲骨文凡經極長久之毀滅時期，至光緒二十五年，王懿榮始認識其為古代文字。時王懿榮居京師，病店服藥用龍骨，購自菜市口達仁堂，忽見其上有契刻篆文，大為驚訝。王氏故治金文，知其物古，乃至藥肆詢其來歷，並擇其文字較明者，盡購之。自是甲骨始見重於人間。山東濰縣有古董商名范維卿者，知王氏喜甲骨，乃以十二版售之，每版價銀二兩。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春，范賈又挾甲骨百餘片走京師，示王氏，王氏見之狂喜，以厚值留之。其後范賈又得八百片，亦售歸王氏。據云其中有全甲一版，凡五十二字。<sup>45</sup>

上述內容前半部分，胡氏言據汐翁〈龜甲文〉，但實際上仍有出入，最關鍵處是將劉鶚種種予以排除，明顯採從明義士的說法；後半部分，甲骨買賣大抵依於前說，除指明范維卿其人外，最大差異處是胡氏認為王懿榮向范估價購甲骨三次，較明氏又多一次，此應據劉鶚「有范姓客挾百餘片走京師」之說所補。胡氏對甲骨去來向來用心，言當有據，此說可視為胡氏就此議題所認定的實情。

此外，胡厚宣又以〈題所錄貞卜文冊〉、〈題易稽園殷契拓冊〉二文（詳前）為據，指出：

這兩段文章，都登在舊日的畫報上，流傳不多，……據文中所說，孟定生在一八九八年就疑心這些東西，或是古簡。但因沒有見著原物，所以未能明確認識。不過孟王兩氏的蒐求甲骨，至少當和王懿榮氏同時。這一點很多學者都忽略了。<sup>46</sup>

對王襄、孟定生早期收購甲骨之意義大加肯定，陳夢家謂「除王懿榮外，最早鑒定與收藏甲骨的，應推孟定生與王襄」<sup>47</sup>亦認同之，但胡氏此舉卻也引起日後「孟王發現甲

<sup>44</sup> 董作賓、胡厚宣合編：《甲骨年表》，頁1。

<sup>45</sup> 胡厚宣：〈甲骨文發現之歷史及其材料之統計〉，《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濟南：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4年3月），頁732-733。此書版權頁註明1942年8月付印，故胡氏主張之陳述，本文以此為時序。

<sup>46</sup> 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上海：商務印書館，1951年3月），頁22。

<sup>47</sup>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月），頁648。

骨」主張的風行。

1943年，趙汝珍對甲骨發現的描述是：

前清光緒二十五年，福山王公懿榮，字廉生，購藥於肆，見藥中有龍骨一味，其上多有刻劃皴紋者，辨之皆篆體。經詳細之檢討，始知均為三代時占卜所用之龜甲、獸骨也。因此，遣人於附近藥肆遍事收買，窮多日之力，僅得殘破不完者百餘片。……王公輾轉詢問，始知帶有文字之龍骨，并非真品，乃係雜骨偽充者。其來源均為河南安陽縣之小屯村。王公遂遣古玩商范維卿、趙允中二君，赴河南收買。<sup>48</sup>

趙氏說法出人意表，謂王懿榮識別出相關龍骨屬三代之物，似本王漢章1933年之說；又言王懿榮得知龍骨出於小屯，始命范、趙二估遠赴收購，與事實相去甚遠，又未明所據，實難置信。

1946-1957年，王襄多次敘及其初識甲骨之相關情事：

1946年：

殷墟出契文之年，在清光緒戊戌，翌年濰賈范壽軒攜之來津，鄉人孟定生、馬景含二君，及余家兄弟見之，驚為千載瑰寶。斯時，甲骨之值，字索一金，弟愛之甚，意為有殷之秘文，刀筆之寶蹟。<sup>49</sup>

1947年：

殷契之發現，始于清光緒戊戌秋，濰人范壽軒來說河南出骨片事，翌年冬攜來求售。鉅大之骨，計字索值，一字一金。同好力不能得者，盡以攜之京師，後聞為王廉生懿榮購去有全龜腹甲之上半，曩時視為珍品，亦在其中。<sup>50</sup>

1953年：

惟昔己亥秋之季，濰賈創獲甲骨文，至今小屯侯莊地，宗廟陵寢溯有殷。五十餘年積發見，十六万版數紛紜，傳流世界著藝府，造述人眾三千聞。徵文考獻信史在，秘籍直欲儕典墳，老夫所寶持海粟，古肆搜訪意慙慙。所期識者加愛

<sup>48</sup> 趙汝珍：《古玩指南續編》，《古玩指南全編》（北京：北京出版社，1992年11月），頁271-272。（此書成於1943年3月。）

<sup>49</sup> 王襄：〈亡弟雪民傳〉，《王襄著作選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1月），頁2308-2309。（王襄胞弟王釗，字雪民，卒於1946年7月24日，此文之作當於斯時。）

<sup>50</sup> 王襄：《古文流變臆說》（上海：龍門聯合書局，1961年10月），頁1。（此書據《王襄年譜》謂1947年寫定初稿。）



惜，毋作釐簡任意焚。<sup>51</sup>

1955年：

世人知有殷契自公元一八九八年始（即前清光緒二十四年），濰友范壽軒售古器物來，言河南湯陰〔實安陽〕出骨版〔實龜甲獸骨〕中有文字，徵詢吾人欲得之否。時有鄉人孟定生共話，極慫恿其往購且言欲得之。孟氏意此骨版為古之簡策也。翌年十月，范君來告以得古骨版，期吾儕到彼寓所觀覽。彼寓西門外馬家店，店甚簡陋，土室壁立，窗小於竇，坑數葦席，羣坐其間，出所謂骨版者，相共摩挲。所見大小不一，沙塵滿體，字出刀刻，既定其物，復審其文，知為三古遺品。與之議定價格，骨之鉅者，一字一金，小以塊計值。孟氏與襄皆寒士，各就力所能得者收之而已，所餘之骨版，據云盡售諸王廉生，得價三千金，言之色喜。售王之骨版使人不能忘情者，即全龜之上半完整無缺，當時群以為大寶也。<sup>52</sup>

1957年：

昔濰友范壽軒來天津，携有河南安陽所出之殷契，同仁等以為人間未見之奇，遂奔走相告，咸至范君寓所，時前清光緒己亥冬十月也。襄適時讀書家塾，聞之，為好奇之念所鼓動，遂前去。孟定生世叔廣慧與余有同情，不約會亦前去。至則見范，詢其所謂殷契果何似？范乃侃侃而談，論此物物色之匪易，且言發掘地主之居奇，及千方百計始購得此些許之骨片。<sup>53</sup>

以上王襄數說，實以1955年之描述最為詳細，但整體而論，其言與1930年代所述仍是大抵相同，除繁略互異外，明顯差別處有二，一是王襄斬截指出1898年殷契已為世人所知，與前說1899年不同；二是王襄與孟定生首次購得甲骨是在1899年10月（已入初冬），與前說1899年秋天有別。

持平而論，王襄所述情事，乃源於自己親身經歷，與王懿榮相關諸事皆為轉述者不同，應獲正面且肯定的對待，惟其說實屬不同時期之回顧，而記憶粗略精細難以時時兼衡，據以敘述終不免有所混淆（參後）。因此，就王襄所述，理應自其大者（不

<sup>51</sup> 王襄：〈題寶契小像〉，《王襄著作選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1月），頁2574。（此詩據《王襄年譜》謂1953年2月寫成。）

<sup>52</sup> 王襄：〈簠室殷契序〉，《甲骨文研究資料彙編》第4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6月），頁533-534。（原題〈殷契墨本選集序〉，1955年10月27日刊行。）

<sup>53</sup> 王襄：〈孟定生殷契序〉，《王襄著作選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1月），頁2415。（原題〈錡于室契文餘珠序〉，作於1957年6月丁酉。）

易弄混)觀之,而吾人可掌握三事:一,王襄與孟定生初得甲骨,乃購自范壽軒;二,早在王襄與孟定生購得甲骨前一年,范壽軒已先得知甲骨訊息;三,甲骨價格極高,王、孟未能收購者多由王懿榮得去。

綜合以上截至1957年的記錄,關於甲骨發現的後期說法,所及內容較不一致,但大致而言,甲骨發現年代仍以1899年為共識,但發現者則除王懿榮之外,王襄、孟定生幾可與之分庭抗禮。根據現存材料觀之,二王一孟發現甲骨似在同時,李先登即指出:

關於甲骨文最早發現的情況,一般認為是在清光緒二十五年(己亥,公元一八九九年)王懿榮最早發現的。但是,這種看法是不大全面的。實際上,在清光緒二十四年(戊戌,公元一八九八年),甲骨文已經在小屯出土,並已引起古董商人的注意,而天津的王襄與孟廣慧是和王懿榮同時最早鑒定與蒐集甲骨的人。<sup>54</sup>

王宇信亦認為:

王襄和孟定生,雖然並不一定就是他們在1898年第一個發現了甲骨,但在1899年與王懿榮不約而同地先後認識、鑒定並購藏甲骨,基本上可以與王懿榮一起,做為最早發現與購藏甲骨者之一。但長期以來,王襄、孟定生雖然一再寫文申述之,但畢竟聲音太微弱了,故他們對甲骨學這一貢獻被人們忽視了。<sup>55</sup>

王宇信所言中肯公允,而將王、孟二氏與王懿榮相提並論,在甲骨學史上,顯然已是至高的榮耀。

### 三、甲骨文發現歷程

#### (一)資料辨正

關於甲骨文發見的說法,所涉及王懿榮、王襄等其人其事,概如上述,而後繼主張者,多襲成說而立論,皆非親歷實況或近身聞事轉述,或有質疑駁難相關記載者,目的多在翻案王懿榮發見甲骨之說,而其中部分論點似是而非,無助於甲骨文發現的探索。本文意在融貫諸說,探求甲骨文發現實情,故以下將針對若干異議予以辨正,

<sup>54</sup> 李先登:〈孟廣慧舊藏甲骨選介〉,《古文字研究》第8輯(1983年2月),頁73。

<sup>55</sup> 王宇信:〈關於殷墟甲骨文的發現〉,《殷都學刊》1984年第4期,頁6。

冀有利於甲骨文發現歷程復原之討論。

### 1. 王、孟發現說

自1951年胡厚宣揭開並肯定王襄、孟定生發現甲骨文的史實後，王、孟雖未因此大紅大紫，卻也迅速登上甲骨學的主流舞台，迄至1980年代間，此說漸獲展揚，以二人為甲骨發現者之論，此起彼落。如1980年，孟世凱即言：

早在一八九九年前幾年，在北京和天津的一些封建官僚和知識分子中就開始搜求甲骨文。不過古董商們認為“奇貨可居”，要價愈來愈高，並且對出土地點是秘而不宣，無更多的人知道。……實際上，在王懿榮出高價收買甲骨文的前一年（一八九八年即光緒廿四年），古董商已將甲骨文帶到天津去出售。當時天津有兩個窮秀才，一個叫孟定生，一個叫王襄，他們已經將甲骨辨認出是古代的遺物，叫它為“古簡”（牛胛骨骨邊上刻的卜辭很像古代的竹簡）。可是這兩個窮秀才出不起高價，沒有買到更多的甲骨文作進一步的研究。後來這些甲骨都被王懿榮收買去了。<sup>56</sup>

1983年，李先登亦云：

河南安陽小屯村（殷墟）的農民早在清光緒二十四年以前，在耕作中就已經發現了商代的甲骨文。由於當時小屯村經常出土銅器等古物，古董商經常到小屯村來收購古物，農民遂將甲骨作為古董向古董商求售。最初古董商也並不認識甲骨，一八九八年濰縣古董商人范壽軒到天津出售古物之時，向王襄、孟定生等知識分子請教，而孟定生等判斷可能是古代的簡策，促其前往收購。一八九九年范壽軒由小屯村購回甲骨，帶到天津，請王襄、孟定生等鑒定，始確定為古代文物與古文字，甲骨文就是這樣被發現和鑒定的。<sup>57</sup>

然二說皆未臻真確。上述孟、李之說，最大的特點是，咸認為1898年以前甲骨就以「古董」身分面世。然對照羅振常1911年的考察，甲骨雖至遲於1880年左右已被發現，但輔以明義士1933年的記載，彼時甲骨未受小屯村民重視；1935年王襄亦謂甲骨發見之時，村農不知其貴，遂有磨成粉末做刀尖藥，或刮去字跡充作龍骨之情事發生，可知當時甲骨物賤價低，賣予中藥商且受刁難，遑論向古董商求售，而孟氏所謂「奇貨可居」云云，純屬想像，欲待價而沽者，更是絕無可能。

<sup>56</sup> 孟世凱：《殷墟甲骨文簡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頁26。

<sup>57</sup> 李先登：〈也談甲骨文的發現〉，《光明日報》，1983年11月5日。第4版。

另外，1988年<sup>58</sup>李鶴年分析王襄〈題所錄貞卜文冊〉、〈題易穉園殷契拓冊〉二文，整理所得訊息如下：

- 第一、最早談論甲骨的古董商人是濰縣的范壽軒，不過當時不知道是甲骨，也不知道這個名字。
- 第二、范壽軒在王襄家裡談“甲骨”的情形，孟定生在座，以為是古簡冊。時間是光緒戊戌年（1898年）冬十月（舊曆）。孟催促范趕快去購買。
- 第三、第二年，光緒己亥年秋（1899年），范帶著甲骨到天津兜售，已知叫龜版了。孟、王各買了一些。世知有“殷契”是從這時開始的。
- 第四、孟、王沒有買下的和沒有看見的甲骨，范才帶到北京賣給王懿榮，其中有一片全甲的上半
- 第五、庚子（1900年）濰縣商人（按指范維卿）又來，帶的甲骨比以前多，孟、王又各買了一些。<sup>59</sup>

而其認定的事實是：

孟定生、王襄知道有甲骨比王懿榮早三個季度；孟、王收購甲骨比王懿榮在先，他們沒收購或沒見到的才賣給了王懿榮。據此應論定：孟定生、王襄是最早知道、鑒定和收購甲骨的人，王懿榮在他們之後。<sup>60</sup>

李說要點分明，其言有據，尚有可取，惟混淆范壽軒與范維卿二人，令其論存有缺陷，不易成真。根據1935年王襄自己指稱，可知第三點之「范」，其人同於一、二點，即指范壽軒，但據1937年董作賓所載，李說第四點的「范」乃稱范維卿，此范非彼范，兩者所稱實為不同之人（參後）。李氏第五點既已提及「范維卿」其名，亦應清楚此范乃另為一人，但云「又來」，似又將之與范壽軒等同，其認知含糊籠統，且有張冠李戴之嫌，洵不可從。

以上三說，絕非僅有，實際上主張王襄、孟定生最早發現甲骨者，相關說法連篇累牘，<sup>61</sup>前及三家，持論雖較為完整，但謬誤顯然，已難讓人置信，而其餘諸說，或可

<sup>58</sup> 李鶴年另有一文《孟廣慧、王襄、王懿榮與甲骨》，1984年10月由南開大學印製，本文未及親見，據胡厚宣引論內容（見胡氏〈再論甲骨文發現問題〉，頁70），該文或同於〈最早知道、鑒定和收購甲骨的是誰〉。

<sup>59</sup> 李鶴年：〈最早知道、鑒定和收購甲骨的是誰〉，頁52。原文共列六點，第六點「庚子年孟摹過一本貞卜文，王借去抄寫並據以錄入《簠室殷契類纂》。」本文於正文徵引中略去。

<sup>60</sup> 同上註。

<sup>61</sup> 如王翁如：〈甲骨是天津人發現的〉（《天津日報》1983年4月3日）；李世瑜、王翁如：〈懷念王襄老人〉（《天津文史叢刊》第1期，1983年）；王巨儒：〈記父親王襄二三事〉（《天津文史叢刊》

見一斑，本文不再細究。

其實，王、孟發現說最大的疑義，還是來自王襄自己的敘述。本文所錄，王襄說法前後七項（詳前），發表時距跨度長達廿四年（1933-1957），所敘內容頗有差異，部分尚且自相矛盾，使人無所適從。

首先，考其年代紀錄，王襄所言甲骨初現時機，1935年、1946年、1947年、1955年四度謂之光緒戊戌（1898）年，其中尚有秋（1947年）、冬（1935年）之不同；1933年、1953年則謂之光緒己亥（1899）年，相當紛亂。再究其初購甲骨時機，雖皆載為光緒己亥（1899）年，但仍有秋（1933年、1935年）、冬（1947年、1955年、1957年）之分別，莫衷一是。時間記錄乃最基本的資料，竟可以如此混亂，顯示年逾花甲<sup>62</sup>之王襄，記憶不復精準，已不甚可靠。

再者，王襄對於購買甲骨情形的描述，前後不一。如1935、1955年兩度載明是孟定生慫恿催促范壽軒脂車往購骨板，但前者云范「訟言所見，不知其貴」，後者則謂范「骨板有文字，徵詢吾人欲得之否」，並不一致。范壽軒求售甲骨前文被動，後文主動，說明兩文中范氏對甲骨認知的程度，根本不同。更有甚者，翌年范氏携骨求售，明明是受孟定生之託，但1957年記載竟言范氏來時，眾人奔相走告，而「襄適時讀書家塾，聞之，為好奇之念所鼓動，遂前去。孟定生世叔廣慧與余有同情，不約會亦前去。」王、孟全然置身事外，純為好奇而臨時起意，後竟成就發現甲骨之說，聞之不覺啼笑皆非。

關於王襄之說，所謂「案重初供」者，當以1933年所述為主，另可以1935年之說為輔。循此二說，本文建構王、孟二人初購甲骨的情形，大致如下：

范壽軒是古董商，也是王襄的朋友，常兜售古器物予王襄。1898年冬天，范氏得知骨板有文字者可能是古物，遂將此訊息告知王襄，詢問王襄的意見。同時孟定生在座，認為那是古簡，遂慫恿范氏往購之。1899年秋天，范氏完成任務，携物來售，王、孟初次見到甲骨，雖竭力收購，但物價極高，有所不逮，剩餘者另售予王懿榮。

第1期，1983年）；龔作家、劉炎臣：〈殷墟文字專家王襄事略〉（《天津文史資料選輯》第25輯，1983年）；孟世凱：〈安陽小屯與甲骨〉（《中州今古》1984年第4期）；王巨儒編：《王襄年譜》（《天津文史叢刊》第7期，1987年）；齊治源：〈胸掩萬卷筆底生花——憶先師王襄一二事〉（《天津日報》1987年1月10日）；王巨儒：〈從晚清舉人到共產黨員〉（《天津日報》1987年1月14日）；王翁如：〈甲骨文的發現〉（《今晚報》1987年9月19日）。以上諸文主題多強調王、孟二人最早發現甲骨之情事，胡厚宣（〈再論甲骨文發現問題〉，《中國文化》第15、16期〔1997.12〕）對此載之甚詳。

<sup>62</sup> 王襄生卒年為1876-1965，1933年已屆58歲，1957年則滿82歲，年歲確實已老邁。

據上，最先注意到骨板有價值者是范壽軒，而王襄見到甲骨實物已是1899年秋天。此外，猶有兩點尚待釐清，其一，范氏原本不知其貴，後來何以嗅出甲骨價值？其二，范氏有何根據，膽敢將甲骨計字高價售出？表面上，王、孟初購甲骨的機緣與王懿榮並無關係，兩者收購甲骨之先後亦難以斷定，但實際上或有關聯（參後），而發現甲骨先後之別應能判明。

## 2. 汐翁之文

1931年7月5日，汐翁所撰〈龜甲文〉一文，於北平《華北日報》副刊《華北畫刊》第89期刊登，其內容記載（參前）謬誤過甚，多被視為遊戲之作，<sup>63</sup>而不以信史視之。

1983年，李先登質疑王懿榮首先發現甲骨之說，認為〈龜甲文〉所述有兩個漏洞：

一是，雖然當時小屯村的農民確曾將一部份甲骨作為龍骨賣給藥店作為中藥，但是，藥店在收購龍骨時是不要有字的，因此，農民往往將字鏟掉後再賣給藥店。二是，據調查，光緒時北京菜市口並沒有一個達仁堂中藥店，而且中藥店一般都是將龍骨搗碎後才出售配藥，因此，是無法在上面發現文字的。<sup>64</sup>

1988年，李鶴年亦批駁此文，指出三點疑義：

- 第一，“購自菜市口達仁堂”之說與史實不符。
- 第二，“鐵雲以龜版示正儒”之說，亦無根據。
- 第三，“購自藥店”之說亦屬可疑。<sup>65</sup>

1996年，英夫認為王懿榮生病吃龍骨而發現甲骨文，也有三點漏洞：<sup>66</sup>

- 一、藥店收購的龍骨沒有字，且搗碎後賣出。
- 二、北京菜市口沒有達仁堂，且此處距王懿榮家甚遠。
- 三、龍骨一般不用於治療瘡疾。

英夫所謂三個漏洞，前二項與李先登之說相同，而略加引申，新的質疑其實只有第三項，然而卻疑所不當疑。<sup>67</sup>

<sup>63</sup> 李穎：〈出土文獻研究六十年——李學勤教授訪談錄〉，《文藝研究》2014年第3期，頁64。

<sup>64</sup> 李先登：〈也談甲骨文的發現〉，《光明日報》第4版，1983年11月5日。

<sup>65</sup> 李鶴年：〈最早知道、鑒定和收購甲骨的是誰〉，頁50-51。

<sup>66</sup> 英夫：〈甲骨文發現舊說之疑〉（下），《中國文物報》第4版，1996年10月27日。

<sup>67</sup> 呂偉達聲稱「本人為弄清此事，特訪了幾位老中醫，並查了《本草綱目》和《辭海》中關於“龍骨”辭條：“龍骨”、“龜甲”、“牛骨”都是主治瘡疾的。」（詳呂氏〈甲骨文發現“舊說”鉤沉——兼談英夫“新說”之疑〉，《夏商周文明研究》，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1999.09〕，頁309）其說可資酌參。

以上三說，論點接近，批評重點大抵圍繞「達仁堂存否」、「龍骨得見文字與否」等問題打轉，此源於汐翁文之誤謬，卻連帶使王懿榮發現甲骨說亦遭質疑。2007年，李學勤專文評介〈龜甲文〉，具體深入，總結提出可疑處則有九項：<sup>68</sup>

- 一、光緒戊戌（1898）年，發現甲骨。
- 二、劉鶚客遊北京，並非寄寓於王懿榮家。
- 三、光緒時北京菜市口沒有達仁堂。
- 四、龍骨搗碎出售，無文字可辨認。
- 五、王懿榮家人從未提及藥鋪購藥之事。
- 六、劉鶚發現文字後，再拿給王懿榮看。
- 七、劉鶚所藏甲骨，非購自中藥店。
- 八、孫詒讓書出之前，已有不少學者研究甲骨文。
- 九、治甲骨者，不提美英加，僅舉法日。

幾乎全盤否定該文的記述，其中一至六項內容與發現甲骨文有直接關係，汐文相關訊息確實可議，而七至九項意在說明該文所載與實情未盡相符，藉以強調其內容堪疑而不可信從。

2014年，李學勤再談及汐翁之文，發出三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王懿榮有沒有害過瘧疾？沒有。王懿榮的老家福山出了一本《王懿榮集》，裏頭所有的王懿榮本人的文獻都沒有講到這件事。

第二個問題，胡厚宣先生調查過，北京根本就沒有達仁堂這個藥鋪，天津才有。最近還有人從中醫的角度寫了一篇文章，說治瘧疾根本不能用龍骨。而且，龍骨這種東西，如果入藥的話，賣時一定磨成粉，藥店不會給人整塊的龍骨。……從來沒有他家裡人說過他是在藥鋪裡買的。如果他兒子知道他在藥鋪買的，有這麼重大的發現，一定會說出這個事來。但是他們沒有說過，也沒有想到過這些內容。

第三個問題，按汐翁的說法，劉鶚住在王懿榮家裡，先發現龜板上的文字，拿給王懿榮看。事實上，劉鶚那時候……寄寓在“宣南之椿樹下三條趙文洛故宅”，並不住在王懿榮家裡。汐翁關於劉鶚在王懿榮家看見甲骨文的事不見於劉鶚本人1903年所著《鐵雲藏龜·自序》，也沒有其他任何相關材料依據。汐翁的文章還說，劉鶚被貶到新疆之後，遇赦回到北京。事實上，劉鶚並沒有遇

---

<sup>68</sup> 詳李學勤：〈汐翁〈龜甲文〉與甲骨文的發現〉，《殷都學刊》2007年第3期，頁1-3。

赦返京，而是死在新疆戍所。<sup>69</sup>

概括而言，上列三題重點分別是王懿榮、龍骨與劉鶚。關於劉鶚事蹟之述，多悖於實情，極為離譜，應是汐翁基於劉鶚與王懿榮及其所藏甲骨之密切關係，所產生道聽塗說或想當然耳的附會，此適足反見劉鶚根本不是發現甲骨的要角。至於王懿榮罹患瘡疾之疑，李學勤以《王懿榮集》未載而否定，顯有未備。《王懿榮集》所收錄資料雖稱豐贍，但畢竟非為實情全貌，而未收或未載，皆不足以直接否定此事的存在。因此，王氏是時有否瘡疾之患，仍難以確定。關於龍骨種種，則李先登早有置疑，其重點有二：藥鋪不存在、藥材粉末化，而李學勤更注意到買藥訊息的擴散。

〈龜甲文〉中的藥鋪載明是北京菜市口達仁堂，但據調查，菜市口附近是西鶴年堂，不是達仁堂，而西鶴年堂以湯劑飲片（龍骨屬之）聞名，因此王懿榮購藥處應是西鶴年堂。<sup>70</sup>另外，李鶴年引張蔚涵（原達仁堂總管理處副經理）函言「北京達仁堂是在1917年開業，初在前門外楊梅竹斜街，後又遷移於前門外大柵欄西頭路南，以迄於企業公私合營併入同仁堂。」<sup>71</sup>依此觀之，汐翁消息來源勢必是在1917年以後，遂墮入張冠李戴的窘境，而1917年明義士《殷虛卜辭》出版，其中首次提及王懿榮於中藥店見到甲骨，汐翁或由此聞說而興索其細，惟不得要領，捕風捉影，貿然成篇，疏漏至甚。

有關龍骨，其粉末化，可做刀尖藥外敷，能止血治刀傷；若用為湯劑，功效有鎮靜安神，平肝潛陽，收斂固澀，可施於瘡疾之治，<sup>72</sup>此類龍骨則多呈碎塊狀，周紹良曾指出：

當日龍骨的確是配藥用，……龍骨在藥店並不是粉碎成細粒，而是成塊狀，有大片，有小塊，所以從片上找出文字來是可能的（一直到三十年代，我們買龍骨在藥店裡還是有大片、小片的）。<sup>73</sup>

王國寶（西鶴年堂師傅）亦云：

<sup>69</sup> 李穎：〈出土文獻研究六十年——李學勤教授訪談錄〉，頁64。

<sup>70</sup> 周紹良調「到宣武門外菜市口買藥，當然說是“達仁堂”是不對的，但當時一些名人吃藥要到西鶴年堂去買，這是當時很迷信的，而西鶴年堂正在菜市口附近，這點是沒錯的。」（見《中國文物報》1997年3月16日第4版「讀者來函」）。此事尚有旁證如下：西鶴年堂的王國寶，是1949年以後最後一位舉行過拜師儀式的徒弟。他先後跟過十幾位師傅，耳濡目染，很早就聽師傅們講過王懿榮到西鶴年堂買藥的事。（詳參「發現甲骨文（上）：龍骨驚現」視頻內容，央視網 CCTV-10，「探索·發現」2009年第225期，2009年8月13日首播。文稿另可參 [http://zgghrw.com/zgghrw/news\\_info.asp?news\\_id=634](http://zgghrw.com/zgghrw/news_info.asp?news_id=634)，搜尋日期2018.10.01。）

<sup>71</sup> 李鶴年：〈最早知道、鑒定和收購甲骨的是誰〉，頁50-51。

<sup>72</sup> 參李時珍：〈百病主治藥上〉，《本草綱目》欽定四庫全書本，卷三，頁63。

<sup>73</sup> 周紹良：「讀者來函」，《中國文物報》1997年3月16日第4版。



龍骨分生龍骨和煅龍骨。直接破碎的叫“生龍骨”，經過煅制的叫“煅龍骨”。過去都用手工破碎，不像現在機器破碎得很細。我也手工破碎過，手工破碎不好掌握，有大塊的，也有小指頭大小的，小指頭大小，近乎正方體的，我們叫“咀”。小指頭大小會有一立方釐米左右，或小於它。但上面如果有字的話，是看得見的。<sup>74</sup>

另曹定雲更以《屯南》、《花東》碎片甲骨為例，認為：

這些碎片都很小，有的長寬都在1厘米以下，更多的是在1厘米至2厘米之間。筆者曾服用過中藥，有時中藥中有鱉甲，也是搗碎的，那些鱉甲碎片與上舉甲骨碎片差不多，有的甚至還要大些。可見，王懿榮從中藥的“龍骨”中發現了“甲骨文”是完全有可能的，不會是“子虛烏有”。<sup>75</sup>

以上諸說，不僅合情合理，更由於實地經驗加以佐證，可以完全排除「龍骨搗碎後，看不出文字」此項質疑。

至於王懿榮家人，李學勤的疑惑是：

儘管王懿榮把所藏甲骨視為珍秘，他是怎樣鑒定甲骨的，其家人不會不知。然而如胡厚宣先生在討論甲骨文發現的論文中引用的，王懿榮之子王崇烈、王崇煥的有關敘述，都沒有說到他從中藥店買龍骨的事，特別是王崇煥1933年的《古董錄》，講到濰縣古董商人道小屯查看，“惟見古代牛骨龜版，山積其間，龜版則藥商購為藥料耳……。”這裡已經提到以甲骨充作藥材，如果王懿榮真是從中藥店得見甲骨文，王崇煥怎麼會忽略掉呢？<sup>76</sup>

李氏始終相信，「如果他兒子知道他在藥鋪買的，有這麼重大的發現，一定會說出這個事來的。」<sup>77</sup>其實，王懿榮子皆未言及藥鋪得甲骨之事，原因只有兩種可能：不知道或不相信。不相信者，當是王懿榮是時未曾因罹患瘡疾重症，而須至藥鋪購藥療之；不知道者，應是王懿榮自秘其事，低調應對所致，直至范估首次上門售甲骨予王懿榮（1899年秋），其諸子始有所知。以上兩者，皆能造成王氏家人對於相關事實有所闕聞，但即使闕錄，也無法逕行否定此事的存在。

<sup>74</sup> 參「發現甲骨文（上）：龍骨驚現」視頻內容。

<sup>75</sup> 曹定雲：〈從“龍骨”到甲骨的飛躍〉，《殷都學刊》2009年第3期，頁4。

<sup>76</sup> 李學勤：〈汐翁〈龜甲文〉與甲骨文的發現〉，頁2。

<sup>77</sup> 李穎：〈出土文獻研究六十年——李學勤教授訪談錄〉，頁64。

汐翁之說，漏洞百出，不堪細究，王宇信即謂之屬「報紙專好獵奇以譁眾取寵」<sup>78</sup>之作。然通篇訛誤，已非「獵奇」所能概括，其撰述依據令人好奇。整體觀之，此文前半所述甲骨初現的情形，似以王懿榮購藥為核心，由此衍出生病、再牽扯劉鶚而成。王懿榮購藥說同於明義士所知，因此汐翁的訊息可能直接或輾轉得之於范估或其同行人，加油添醋之餘，面目已然全非，真相亦日遠，殊是一憾。

### 3. 范氏估人

近代甲骨文發現的過程中，山東濰縣范估絕對是關鍵人物。范氏其人，首見劉鶚《鐵雲藏龜·序》（1903年），稱「范姓客」，未詳其名，接著羅振常至小屯訪求甲骨（1911年），探得東估「范兆慶」得骨並售予王懿榮，再來就是王襄〈題易櫓園殷契拓冊〉（1935年）明言濰賈「范壽軒」，最後董作賓《甲骨年表》（1937年）載言山東濰縣古董商人「范維卿」，至此，范氏估人已見三名：范兆慶、范壽軒、范維卿。若加上《民國濰縣志稿》（1941年）所錄「范春清」之傳略，<sup>79</sup>則共有四稱。

上述四稱，從相關記述事蹟觀之，當為同一人，但經分析，又可別為不同之人。陳夢家曾謂：

1953年王氏（按：王襄）給作者的信，說光緒廿四年廿五年去天津的是范壽軒，廿六年去天津的是范維清；又說“其時計字論值，每字一金，吾儕所不能得者，全數携往北京售諸王懿榮，全部得價三千金”。又說“孟定生係天津秀才，工隸書，名廣慧，今已作古”，曾去北京看王懿榮，在他那裏見到原屬范壽軒的半個整甲。由此可見，最早賣甲骨給王懿榮的是范壽軒。<sup>80</sup>

受限於資訊不足，陳氏以為范壽軒是最早售甲骨予王懿榮的人，其實並不正確（參後），然其據王襄來函，所言自當可信。王襄素與范壽軒熟識，既辨范壽軒與范維清為二人，則此二范自非同人。鄧華曾「冒酷暑三訪范氏故地，並查閱大量史料」<sup>81</sup>，所得結果：

范維清與范壽軒均為山東老濰縣西南三十里范家庄（今濰坊市濰城區符山鎮范家村）人。據《范氏家譜》記載：范維清字緝熙，屬四支十七世；范壽軒名叫

<sup>78</sup> 王宇信：《甲骨學通論》增訂本，頁34。

<sup>79</sup> 《民國濰縣志稿》謂「范春清，字守軒，范家莊人。好販鬻古器，與弟懷清遊彰德小屯，得商爵一。次歲復往，屯人出龜甲相示，春清以錢數千購四五十片去，詣京師謁王文敏懿榮，見之驚喜不置，曰君等真神人也，何處得此？以厚值償之。春清家小康，有田十餘畝，以好購古器蕩其產，懿榮及劉鶚、端方諸公皆器重之，而甲骨文始顯於世。」（詳常之英、劉祖幹：《民國濰縣志稿（二）》，《中國地方志集成·山東府縣志輯》41，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10〕，頁25。）

<sup>80</sup>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頁648。

<sup>81</sup> 鄧華：〈關於甲骨文發現的一段懸案〉，《紀念王懿榮發現甲骨文一百周年論文集》（濟南：齊魯書社，2000年12月），頁379。（原載《收藏》1999年第12期。）

范椿青，壽軒是他的字，屬三支十五世。筆者查閱了大量史料並數次赴范氏故地採訪，證實最早發現甲骨並販銷入京、提供給王懿榮的古董商人是范維清而非范壽軒。<sup>82</sup>

更是明證。鄧氏的考察不僅將范維清與范壽軒析分為二人，同時並將范壽軒與范春清聯繫為一人，貢獻極大。另，范維卿應即范維清，卿清應屬音近訛稱，唯獨范兆慶仍不能確指何人。

范維清與范壽軒既是兩人，相關記載「范估」之行事則可進一步釐清。前列資料，述及范估而未詳其名者，大約如下：

1. 1903年劉鶚謂「庚子歲，有范姓客挾百餘片走京師，福山王文敏公懿榮見之狂喜，以厚值留之。」
2. 1931年王漢章謂「光緒戊戌己亥之間龜甲獸骨，濰縣范某，得其一二以示福山王文敏。」
3. 1933年明義士謂「最初發現的甲骨，都經過濰縣范氏的手。」「一八九九年秋，濰縣范氏又賣給王氏甲骨十二塊。」「一九〇〇年春，范氏又得了八百塊，亦賣與王氏。其中有全龜甲一壳，文五十二字。」「一九〇〇年義和團起，王廉生死，庚子范氏歸濰縣時，將所帶回的甲骨等物存行友趙執齋。」
4. 1935年王襄謂「光緒戊戌冬十月，范賈售古器物來余齋，座上訟言所見。」
5. 1937年董作賓謂「光緒廿五年秋，范估以甲骨文字十二版售與王懿榮。」

以上第4、5兩項，王襄與董作賓所言，觀其上下文，即知其中范賈為范壽軒，范估則是范維清，故可置而不論。第2項，王漢章所言略與事實相違，此處范某竟不得確知為何人，若以時序觀之，或以范維清的可能性較大。

上述第1、3兩項中范氏何者，劉鶚與明義士皆未提及，胡厚宣曾將售甲骨事（「一八九九年秋，濰縣范氏又賣給王氏甲骨十二塊」、「庚子歲，有范姓客挾百餘片走京師」、「一九〇〇年春，范氏又得了八百塊，亦賣與王氏」）予以串併，且直言此范氏為范維清（詳前1942年胡厚宣說）。考察王懿榮收購甲骨的情形，「十二塊」與「百餘片」確實可能購自范維清（參後），但「八百塊」中有全龜甲一壳（文五十二字），此版原屬范壽軒囊中物，為王襄、孟定生所錯失，後流入王懿榮手中，因此售王該批甲骨者應當是范壽軒。王襄曾謂范壽軒將其未購甲骨盡售王懿榮，獲金三千，喜形於色，極為得意（參前1955年王襄說），而「八百塊」數量價值亦頗近之。就此觀之，明義士載言「十二塊」與「八百塊」似為同人所售，恐有失察。

<sup>82</sup> 鄧華：〈甲骨文發現史上的另一樁公案〉，《尋根》2002年第5期，頁45。

## (二) 資料整補

甲骨文發現情事，若自王懿榮購藥發端，則現場還原的要角，除去王懿榮之外，應當就是估人與藥師，然上及諸人皆未留有隻字片語，無法更精確的求知實情，所幸相關研究者鏗而不捨，多方查探，稽得若干線索可資參考。

### 1. 關於王懿榮

王懿榮發現甲骨的紀錄，大抵已如前所述，內容極為簡略。1997年，胡振宇於其父〈再論甲骨文發現問題〉文末追記，提及陳重遠《文物話春秋》內容，其中有與甲骨文發現相關者，茲錄於下：

光緒二十五年，端方擢任陝西布政使，護陝西巡撫，上任前讓孫秋颺去看望王懿榮。因為王老夫子在病中，他來不及向王辭行。孫秋颺拜見王懿榮，王懿榮給他看“龍骨”。龍骨上有類似商代青銅器上的文字，孫秋颺認不出是文字還是圖畫，求教于王老夫子。王懿榮告訴他，自己在病中，派人到藥鋪去抓藥，熬藥時我檢查各味藥，發現龍骨這付藥上有文字，又派人到藥鋪買來大量龍骨。“你給我多搜集些銅器上的銘文拓片，等我病好後，我要仔細研究、考證，對照一下，有何相似，有何不同。”<sup>83</sup>

此段記錄可作王懿榮初購甲骨當時的填白，相當具體，其要點有三：其一，說明孫秋颺拜見王懿榮的原因；其二，王懿榮患病，猶可待客，顯非重症；其三，孫秋颺已見過王懿榮所購之甲骨。

陳重遠熟悉北京古玩圈掌故傳奇，所記固為傳聞，但不致空穴來風。上述云云，乃北京古玩行人孫秋颺，拜見王懿榮並得知甲骨之事，雖前所未聞，仍可斟酌參考。<sup>84</sup>

陳重遠記此事發生於光緒二十五（1899）年，王懿榮正在病中，熬藥前偶見甲骨文字，此說法近於汐翁之文而有差異（故汐文所據，頗可能得自孫氏或古玩界）。孫秋颺拜見王懿榮，是因端方即將離京赴任，不及辭行，始受其命。胡振宇徵引此段資料時，作「光緒二十五年……孫秋颺拜見王懿榮」，<sup>85</sup>逕自省去端方的訊息，其所略文字本無關宏旨，然這段記載涉及的年代訊息，卻可作為甲骨發現年代的勘正。

<sup>83</sup> 陳重遠：《文物話春秋》（北京：北京出版社，1996年10月），頁303。

<sup>84</sup> 陳重遠接受訪問時，曾說明如下：甲骨文的確是經王懿榮最早的留意和搜集，才被發現的。我小時候在文古齋學藝，很早就聽說了王懿榮的事情，後來為了北京古玩界的事，又採訪了好多人。孫秋颺見王懿榮的事雖然沒有見諸文獻記載，但琉璃廠的老人一直都在講，所以是有根據的。由於王懿榮自己沒有就發現甲骨文一事留下文字，因而有人認為此事是有疑問的，王懿榮因為恰好向孫秋颺提起了這件事，所以應該可以算是個旁證。（詳參「發現甲骨文（上）：龍骨驚現」視頻內容。）

<sup>85</sup> 胡厚宣：〈再論甲骨文發現問題〉，頁82。

根據《清史稿·列傳二百五十六》載端方事蹟：「光緒二十四年，出為直隸霸昌道。京師創設農工商局，徵還，筦局務，賞三品卿銜。上勸善歌，稱旨。除陝西按察使，晉布政使，護巡撫。」<sup>86</sup>與前引陳書「光緒二十五年，端方擢任陝西布政使，護陝西巡撫」之語未盡相符。

復究相關仕途細節，端方於光緒廿四（1898）年首次外放為官，九月十九日先派任陝西按察使，<sup>87</sup>次年（光緒廿五年，1899）八月廿九日，原陝西布政使兼護撫李有棻突逢丁憂免官，九月初一諭旨端方暫護陝西巡撫，<sup>88</sup>接著於九月十八日遷陝西布政使，<sup>89</sup>全面接手李有棻遺留業務。

據上可知，端方早在光緒廿四年秋末就已不在京內，而廿五年九月獲電寄諭旨，接任護撫前後，亦根本無暇返京，因此，陳重遠書中謂其離京赴任不及辭行者，宜在光緒廿四年九月左右，亦即1898年秋末，不會是光緒廿五年，而彼時王懿榮正當抱病，抓過藥，顯然已見有字龍骨。質言之，光緒廿四年秋，孫秋颿拜見王懿榮，而王懿榮仍在病中，因此王懿榮初見甲骨的年代，應當就在光緒廿四（戊戌）年，即1898年。據此看來，沆翁對於王懿榮病中發現甲骨及其發現年代的說法，並非無稽，反而近於實情。

## 2. 關於估人

經由鄧華的實地訪查，關於范氏估人的身分已然明朗，而范維清（卿）與王懿榮接觸之相關事跡，亦躍然紙上。

根據范氏族人，范守文（范家庄老人，1999年時已78歲）、范明科（續修族譜者）得自老輩傳說回憶：

范維清平時經常與兩位好友合伙外出購貨，一人是他的親戚李某，家住浮烟山附近。另一位叫三緝，是濰城東鄉人氏。由於河南安陽、湯陰一帶經常有青銅器出土，他們多次去那裏進貨，那時古玩商人全靠兩條腿走路，背著褡褢，日行150華里路程。他們合伙外出，一是安全，二是互長眼力，三是輪番“砸

<sup>86</sup> 趙爾巽：《清史稿》第42冊（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8月），頁12786。

<sup>87</sup> 見錢實甫：《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7月），頁2199。

<sup>88</sup> 端方上摺謝恩曰：「竊八月二十九日護撫臣李有棻聞訃丁憂，當經臣電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代奏，並將巡撫關防敬謹封存，九月初一日欽奉電寄諭旨，陝西巡撫著端方暫行護理，欽此。於初二日准西安府知府童兆蓉、撫標中軍參將祝鑑廷將關防、王命旗牌、文卷等件齎送前來，臣恭設香案望闕叩頭謝恩。」（詳端方〈暫護陝西巡撫謝恩摺〉，《端忠敏公奏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08〕，頁59。）

<sup>89</sup> 見錢實甫：《清代職官年表》，頁1958。

價”。這種組合對他們的古玩生意很有好處。<sup>90</sup>

以上范維清等人訪求收購古器物，行事並不闊綽，與羅振常所謂「東估」者形象相符，可知范等三人確實就是羅氏所聞東估之一，由之亦能粗斷此段回憶大致無誤。范族老人又謂：

安陽殷墟小屯村一帶的農民祖祖輩輩耕田掘地，經常有龜甲獸骨碎片從田間出現，歷來都當做“龍骨”送往藥店賣掉。1898年秋天，范維清一行由於沒有收到青銅器，便順手牽羊把這批“龍骨”送到北京藥材生貨店去賣。於是，便有了患病的國子監祭酒大人查看藥中“龍骨”碎片等盡人皆知的一幕。當時王懿榮即叮囑藥材生貨店掌櫃：若濰縣古董商范某再來，必為引見。1899年夏天，范維清一伙又去北京送“龍骨”，遂被引薦到王府。王懿榮見到范維清帶來的這批契文甲骨，分外高興，當場指認上面一些近似鐘鼎文的字體給他們看，范氏等人才恍然大悟：弄到的這批藥材是真正的骨董。<sup>91</sup>

此段描述（1999年）與明義士得諸范估之口的情形（1914年）如出一轍，可見此過程之信度極高。此處更值得注意的是，國子監祭酒大人患病時機，應是在1898年秋天左右（與前臆孫秋颿拜見王府的時間基本一致），至遲亦不該晚於1899年夏天。

范維清與王懿榮相見，這歷史性的一刻，范族老人還有如下描繪：

當時，正值酷暑，王懿榮興奮得不顧官體，酒後脫掉上衣，讓范氏等人磨墨，在樹蔭下赤膊揮毫，為每人寫了一幅對聯或條幅。范維清得到的一幅曰：“農事漸興人滿野，霜寒初重燕橫空”。王還順手為他寫了一幅扇面相贈。後來，范維清又特為他們庄主討要對聯，王懿榮也痛快答應了。前幅對聯，范家視為珍寶，代代相傳，一直保留到文化大革命前，逢年過節，必掛在堂屋裡，進香上供。至今村裡的老人們都還記得這幅對子。<sup>92</sup>

如此實錄，內涵深刻，畫面逼真鮮活，即使其中對聯已毀不存，相關情節過程亦難以編造。據此，最初售甲骨予王懿榮者就是范維清，已無可疑。<sup>93</sup>

<sup>90</sup> 鄧華：〈關於甲骨文發現的一段懸案〉，頁380。

<sup>91</sup> 同上註，頁380-381。

<sup>92</sup> 同上註，頁381。

<sup>93</sup> 朱彥民以為「范維卿首先將甲骨文帶進北京，而范壽軒之孫范之津將范壽軒說成是携甲骨進京之人，致使《濰縣志稿》將此二人物關係搞錯弄混」，是所謂「以一個范姓古董商的後輩對另外一個范姓古董商的後輩的反駁為據，其中似有家族恩怨牽扯其中，如此形成的結論能否定於一尊，也足以令人生疑。」（詳朱氏〈近代學術史上的一大公案——關於甲骨文發現研究諸說的概括與評議〉，《邯鄲學院學報》）

至於范壽軒嗅知甲骨價值，進而兜售王襄，鄧華認為：

范維清帶回這副對聯後，庄主范延澤讓他為自己向王氏再求一副，後來也辦到了。……這兩副對聯都體現了王懿榮重視農桑生產，關心民間疾苦的思想，同時也說明范維清一行發現並販運甲骨給王懿榮的消息早已在全村傳開。范家庄是個很小的村落，基本是同宗同族聚居，村里還有六七家以販賣古董為業的本家爺們（包括范壽軒），他們也必然聞風而動，這就是1935年王襄撰文記載范壽軒向他和孟定生販銷古董的因果。<sup>94</sup>

鄧氏於此，推度尚合情理，然據王襄所述，范壽軒言骨版中有文字之事，時在光緒戊戌冬十月，<sup>95</sup>則范壽軒至遲應於1898年冬得訊，而范維清卻於1899年夏始被引薦至王府，因此范壽軒的消息不是來自范維清，且應比范維清更早推知甲骨價值。

若范壽軒的甲骨消息非來自范家庄，則最有可能的來源管道，就是藥鋪西鶴年堂。西鶴年堂與范壽軒有無交情，無法確知，但當王懿榮囑託欲見范維清等人時，其掌櫃或可能著手聯繫相關人等，試將此訊息儘早轉知當事人。在此聯絡轉知過程中，范壽軒得以知曉此事，並從中嗅出利益之所在。因此，范壽軒能於范維清進王府之前，就將此訊披露，告知王襄。

### 3. 關於藥師

在發現甲骨事件中，西鶴年堂的抓藥師傅身處其間，但名不見經傳，其見聞自是難以考察核實。2009年央視網（CCTV-10）「探索·發現」欄目製播「發現甲骨文」專輯，分上中下三集播放，上集副標「龍骨驚現」，即是介紹甲骨文發現的過程，其中隱含有關藥師的些微線索可供探看。

「龍骨驚現」與本文所論主題相同，而其內容取材有據，頗能參考。此節目最大的特點，是部分相關人物的現身說法，西鶴年堂藥師王國寶即是其一。

王國寶接受訪問，針對王懿榮買藥之事，特別說明：

老北京的中藥行業裡，奇聞軼事很多，從來都是口口相傳而不形諸文字。他從師傅那裡聽來的，王懿榮買藥發現甲骨文的事，與記載的極為相似。<sup>96</sup>

至於相傳的內容，王國寶謂：

第18卷第2期〔2008.06〕，頁59-60，62）其實，根據家族後代傳說，范維清因售甲骨予王懿榮，而獲王氏對聯相贈，其事甚是詳確，且不見於范壽軒相關傳聞，虛實可辨。

<sup>94</sup> 鄧華：〈甲骨文發現史上的另一樁公案〉，頁45-46。

<sup>95</sup> 據王襄1935年於〈題易園殷契拓冊〉所言。

<sup>96</sup> 見「發現甲骨文（上）：龍骨驚現」視頻內容。

王懿榮買藥的事兒，打我學徒的時候就聽師傅講過。過去的文人，不為良相，即為良醫。文人都有學醫的習慣。王懿榮拿到藥，每包都打開看，檢查。發現有刻劃，又親自到藥店來，要瞧瞧龍骨。看了藥斗子裡的，又去庫房，把大塊兒的，有文字的都挑走了。回去研究，後來知道是甲骨文。<sup>97</sup>

王國寶之言，雖屬聽聞，未必真確，亦不致荒謬，其中猶可參酌之訊息有二：一、王懿榮服藥前檢查藥包內容的習慣；二、王懿榮又親自到藥店挑揀龍骨的行為。前者與孫秋颿在王府所得知者相同，亦間接說明龍骨文字的存在必屬漏網之魚；後者則顯示王氏此疾實非重症，亦能呼應秘行其事的說法。

觀王懿榮與繆荃孫之書信，其多病形象鮮明，<sup>98</sup>雖療病非必用龍骨，但配用龍骨的機會亦當不少。<sup>99</sup>近代甲骨出土約在1880年左右，其後將近十年純粹作為藥材，王懿榮應有多次檢視龍骨的經驗，卻始終未見其上文字，此概是大多數龍骨求售時，藥鋪挑無字者收購，或已將字鏟去所致。直至1898年秋，范維清順手牽羊之舉，竟使漏網之魚巧為王懿榮所見，遂成千古佳話。

另外，依王國寶之聽聞，王懿榮在家發現龍骨有字，又親自去到藥鋪了解狀況，王家（王府井錫拉胡同）距菜市口甚遠，王懿榮抱病前往，說明對此發現相當重視，亦意謂此病症尚無須臥床，不足以妨害日常行動。再據明義士的紀錄，王懿榮離開藥鋪時，乃將龍骨深藏懷中，顯示王此行應輕裝簡從，不願聲張，同時也透露此批藥材

<sup>97</sup> 同上註。

<sup>98</sup> 《王懿榮集》卷三「書札」，收錄與繆荃孫信函 90 封，其中「今年為病者所累，清譚幾廢，近日尤甚」（10）、「榮以感患咽喉，未克趨叩」（49）、「門生近患傷寒，不止感冒，幸已見汗。久病腠弱，涼所不禁。此二年來，可謂病魔苦相纏繞矣」（54）、「榮今年以疾，不得考差」（57）、「門生向不畏病，總覺吾氣能為吾身作主，無所忌憚，今則窘矣，殆天教之也」（59）、「門生自前次叩謁後，臥疴半月，緣中暑誤治，吐瀉間作，頃始起床，再數日當復元矣」（61）、「門生近又患痢十餘日，元復甚難。此刻所苦，頭眩稍減，尚未淨盡，寫字多則喘」（62）、「門生痢十餘日而愈，又犯不寐之症」（63）、「久未趨前，門生病仍未退也」（65）、「今歲試差，門生以疾未得與場，已在署請假四月」（66）、「門生病又發，未克肅復」（67）、「門生久病初愈，體氣未復」（69）、「榮苦病，不能正坐，坐少時輒頭暈欲嘔，不悉何也」（71）、「門生病小有轉機，暫難元復」（72）、「去年中夏間過談取觀，榮正在病中」（73）、「榮病未已。昨疾又發」（73）、「榮一病八月，纏綿未復。自夏徂冬，所苦眩暈、嘔吐、不寐三種，醫藥試遍，百無一效」（76）、「榮病將五閱月，仍纏綿未愈」（77）、「榮現病風疹，三日未出房門」（80）等 19 則內容述及王懿榮罹病情事，佔約五分之一，頻率略高。（詳呂偉達：《王懿榮集》，濟南：齊魯書社，1999 年 3 月，頁 143-193。）

<sup>99</sup> 龍骨之用，《本草綱目》謂之主治「心腹鬼疰，精物老魅，欬逆，洩痢膿血。女子漏下，癥瘕堅結，小兒熱氣驚癇。心腹煩滿，志怒氣伏在心下，不得喘息，腸癰內疽陰蝕，四肢痿枯，夜臥自驚，汗出止汗，縮小便溺血，養精神，定魂魄，安五臟。白龍骨主多寐洩精，小便洩精。逐邪氣，安心神，止夜夢鬼交，虛而多夢紛紜，止冷痢，下膿血，女子崩中帶下。懷孕漏胎，止腸風下血，鼻洪吐血，止瀉痢渴疾，健脾，澀腸胃。益腎鎮驚，止陰瘡，收濕氣脫肛，生肌斂瘡。」（見〈鱗部·鱗之一〉）概括而言，能用以安心神，辟驚煩，治洩痢膿血，崩帶遺精，鎮喘逆，斂虛汗，收瘡口，療脫肛等，藥效尚稱廣泛。



有其特殊之處。因此，王懿榮回家後祕密檢驗所購龍骨，其事尚在情理之內，不難理解，而在此秘密行事中，家人完全不知情亦非絕無可能。

### (三) 歷程推度

總括以上相關資料，涉及甲骨文發現情事的年度有三，戊戌、己亥、庚子，析以四季，則近代殷墟甲骨文發現的歷程，可簡錄如下。

表1：近代殷墟甲骨發現歷程要點事件

| 年 序                   | 季 節 | 要 點 事 件                                  |
|-----------------------|-----|------------------------------------------|
| 戊戌<br>(光緒廿四年)<br>1898 | 秋   | ◎范維清順手牽羊賣龍骨<br>◎王懿榮病中購得有字龍骨<br>◎孫秋颿拜見王懿榮 |
|                       | 冬   | ◎范壽軒得知龍骨有字，告知王襄                          |
| 己亥<br>(光緒廿五年)<br>1899 | 春   |                                          |
|                       | 夏   | ◎范維清被引薦至王府                               |
|                       | 秋   | ◎范維清售12片甲骨給王懿榮<br>◎范壽軒售甲骨給王襄、孟定生         |
|                       | 冬   |                                          |
| 庚子<br>(光緒廿六年)<br>1900 | 春   | ◎范維清售百餘片甲骨給王懿榮<br>◎范壽軒售800片甲骨給王懿榮        |
|                       | 夏   |                                          |
|                       | 秋   | ◎王懿榮殉國<br>◎范維清售甲骨給王襄                     |

根據上列要點事件，本文推度甲骨文發現歷程可能是：

1898年秋天：

范維清等人順手牽羊取得一批甲骨，並將之當作藥材賣給西鶴年堂，稍後王懿榮生病購藥，不意發現龍骨上有文字。王懿榮親至藥鋪了解詳情，並留話引見，表示願意高價收購（價每字銀一兩）。

1898年秋末：

九月，孫秋颿受端方之命，前往拜見王懿榮。王懿榮仍在病中，囑託孫搜集銅

器拓片，以供其探究龍骨上文字。

1898年冬天：

十月，藥鋪或託人捎信范維清，而為范壽軒所聞，范氏有感於有字龍骨可能是寶物，遂於王襄處訟言此事，亦有求教之意，而孟定生臆其古簡，催促范壽軒往購之。

1899年夏天：

事先或不知情的范維清，再次送甲骨至西鶴年堂，接著被引薦至王府。王懿榮見之狂喜，脫衣揮毫，撰聯以贈，並期以訪求甲骨相售。

1899年秋天：

范維清先售王懿榮甲骨十二版，每版價銀二兩。

其後，范壽軒聞悉行情，亦搜取大量甲骨，携至天津求售，並哄抬價格，字索一金。王襄與孟定生竭力收購，仍因價高，有所未逮。

1900年春天：

范維清又售王懿榮甲骨百餘版；

稍後，范壽軒亦將王、孟未購之甲骨盡售予王懿榮。

1900年秋天：

七月，王懿榮因庚子拳亂，投井殉國。

范維清聞訊失落，後將甲骨轉售王襄與孟定生。

## 四、結語

殷墟甲骨文發見至今已逾百二十年，至於源起何時何人，竟異說紛陳而難以適從。持平而論，發現甲骨文的重要關係人王懿榮、范維清、范壽軒等人，皆無第一手訊息留存，致使此一史實的探索，自始僅能在傳聞中打轉。劉鶚、羅振玉、王國維等甲骨名家所云，皆自傳聞；明義士、王襄所得，雖為當事者言，然屬轉述或回憶，亦難以完全較真，因此本文重論此題，除全面爬梳相關文獻舊載，仍酌兼採其他傳說軼聞，務能建構甲骨發現原貌。

經過考察，關於發現甲骨之情事，本文具體主張如下：

### 一、1898年秋，王懿榮發現甲骨。

甲骨來源是北京菜市口的西鶴年堂。

### 二、1899年秋，王懿榮首次自古董商購得甲骨。

古董商是范維清，甲骨數量是12片。

### 三、1899年秋，王襄首次購得甲骨。

購自古董商范壽軒，買者同時猶有孟定生。

由此觀之，王襄與孟定生購得甲骨時間雖早，但不足以與王懿榮相提並論。

王懿榮最初在1898年9月左右，憑藉其豐富的金石學知識，疑藥材龍骨上的刻劃是古代文字，應是「甲骨文」最早發現者無誤，此時劉鶚與之無關，王襄亦不知情。在此之前，見過「甲骨」者（村農、估人、藥商等）不知凡幾，但無人意識到其可能的劃時代價值。

另外，值得一提者是范壽軒。早在1898年10月左右，范壽軒可能即得悉西鶴年堂處，有人要高價蒐購有字龍骨的消息，憑藉其敏銳的商業嗅覺，把握時機出手惟先，確實並有效地將甲骨價值最大化，此後甲骨能夠快速為人所見所重，范氏之勞亦可記上一筆。

總結以上，「甲骨文發現」的討論，本文認為：就發掘者而言，完全無法稽考何人為先，何時為始；就估人而言，范壽軒獲知「甲骨文」訊息（1898年冬），時間上應較范維清更早（1899年夏），但尚不是首位，第一位得知「甲骨文」的估人，應該是孫秋颿（1898年秋），惟孫氏並未蒐羅甲骨；就收藏者言，王懿榮購藏「甲骨文」的時機（1898年秋），明顯在王襄之前（1899年秋），兩者相距大約一年。

## 徵引書目

- 王 襄：《古文流變臆說》，上海：龍門聯合書局，1961年10月。
- ：〈亡弟雪民傳〉，《王襄著作選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1月。
- ：〈孟定生殷契序〉，《王襄著作選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1月。
- ：〈題所錄貞卜文冊〉，《王襄著作選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1月。
- ：〈題易稽園殷契拓冊〉，《王襄著作選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1月。
- ：〈題寶契小像〉，《王襄著作選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1月。
- ：〈簠室殷契序〉，《甲骨文研究資料彙編》第4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6月。
- 王宇信：〈關於殷墟甲骨文的發現〉，《殷都學刊》1984年第4期。
- ：《甲骨學通論》（增訂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8月。
- 王國維：〈最近二三十年中國新發現之學問〉，《王國維遺書》，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3年9月。
-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甲骨文獻集成》第1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4月。
- 王漢章：〈殷墟甲骨紀略〉，《美術叢刊》（天津美術館）創刊號1931年10月。
- ：〈古董錄〉，《河北第一博物院畫報》第50期，1933年10月10日。
- ：〈古董錄〉，《河北第一博物院畫報》第51期，1933年10月25日。
- 朱彥民：〈近代學術史上的一大公案——關於甲骨文發現研究諸說的概括與評議〉，《邯鄲學院學報》第18卷第2期，2008年6月。
- 沆 翁：〈龜甲文〉，《華北日報》副刊《華北畫刊》第89期，1931年7月5日。
- 呂偉達：《王懿榮集》，濟南：齊魯書社，1999年3月。
- ：〈甲骨文發現“舊說”鉤沉——兼談英夫“新說”之疑〉，《夏商周文明研究》，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1999年9月。
- 李 穎：〈出土文獻研究六十年——李學勤教授訪談錄〉，《文藝研究》2014年第3期。
- 李先登：〈孟廣慧舊藏甲骨選介〉，《古文字研究》第8輯，1983年2月。
- ：〈也談甲骨文的發現〉，《光明日報》第4版，1983年11月5日。
- 李若暉：〈甲骨文發現者和發現年代質疑〉，《武陵學刊》1996年第4期。
- 李時珍：《本草綱目》，欽定四庫全書本。

- 李學勤：〈汐翁〈龜甲文〉與甲骨文的發現〉，《殷都學刊》2007年第3期。
- 李鶴年：〈最早知道、鑒定和收購甲骨的是誰〉，《歷史教學》1988年第10期。
- 周紹良：〈讀者來函〉，《中國文物報》第4版，1997年3月16日。
- 孟世凱：《殷墟甲骨文簡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
- 明義士：《殷虛卜辭》，上海：別發洋行，1917年3月。
- ：《甲骨研究》，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6月。
- 施曉平：〈蘇州人最早發現了甲骨文？〉，《蘇州城市商報》，2007年5月6日。
- 胡厚宣：〈甲骨文發現之歷史及其材料之統計〉，《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濟南：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4年3月。
- ：《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上海：商務印書館，1951年3月。
- ：〈關於胡石查提早辨認甲骨文的問題〉，《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93年6月。
- ：〈再論甲骨文發現問題〉，《中國文化》第15、16期，1997年12月。
- 英 夫：〈甲骨文發現舊說之疑〉（下），《中國文物報》1996年10月27日。
- 馬季凡、徐義華：〈清華大學藏“滂喜堂”甲骨的來源與朱樸之其人〉，《南方文物》2017年第4期。
- 常之英、劉祖幹：《民國濰縣志稿（二）》，《中國地方志集成·山東府縣志輯41》，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年10月。
- 曹定雲：〈從“龍骨”到甲骨的飛躍〉，《殷都學刊》2009年第3期。
- 郭旭東：〈羅振玉確知甲骨真正出土時間考〉，《殷都學刊》1999年第2期。
- 陳重遠：《文物話春秋》，北京：北京出版社，1996年10月。
-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月。
- 董作賓、胡厚宣：《甲骨年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7年4月。
- 端 方：〈暫護陝西巡撫謝恩摺〉，《端忠敏公奏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8月。
- 趙汝珍：《古玩指南續編》，《古玩指南全編》，北京：北京出版社，1992年11月。
- 趙爾巽：《清史稿》第42冊，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8月。
- 劉 鶚：《鐵雲藏龜》，《甲骨文研究資料彙編》第1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6月。
- 鄧 華：〈關於甲骨文發現的一段懸案〉，《紀念王懿榮發現甲骨文一百周年論文集》，濟南：齊魯書社，2000年12月。

：〈甲骨文發現史上的另一樁公案〉，《尋根》2002年第5期。

錢實甫：《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7月。

羅振玉：〈松翁自敘〉，1935羅福頤節錄，《考古》（考古學社社刊）第3期，1935年12月。

：〈鐵雲藏龜序〉，《鐵雲藏龜》，1903年抱殘守缺齋石印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59年。

：《殷商貞卜文字考》，《殷虛書契考釋三種》，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1月。

：《殷虛書契前編》，《甲骨文研究資料彙編》第2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6月。

：《殷虛書契續編》，《甲骨文研究資料彙編》第3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6月。

：〈殷虛古器物圖錄序〉，《殷商貞卜文字考（外五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10月。

羅振常：《洹洛訪古記》，《石刻史料新編》第3輯第29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年7月。

央視網CCTV-10：「發現甲骨文（上）：龍骨驚現」，「探索·發現」2009年第225期，2009年8月13日首播。相關文稿見[http://zghrw.com/zghrw/news\\_info.asp?news\\_id=634](http://zghrw.com/zghrw/news_info.asp?news_id=634)，搜尋日期2018.10.01。

# **A Reobservation on Discovery of Oracle Inscriptions of the Shang Dynasty**

**Wu, Jun-De<sup>\*</sup>**

## **Abstract**

Broadly speaking, there are two versions of discovery of Oracle inscriptions of the Shang Dynasty. One of them is that Oracle inscriptions were discovered by chance in 1899 during Wang Yirong's illness, and the other in 1898 when Wang Xiang and Meng Dingsheng were marketed through antique dealers. Both statements are quite different from each other in all the details of discovering process, inevitably caused controversy in the academic community.

As far as the available datas are concerned, the previous statement seems to be more credible, but it is not without doub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is, making a comprehensive survey on all the relevant records of discovery of Oracle inscriptions, and attempting to integrate all of the relevant record datas.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initial discoverer of Oracle inscriptions is Wang Yirong indeed, but its discovery should have been in the fall of 1898, not the well-known in 1899.

**Keywords:** Wang Yirong, Wang Xiang, Xi Weng, oracle bone, discovery of Oracle inscriptions

---

<sup>\*</sup>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University of Taipei.

《北市大語文學報》第二十二期；37-60 頁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2020 年 6 月

# 出土《蒼頡篇》溯秦字形析論 ——兼談北大漢簡《蒼頡篇》簡 29 所衍生之 版本問題<sup>1</sup>

許文獻\*

## 【摘要】

《蒼頡篇》原為秦代之文獻，惟其最初古本至今尚且未見，而在目前所見出土《蒼頡篇》中，依其內容，又可分為屬秦本系統之北大簡與阜陽簡，以及更多屬於閭里書師本系統之簡牘，包括：敦煌簡、居延新舊簡、英藏簡等，再如近年發表之水泉子簡，亦可能屬閭里書師本系統。此等版本之主要差異，大多在於分章形制與字形，即以字形而言，其沿承秦文字比重之高低，便是判定其版本歸屬與修訂程度之主要依據，不過，屬同一版本體系者，亦常互見異體與異文。因此，本文試以保留秦文字字形特徵甚高之北大漢簡《蒼頡篇》簡 29 為例，試論其文字釋讀與版本研究上之相關疑義。

**關鍵詞：**出土《蒼頡篇》、北大漢簡《蒼頡篇》、溯秦字形、《蒼頡篇》版本<sup>2</sup>

---

2019.12.07 收稿，2020.06.14 通過刊登。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助理教授。

<sup>1</sup>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出土《蒼頡篇》版本研究」（計畫編號：107-2410-H-142-016-）成果之一，承蒙資助，特此誌謝！本文曾在第十一屆「黃河學高層論壇」暨「出土文獻語言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宣讀（河南：河南大學，2019 年 6 月 21 日），此項會議論文未出版，今投稿稿件為該文之後續修訂稿。

<sup>2</sup> 承蒙論文審查委員惠賜寶貴意見，獲益良多，謹此誌謝！



## 一、前言

《蒼頡篇》目前尚未見秦代古本，其字形與內容，只能透過現有出土各本進行推測，而北大簡與阜陽簡乃今所見最早之版本，即秦本系統，因此，若欲還原秦古本《蒼頡篇》之字形或內容，此二批簡簡文之考證，便是相當重要之關鍵。有鑑於此，本文擬以北大簡《蒼頡篇》簡29為研究範圍，探討此中所見相關疑義。

## 二、學界對於出土《蒼頡篇》所保留秦文字字形之看法

《漢書·藝文志》曾云「《蒼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sup>3</sup>又以為《蒼頡篇》「多古字，俗師失其讀」，<sup>4</sup>可知秦本《蒼頡篇》應該是以秦篆書寫，而漢代《蒼頡篇》也保留不少較早之字形，並進而使俗師難以通讀其內容。以目前出土《蒼頡篇》而言，其文字多以漢隸書寫，<sup>5</sup>學者大多認為此中仍保留不少古體之寫法，如胡平生在討論《蒼頡篇》首章時，即認為：

三十年代出土的居延漢簡中的《蒼頡篇》第五章是用成熟的漢隸（八分）書寫的，而檢視玉門花海出土的《蒼頡篇》首章，書體卻顯得很是古樸。……玉門花海《蒼頡篇》的文字還是更接近早期隸書（或稱「秦隸」、「古隸」）的寫法。<sup>6</sup>

又如張存良亦云：

近世以來出土的《蒼頡篇》殘簡，文字構形上時有古體，而書寫風格上又頗多篆書圓轉曲折牽引之法，方筆扁平的漢隸形體比較少見。本次水泉子所出《蒼頡》新簡，與同出的《日書》簡在文字形體上就大為不同。《日書》簡基本上是方筆扁平體的漢八分字體，即漢隸，而《蒼頡》簡的文字大都呈長方形或正方形，較少扁平形；用筆上圓筆多而方筆少，藏頭回護多於折筆出鋒，與篆書

<sup>3</sup>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新校本漢書并附編二種》（臺北：鼎文書局，1978年），卷三十，頁1721。

<sup>4</sup> 同前註，頁1721。

<sup>5</sup> 關於出土《蒼頡篇》之字形，可參考近年劉婉玲所編之字形表。劉婉玲：「出土《蒼頡篇》本文整理及字表」（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8年），頁175-291。

<sup>6</sup> 胡平生：〈漢簡《蒼頡篇》新資料的研究〉，《胡平生簡牘文物論集》（臺北：蘭臺出版社，2000年），頁45-69。

的用筆也較為接近；再從文字構形上分析，有些字形保留古意，甚至有些字的偏旁就是篆書的構形。這種字形應是漢人對先秦古文字的簡俗寫法，即通常所謂的「隸古定」。<sup>7</sup>

而朱鳳瀚也曾比較北大簡與阜陽簡二本之書體，其云：

北大簡本在不少文字的結構上保留著小篆及秦隸的寫法，但是在書體上，相比之下，雙古堆簡的書體更近秦隸，而北大簡漢隸筆意則已稍強，表明其抄寫年代可能稍晚。<sup>8</sup>

可知古體形構（秦隸、古隸）、篆書「圓轉」筆法或「隸古定」字形，即近來出土《蒼頡篇》在字形上之主要特色，換言之，傳抄者所據底本若為秦本，則其傳寫過程，除了筆法以外，在字形上，也當有所承繼。而值得注意的是，張存良所舉證之水泉子簡《蒼頡篇》，據學界之看法，其底本可能較晚，甚至是閭里書師改編後流行之本子，<sup>9</sup>因此，在如此晚之本子中仍保留古體，那更早之北大簡或阜陽簡所保留古體之比重，就不言而喻了。再如拙文在考證「寬惠」時，曾提出北大簡本所據底本可能更早於阜陽簡之假設，<sup>10</sup>若此說可信，並綜上朱鳳瀚之說，則此二本之關係或可界定為「北大簡之抄寫時代稍晚，但底本可能早於阜陽簡」，也就是說，北大簡《蒼頡篇》可能保留了更多古體或早期之字形。

另外，林素清在張存良說法之基礎上，歸納其內容，也以為水泉子此批《蒼頡篇》「文字時或古體（篆意較濃），書寫頗多訛俗」，<sup>11</sup>因此，其所謂保留「古體」，指的應是存留了部分早期字形與「篆意」之情況，且依其所云之內容而言，此或即秦文字或秦小篆，甚至此中也有可能存在部分訛字或俗字。

<sup>7</sup> 張存良：〈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蠡測〉，《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 60-75、圖版頁 8-10。

<sup>8</sup> 朱鳳瀚：〈北大藏漢簡《蒼頡篇》的新啟示〉，《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頁 170-180。

<sup>9</sup> 胡平生：〈讀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之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208](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208)，2010年1月21日，檢索日期：2019年4月15日；張存良：〈《蒼頡篇》的版本流傳、亡佚和再發現〉，《甘肅社會科學》2015年第1期，頁 89-94；白軍鵬：〈《蒼頡篇》的兩種漢代版本及相關問題研究〉，《文獻》2015年第3期，頁 41-49。

<sup>10</sup> 許文獻：〈出土《蒼頡篇》「寬惠」續說——兼談漢代閭里書師本之修訂與抄訛情況〉，《第30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字學會，2019年），頁 213-236。

<sup>11</sup> 林素清：〈出土漢簡《蒼頡篇》研究〉，《「國科會中文學門小學類 92-97 研究成果發表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國文學系，2011年），頁 131-156。

故綜上所述，現今所見出土《蒼頡篇》應保留不少古體，其中可能又以北大簡之比重較高，但其中是否參雜訛俗字，仍值得再作進一步之探究。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拙文曾據北大漢簡《蒼頡篇》之字形，討論過秦統一文字標準之相關問題，歸納出「逕承西周金文與秦系文字者」、「逕承西周金文，但不與秦系或秦漢文字字形相近者」、「未沿承西周金文，疑取自戰國之通行形構者」、「屬秦漢簡帛之特定寫法者」等類字形，<sup>12</sup>其中，又以第一類字例最多，可見逕承西周或秦系文字者，仍是古本《蒼頡篇》之主體，尤其《蒼頡篇》乃秦代編成之規範字書，此中所保留之秦文字應當不少，此即本文所云之「溯秦字形」；另外，拙文又云：

李斯整理文字應以西周與秦系文字之正體為主，並參酌秦俗體與東方六國文字之異構，甚至有可能將通行要素列為整理之條件與標準。<sup>13</sup>

因此，古本《蒼頡篇》之主體雖是秦文字，此中應該也有部分六國文字字形參雜其中，但這種情況，在漢朝建立後，且版本字體或有更易之情況下，能夠保留多少比重之字形分期特色，這就有待作進一步之討論了。

是故，本文以「溯秦字形」為主題，並以此字形特徵最為明顯之北大漢簡《蒼頡篇》簡29為例，綜考其相關字形與其他出土《蒼頡篇》異文，除了釋讀簡文與判讀訛俗字外，並探討此中所涉及之版本問題。

### 三、北大漢簡《蒼頡篇》簡29 相關疑義析論

一般認為北大漢簡《蒼頡篇》屬秦本系統，幾已成為定論，既然如此，則如上所述，該批簡牘應保留不少秦文字字形，即上引《蒼頡篇》學者所云「古體」中之早期字形，其中，簡29之字形便存有此特徵，而且也透露部分版本之訊息。茲以此枚簡為例，探討此中所涉及之相關疑義，其原件圖版為：

<sup>12</sup> 許文獻：〈從北大漢簡《蒼頡篇》部分字形再談秦統一文字之標準〉，《Asian Community——2017 國際漢字文化研習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2017年12月22日-24日），頁61-76。

<sup>13</sup> 同前註。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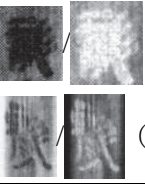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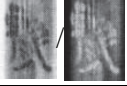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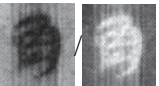
【紅外線圖版】<sup>15</sup>

<sup>14</sup>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頁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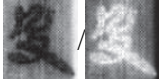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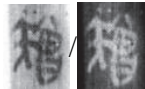
<sup>15</sup> 同前註，頁 47。

原整理者之釋文為「蛟龍虫蛇、𧈧𧈧𧈧𧈧。陷阱鐫釣、罾笱罾罾。毛𧈧𧈧𧈧」。<sup>1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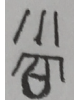
原整理者之隸釋，大抵是可信的，不過，此中仍有幾個值得注意之現象：首先，此枚簡所見多數字形及其偏旁，大多沿承秦系文字，即所謂「溯秦字形」，茲以偏旁為主，試擬其相關字形比較表如下：

| 隸定 | 簡文字形                                                                                | 相關字形示例                                                                                                                                                                                                          |
|----|-------------------------------------------------------------------------------------|-----------------------------------------------------------------------------------------------------------------------------------------------------------------------------------------------------------------|
| 虫  |    |  (睡虎地秦簡《日書·乙》116)                                                                                                              |
| 交  |    |  (睡虎地秦簡《日書·乙》16)                                                                                                               |
| 它  |    |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126)                                                                                                              |
| 𧈧  |    |  (《詛楚文·巫咸》)<br>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104)           |
| 魚  |  |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72正-2)                                                                                                          |
| 龍  |  |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18正-3)<br>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125背) |
| 阜  |  |  (里耶秦簡8.38)                                                                                                                  |
| 且  |  |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17-3)                                                                                                           |
| 毛  |  |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5背-1)                                                                                                           |
| 角  |  |  (睡虎地秦簡〈為律之道〉17-3)                                                                                                           |

<sup>16</sup>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頁95。

| 隸定  | 簡文字形                                                                              | 相關字形示例                                                                                              |
|-----|-----------------------------------------------------------------------------------|-----------------------------------------------------------------------------------------------------|
| 殳   |  |  (睡虎地秦簡〈為律之道〉23-3) |
| 矢、曾 |  |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139背) |

可知此簡多數字形或偏旁，皆逕承自秦系文字，尤其在寫法方面。可證北大簡確屬秦本系統，尤其「虫」、「它」、「𠂔」、「龍」與「阜」等形構之寫法，皆屬秦系文字所特有，足證北大簡傳抄者應該是持有與秦本相當接近之底本，此可再參考以下所列相關字形之分域比較表：

| 隸定 | 分域 | 秦系文字                                                                                                                                                                                                    | 他系文字                                                                                                                                                                                                                 |
|----|----|---------------------------------------------------------------------------------------------------------------------------------------------------------------------------------------------------------|----------------------------------------------------------------------------------------------------------------------------------------------------------------------------------------------------------------------|
| 虫  |    |  (睡虎地秦簡《日書·乙》116)<br>17                                                                                              | 楚系：<br> (郭店〈五行〉簡16)<br>晉系：<br> (魚顛匕，《集成》00980A) |
| 它  |    |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126) <sup>18</sup>                                                                                      | 楚系：<br> (上博〈容成氏〉簡20)                                                                                                              |
| 𠂔  |    |  (《詛楚文·巫咸》)<br>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104) | 楚系：<br> (郭店〈緇衣〉簡33)<br>晉系：<br> (《貨系》1369)      |

<sup>17</sup> 秦系「虫」字之上二斜筆多向內折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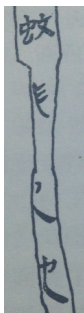
<sup>18</sup> 秦系「它」字之上二斜筆多向內折回，甚至與軀幹之筆畫相連，他系「它」字此二筆雖亦有折回之筆勢，但大多與軀幹筆畫距離稍遠。

| 分域<br>隸定 | 秦系文字                                                                                                                                                                                                                                                                                                                                                                                | 他系文字                                                                                                                                                                                                                                                                                                                             |
|----------|-------------------------------------------------------------------------------------------------------------------------------------------------------------------------------------------------------------------------------------------------------------------------------------------------------------------------------------------------------------------------------------|----------------------------------------------------------------------------------------------------------------------------------------------------------------------------------------------------------------------------------------------------------------------------------------------------------------------------------|
| 龍        |  /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18正-3)<br> /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125背) | 楚系：<br> (包山簡138)<br>晉系：<br> (《璽壘》0538)                                                                                                                         |
| 阜        |  (里耶秦簡8.38)                                                                                                                                                                                                                                                                                        | 楚系：<br> (包山簡61)<br>晉系：<br> (廿九年高都令劍，《集成》11653)<br>齊系：<br> (陳侯因咨戈，《集成》11260) |

不過，此中仍有部分字例，在釋讀上猶存疑義，茲試論如下：

### (一)論「虫」：

從出土各本《蒼頡篇》所見異文而言，北大本此簡所見「虫」字，阜陽簡本疑作「龜」，其摹本如下：



(阜陽簡C015)<sup>19</sup>

<sup>19</sup> 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安徽省阜陽地區博物館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簡介〉，《文物》1983年第2期，頁21-34。

此枚簡左部似殘，原整理者將此段簡文釋為「蛟龍龜蛇」，<sup>20</sup>以殘筆筆勢而言，有其一定之道理。<sup>21</sup>而北大簡此「虫」字，原整理者先是分訓作「毒蛇」、「『蛇』類動物之總名」，繼而又釋為「蟲」，訓為「昆蟲類動物之通稱」或「泛指一切動物」，<sup>22</sup>顯然北大簡原整理者對此字之釋讀，似仍未有定見，其後，王寧引《玉篇》將此字釋為「虺」字古文，並以為簡文所謂「虫蛇」應即古籍習見之「虺蛇」，同時，對於阜陽簡之異文「龜」，王寧則認為此應是音近相通之故。<sup>23</sup>上述二家之說，皆有其一定之理據，然而，除了原整理者之說，尚未存有定見外，王寧釋「虺」之看法，其實仍是「毒蛇」義之延伸，其說若據下文「蛇」字且《蒼頡篇》「以類相從」之體例原則而言，尚屬合理，不過，秦系文字另有「虺」字，例如：

 (秦印·連虺)

 (秦印·張虺)

 (秦印·王虺)

 (秦印·郝虺)

 (秦印·馮虺)

此等秦印「虺」字多作人名解，可知在秦系文字此等字例，尚且不易見到與「毒蛇」義類相關之直接證據，因此，古本《蒼頡篇》之內容，恐怕不是「虺」字。其實，近年新見古文字與漢代帛書已見「虫蛇」之例，例如：「螻蛾虫蛇」（上博〈蘭賦〉簡3）、「蜂蠆虫蛇弗螫」（馬王堆帛書《老子·乙》16-17），故疑古本《蒼頡篇》恐怕原本就是「虫蛇」，此可證成拙文所曾認定北大簡本之底本來源，應是逕承秦本，甚或其底本早於阜陽簡本之說，<sup>24</sup>當然，阜陽簡異文「龜」字之來源，也須再作界定，始能認定其底本確實晚於北大簡，先說其音，上引王寧曾認為「虫」、「龜」音近，不過，其說仍不易解釋此二字上古音或隔之情況，<sup>25</sup>惟一解決之方法，大概就是將「龜」字通讀作「駮」，才可謂其與「虫」音近，<sup>26</sup>但「駮」字本訓「皮膚凍裂」，<sup>27</sup>與簡文

<sup>20</sup> 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安徽省阜陽地區博物館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簡介〉，頁 21-34。

<sup>21</sup> 惟首字是否从交，以此摹本字形而言，似猶有可商。

<sup>22</sup>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頁 97。

<sup>23</sup> 王寧：〈北大漢簡《蒼頡篇》讀札（中）〉，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46>，2016 年 3 月 1 日，檢索日期：2019 年 4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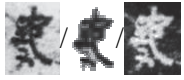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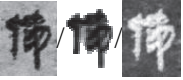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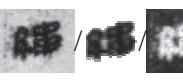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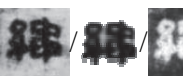
<sup>24</sup> 許文獻：〈出土《蒼頡篇》「寬惠」續說——兼談漢代閭里書師本之修訂與抄訛情況〉，頁 213-236。

<sup>25</sup> 「虫」字上古音屬云母微部，而「龜」字則屬見母之部，二字韻隔。

<sup>26</sup> 「駮」字上古音屬見母文部，乃微部「虫」字之陽聲韻部。



此處所云「龍」、「蛇」等義不合，「龜」、「𪚩」、「虫」與「蛇」間之關係為何，此中可能仍缺乏論證之關鍵環節，因此，若謂阜陽簡「龜」字異文與北大簡「虫」字乃音近之關係，這恐怕仍有再作商榷之必要。實則若考量近年古文字之研究成果，竊疑阜陽簡此「龜」或即「𪚩」、「繩」之抄訛，有關此等字例之討論，學界成果豐碩，可參，<sup>28</sup>但若以形音關係而言，則又以「𪚩」之可能性較高，茲以漢代字形為例，試擬「龜」、「𪚩」二字之字形比較表：

| 字形<br>分期 | 龜                                                                                                       | 𪚩                                                                                                                                                                                                                                                                                                                    |
|----------|---------------------------------------------------------------------------------------------------------|----------------------------------------------------------------------------------------------------------------------------------------------------------------------------------------------------------------------------------------------------------------------------------------------------------------------|
| 漢帛書      |  (馬王堆帛書<br>〈五十二病方〉246) |  (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54)<br> (馬王堆帛書《老子·乙》205)<br> (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1) |

可知「龜」與从𪚩諸例，其部分字例自西漢帛書以下寫法仍有趨近之情況，尤其此二類形構上方之字形，皆近於北大簡本此「虫」字之形，甚至馬王堆帛書「龜」字簡化甚鉅，尤為類近秦漢簡帛「虫」形之寫法，例如：

 (睡虎地秦簡《日書·乙》116)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35背-3)

<sup>27</sup> 其猶《莊子·逍遙遊》：「宋人有善為不龜手之藥者，世世以泝澠統為事。」李楨云「此以龜為𪚩之假借。」元應《音義》「𪚩」下引《通俗文》曰「手足坼裂曰𪚩」。〔清〕王先謙：《莊子集解》（臺北：三民書局，1981年再版），頁5。

<sup>28</sup> 馮勝君：〈戰國楚文字「𪚩」字用作「龜」字補議〉，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0](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0)，2005年11月7日，檢索日期：2019年5月22日，亦收入《漢字研究》1（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年），頁477-479；宋華強：〈楚簡中從「𪚩」從「甘」之字新考〉，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494](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494)，2006年12月30日，檢索日期：2019年4月15日，亦收入《簡帛》1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頁1-9；季旭昇師：《說文新證》，臺北：藝文印書館，2014年二版，頁900。



（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88）

有鑑於此，倘若假設阜陽本之底本本作「𧈧」，「𧈧」字本義為蛙類，<sup>29</sup>則其與下文之「蛇」字，雖然在義類上不如北大本「虫、蛇」關係來得密切，但仍屬義近，且此中值得注意的是，馮勝君曾將部分从𧈧之例讀為「軍」，<sup>30</sup>「軍」字上古音屬見母文部，文部乃微部之陽聲韻部，其與屬於微部之「虫」字，在古音上應有相通之條件，而文、微二部在《詩經》用韻、諧聲與通假上，具密切關係者尚且不少，例如：《詩經·邶風·北門》以「敦」韻「遺」；<sup>31</sup>《詩經·小雅·庭燎》以「晨」韻「輝」與「旂」；<sup>32</sup>「輝」、「揮」、「樞」等字皆从軍得聲；<sup>33</sup>《周禮·地官·廩人》「以待國之匪頒」鄭注「匪讀為分」，<sup>34</sup>據此，頗疑阜陽簡之底本可能本作「𧈧」，已是「虫」之抄訛或音義俱近之假借，繼而又被阜陽本抄寫者訛寫成與「𧈧」、「虫」形近之「龜」字，換言之，阜陽簡《蒼頡篇》所據底本，相較於北大本之底本，應屬更晚之本子了。

## （二）論「罟」：

除了「虫」字外，再如「罟」字，原整理者將其訓作「兔網」，<sup>35</sup>其說可信，不過，此字在阜陽簡中之異文卻作「罟」，其形為：



（阜陽簡C013）

阜陽簡原整理者訓作「魚網」，<sup>36</sup>基本上，此字若作如是訓，與其下文「罟」字，<sup>37</sup>皆具有「獵捕器具」之中心義素，以《蒼頡篇》「以類相從」之體例而言，

<sup>29</sup> 「𧈧」字甲文或作𧈧（第一期：《合集》07860）、𧈧（第一期：《合集》17868）、𧈧（第一期：《合集》17953）、𧈧（商晚或周初：𧈧父丁鼎，《集成》01584）、𧈧（商：父辛龜卣，《集成》04979），殆象蛙類之形，屬獨體象形例，《說文》則釋其為「𧈧𧈧也。从它，象形，𧈧頭與它頭同。」許慎之釋義可信，惟「它」、「𧈧」之字形取象來源不同，《說文》釋形似可再商，但大抵而言，「𧈧」指的是蛙類，這是沒有問題的。〔漢〕許慎編撰，〔宋〕徐鉉校訂：《說文解字》（清同治十二年陳昌治據孫衍本縮印改刻本，香港：中華書局，2014年8月再版），卷十三，頁285。

<sup>30</sup> 馮勝君：〈戰國楚文字「𧈧」字用作「龜」字補議〉，頁477-479。

<sup>31</sup> 陳新雄：《古音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年），頁441。

<sup>32</sup> 同前註。

<sup>33</sup> 同前註。

<sup>34</sup>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頁598。

<sup>35</sup>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頁98。

<sup>36</sup> 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安徽省阜陽地區博物館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簡介〉，頁21-34。

<sup>37</sup> 「罟」字可訓作「補兔網」，其猶《詩經·周南·兔罟》云「肅肅兔罟，椓之丁丁。」毛傳釋曰「兔罟，兔罟也。」〔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府學重

仍是可行的，但「罍」字在北大本為何作「罍」，則又令人費解。今復考相關字形，竊疑阜陽簡「罍」字或即「罍」字之訛混，且仍以北大本「罍」字之版本來源較早，其理為：「不」、「音」之寫法，在秦漢文字中，似有訛混之可能，首先，秦漢簡帛「不」字上方橫筆加方折筆之字形特徵，與小篆、馬王堆帛書、漢印「音」字相近，例如：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37「不」）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10「不」）



（睡虎地秦簡〈封診式〉83「不」）



（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100「不」）



（馬王堆帛書〈足臂十一脈灸經〉22「不」）



（馬王堆帛書《老子·甲》101「不」）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34背-3「音」）



（里耶秦簡8.1446背「音」）



（馬王堆〈十問〉98「音」）



（《漢印文字徵·呂音之印》「音」）



（《漢印文字徵·單音》「音」）



（《說文》小篆「音」）

其次，「音」、「不」二字上方形構之筆順與筆法也算接近，皆為先橫、次左筆、末右筆，尤其秦簡部分从言例之右方末撇筆更是或見出筆，抑或「口」形上方橫筆則

展延往下，上引睡虎地與里耶秦簡二例，即屬此種情況，此可參考以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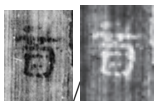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34背-3「音」）



（里耶秦簡8.1446背「音」）

這兩種寫法皆使「不」、「音」之字形更為類近，甚至「不」字之中豎筆在隸書扁平結構之要求下，更趨簡短，如此一來，「音」、「不」二字在秦漢文字偏旁中，似有類化趨近之可能，此可再參考以下字例：



（里耶秦簡8.1446背「音」）



（睡虎地秦簡《日書·乙》83-1「意」）



（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10「不」）

除此之外，「否」、「不」本屬一字之分化，簡文「罌」字雖从网从不，但其篆文是从否的，<sup>38</sup>而古文字「否」字所从口形又或見繁化一點者，甚至傳抄古文「音」字亦見省去「口」內聲音符號者，凡此皆增添「不」、「音」二字訛混之可能性，例如：



（中山王響鼎《集成》02840A「否」）



（中山王響鼎，《集成》02840B（張守中摹本）「否」）



（《古文四聲韻》「音」）

以此所見「否」字之繁形而言，若再加上上述「不」與「音」可能之形近訛混情況，則繁縷點畫之「否」字，其形便與「音」字更為相近了。

是故，以阜陽簡此字字形而言，原整理者之隸釋無誤，只不過其所从音，可能是「不」或「否」之抄訛，而北大簡本之「罌」字，應該是最近於古本《蒼頡篇》之原文，阜陽簡「罌」字則是稍晚訛抄換用後之結果，此亦可證成北大簡本之底本應早於阜陽簡之說。<sup>39</sup>但值得注意的是，古籍多以「罌罌」為詞，訓作「泛指捕捉鳥獸之網子」，

<sup>38</sup> [漢]許慎編撰，[宋]徐鉉校訂：《說文解字》，頁157。

<sup>39</sup> 許文獻：〈出土《蒼頡篇》「寬惠」續說——兼談漢代閭里書師本之修訂與抄訛情況〉，頁213-236。

其猶葛洪《抱朴子·崇教》云「或結罝罟於林麓之中，合重圍於山澤之表。」<sup>40</sup>而簡文此則作「罟罝」，有可能是為了協韻，<sup>41</sup>但也有可能是為了配合羅列式句子同類並舉之原則，而將兩個詞素對調，換言之，簡文此「罟罝」，應斷讀為「罟、罝」，且分訓為「兔網、兔網」，而與上文之魚網同類並稱。

### (三)論「毛」：

最後，再談談簡文「毛」字之問題，此字原整理者以讀為「毫」之方式，尋求與下文「觶」字作義類上之聯繫，<sup>42</sup>王寧則訓作「箭矢之尾的羽毛」，並認為「此以『毛觶』連讀，疑諧音『苗秀』，……此以四種與弋射有關的用器名連成的四字句，讀出詞語來蓋諧音『苗秀穀增（登）』」。<sup>43</sup>二家之說皆從射具立論，有其一定之理據，不過，「毛」字之釋讀恐存部分疑義，或有可商：今復考簡文下文「觶殼罍」三字，若依原整理者之說，知其皆與射具有關，<sup>44</sup>則「毛」字似乎也應具有此核心義，然而，「毛」字在古文字與傳世典籍中，甚少見及與射具有關之用例，因此，此「毛」字究應作何解，著實令人費解。其實，在英藏簡中，可看到幾枚殘簡，包括：



（《英藏》2696）



（《英藏》3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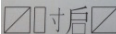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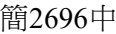
<sup>40</sup>〔晉〕葛洪：《抱朴子》（《四部刊要：《諸子集成》》第一集卅種之一，臺北：世界書局，1955年），外篇卷四，頁113。

<sup>41</sup>此枚簡屬魚部之「幣帛」章，而「罝」字上古音亦屬魚部。

<sup>42</sup>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頁98。

<sup>43</sup>王寧：〈北大漢簡《蒼頡篇》讀札（中）〉。

<sup>44</sup>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頁98。

胡平生與汪濤將此二枚簡分別隸釋為「」、「射」。<sup>45</sup>在簡2696中，其上方字例右从寸，左側為殘形，至於下方字例則較難辨識，二位先生隸从后，應有其依據，然而，今細審其形，知其橫筆下為折筆，與一般秦簡「后」字所从戶形右豎筆直穿至上橫筆之寫法不同，例如：



（睡虎地秦簡《編年紀》32-1「啟」）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71背）



（睡虎地秦簡《日書·乙》165）

再如北大簡亦有「啟」字，但其所从后，也與英藏簡此形不甚相類，同樣是近於秦簡之寫法，例如：



（北大漢簡《蒼頡篇》簡3）

因此，簡2696下方字例若隸釋作「后」，恐猶有可商。實則若依此字之字形與筆畫，頗疑其乃「西」旁之殘形，例如：



（睡虎地秦簡《日書·乙》109）



（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189）



（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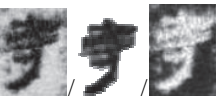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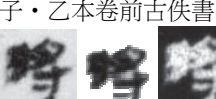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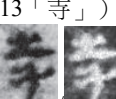
若再參照本文此處所談北大簡29「𠂔」之形，則英藏簡此殘形，或許有可能就是「西」旁之右上部，甚至可據此以推，其上方字例應即「射」字之殘形，主因其所从寸形，與簡3345之「射」字相近，左側之豎殘筆，亦有可能是「射」字所从身形之右豎筆，而眾所周知，「射」字本即與射箭有關，因此，在此釋讀條件下，頗疑英藏此枚殘簡，與北大簡29「毛𠂔𠂔𠂔」應有一定程度之關聯，甚至就是該簡之異文殘簡，只不過簡29「𠂔」字上文為「毛」字，而非「射」字，此中之關鍵，應在於秦漢簡帛「射」字可能之訛化趨勢，其理為：今復考秦系「射」字，知其多已訛从寸，但其實

<sup>45</sup> 胡平生、汪濤：〈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漢文簡牘釋文〉，收入《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漢文簡牘》（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年），頁1-53。



秦漢簡帛「寸」、「毛」二字之寫法是有可能類近的，此可參考以下所列字形比較表【各時期以虛線區隔不同之寫法】：

| 釋形<br>字形分期 | 从寸                                                                                                                                                                                                                                                                                                                                                                                                                                                                                                                                                                                                                                                                                                                                                                                                                                                                    | 从毛                                                                                                                                                                                                                                                                                                                                                                                                                                                                                                                             |
|------------|-----------------------------------------------------------------------------------------------------------------------------------------------------------------------------------------------------------------------------------------------------------------------------------------------------------------------------------------------------------------------------------------------------------------------------------------------------------------------------------------------------------------------------------------------------------------------------------------------------------------------------------------------------------------------------------------------------------------------------------------------------------------------------------------------------------------------------------------------------------------------|--------------------------------------------------------------------------------------------------------------------------------------------------------------------------------------------------------------------------------------------------------------------------------------------------------------------------------------------------------------------------------------------------------------------------------------------------------------------------------------------------------------------------------|
| 戰國、秦       |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66「寸」)<br>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73背「射」)<br>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雜抄〉25「射」)<br>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182「寺」)<br>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116「將」)<br> (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13-5「將」)<br> (里耶秦簡8.534「寸」)<br> (里耶秦簡8.1716「將」) |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5背-1「毛」)<br> (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3-5「表」)<br> (里耶秦簡8.1529「毛」)<br> (里耶秦簡8.1694「毛」)<br> (里耶秦簡8.835「毛」) |
|            |  /  /  (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27-1「尊」)<br> /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67背-1「尊」)<br> (里耶秦簡8.550「寸」)<br> /  (里耶秦簡8.764「將」)                                                                             |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36「表」)<br> (里耶秦簡8.2147「表」)                                                                                                                                                                                                                                                                                                                  |

| 釋形<br>字形分期 | 从寸                                                                                                                                                                                                                                                                                                                                                                                                                                                                                                                                                                                                                                                                         | 从毛                                                                                                                                                                                                                                                                                                                                 |
|------------|----------------------------------------------------------------------------------------------------------------------------------------------------------------------------------------------------------------------------------------------------------------------------------------------------------------------------------------------------------------------------------------------------------------------------------------------------------------------------------------------------------------------------------------------------------------------------------------------------------------------------------------------------------------------------|------------------------------------------------------------------------------------------------------------------------------------------------------------------------------------------------------------------------------------------------------------------------------------------------------------------------------------|
| 漢          |  (馬王堆帛書《雜療方》36「寸」)<br> (馬王堆帛書《雜療方》61「射」)<br> (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103「寺」)<br> (馬王堆帛書《老子·乙》177「將」)                                                                                                                                                                                                                                         |  (馬王堆帛書《胎產書》42「毛」)<br> (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237「毛」)<br><hr/>  (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144「表」) |
|            | <hr/>  (馬王堆帛書《養生方》173「寸」)<br> (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226「射」)<br> (馬王堆帛書《天下至道談》13「寺」)<br> (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449「寺」)<br> (馬王堆帛書《十問》29「尊」)<br> (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446「將」) | <hr/>  (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79「毛」)                                                                                                                                                                                                                         |

依據上表所列字形，可知秦漢簡帛文字「寸」、「毛」二形之別，主要在於「寸」字所从指事符號筆畫之長短與位置；而在豎筆部分，「寸」字主往左撇，「毛」字多往右撇。但值得注意的是，古文字「毛」字之中豎筆本並非全為右撇，例如：





(西周：孟簋，《集成》04162)



(上博〈容成氏〉簡24)

尤其上引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144「表」例，亦是左撇，此則或與「寸」字之撇筆方向趨近矣實則秦漢簡帛此二形部分字例之豎筆方向確實有趨近者，如馬王堆帛書〈雜療方〉61「射」、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237「毛」等；再者，在秦文字中，「寸」、「毛」二字上方之手形與毛髮形，部分字例亦可謂相近，即上方二斜筆皆有均衡書寫且朝上之趨勢，例如：里耶秦簡8.534「寸」、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36「表」；又如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226「射」字，其所从寸之寫法，似已訛為可穿透中豎筆之二橫筆，而與「毛」形相近。因此，若就秦漢簡帛所見「寸」、「毛」二形而言，其形似有類近之現象，換言之，从寸之「射」字字形也許有訛省成「毛」之可能，且以今从寸「射」字僅見於秦漢篆隸之前提條件下，此種字形發展也只有秦系文字傳抄體系中才有可能發生，<sup>46</sup>因此，不排除北大簡此「毛」字，殆疑抄訛自秦本之「射」字，屬該字之訛省，在此應正讀為「射」，而與下文之「舳舻櫓」，同屬射箭或射具相關義之羅列句。

另值得注意的是，在北大本《蒼頡篇》中，也可見到一些較他本異文更為簡省之字形，例如：簡5「豐」，阜陽本作「豐」，又簡62「京」字，阜陽本則作「亭」，或許此處「射」字訛省作「寸」，亦當類同此。只是比較可惜的是，目前古文字還看不到省去「弓」或「身」形之「射」字，此部分或仍有俟新出矣。

綜上所述，可知北大漢簡《蒼頡篇》簡29保留了不少溯秦字形，同時，透過字形之比較，亦可作為判斷他本《蒼頡篇》異文抄訛之依據，包括：阜陽本「龜」字可能是「黽」之抄訛，「晉」字則疑乃「罌」字之訛寫，而可能為「射」字抄訛之「毛」字，更是反映了時代較晚且屬於閭里書師系統之英藏本，似有保留較早字形與內容之情況，這的確是頗為值得注意的現象。

<sup>46</sup> 戰國「射」字各系分用甚明，大抵楚系「射」字多从弓从倒矢，例如：𠂔(鄂君啟舟節，《集成》12113B)、𠂔(郭店〈窮達以時〉簡8)、𠂔(包山簡38)、𠂔(包山簡138)；齊、燕二系則未从倒矢，其形或作：𠂔(《璽彙》0153)、𠂔(燕馬節)；至於秦系「射」字，其形明顯與各系不同，且多从又或从寸，例如：𠂔(《石鼓文·田車》)、𠂔(睡虎地秦簡《日書·甲》73背「射」)、𠂔(睡虎地秦簡〈秦律十雜抄〉25「射」)。據此可知，也只有在秦系文字發展之基礎上，始有「射」字訛為「寸」之可能。

#### 四、北大漢簡《蒼頡篇》簡 29 所衍生之版本問題

據上所述，可知北大漢簡《蒼頡篇》簡29在字形上，大多沿承自秦系文字，不過，此中實又涉及幾項《蒼頡篇》版本之問題，茲略述如下：

首先，以簡29所保留之「古體」而言，其沿承秦文字字形者，如上所述，應包括「虫」、「交」、「它」、「𩺰」、「魚」、「龍」、「阜」、「且」、「毛」、「角」、「殳」、「矢」與「曾」等形構，足證北大簡本所保留之「溯秦字形」，其比重應該相當高，不過，透過本文之初步討論，可知此枚簡中仍有部分可能之傳抄訛字，甚至各傳本間，亦有不同程度之抄訛異文，惟經考證，此等字例仍是有跡可尋的，尤其從形源角度或簡文文意等方面，皆可探得其古本之部分內容。

而在「古體」另一部分之「篆意」方面，則可從以下幾項特色來看，包括：

(一)「交」字上方「人」形類近「𠂇」之寫法，主要沿承自秦系或漢初文字，也近於小篆字形，但與多數隸書之寫法有別，此可參考以下比較表：

| 原簡字形                                                                                | 秦系或漢初文字                                                                                                                                                                                                                                                                                                                                                                                                                            | 《說文》小篆                                                                              | 隸書                                                                                                                                                                                       |
|-------------------------------------------------------------------------------------|------------------------------------------------------------------------------------------------------------------------------------------------------------------------------------------------------------------------------------------------------------------------------------------------------------------------------------------------------------------------------------------------------------------------------------|-------------------------------------------------------------------------------------|------------------------------------------------------------------------------------------------------------------------------------------------------------------------------------------|
|  |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4正之1)<br>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74)<br> (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77)<br> (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36) |  |  (婁壽碑)<br> (尹宙碑) |

(二)「𩺰」字上所从𩺰之寫法，從「巾」字中軸線向下，兩邊均勢書寫，此主要是沿承自早期秦系與漢初文字之寫法，幾無波磔，且更近於小篆，頗有篆書之遺風，此可參見以下字形比較表：

| 原簡字形                                                                              | 秦系或漢初文字                                                                                                                                                                                                                                                                                                                                                                         | 《說文》小篆                                                                              |
|-----------------------------------------------------------------------------------|---------------------------------------------------------------------------------------------------------------------------------------------------------------------------------------------------------------------------------------------------------------------------------------------------------------------------------------------------------------------------------|-------------------------------------------------------------------------------------|
|  |  (《詛楚文・巫咸》)<br> /  /  (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86) |  |

(三) 簡文中幾個从网之字形，其網邊二豎筆由上延伸至下端，此寫法始自秦簡，在小篆中尤為常見，倘以《說文》「网」部而言，其絕大多數之字例，皆屬此寫法，<sup>47</sup>不過，此等字例中間網形之寫法，卻又近於隸書，換言之，北大簡此類「网」字之字形，兼具了篆隸之特色，但在形構上，則又受到漢隸之影響，此可參考以下所列字形比較表：

| 原簡字形                                                                                | 秦系或漢初文字                                                                                                                                                                                                                                                                            | 《說文》小篆                                                                             | 隸書                                                                                           |
|-------------------------------------------------------------------------------------|------------------------------------------------------------------------------------------------------------------------------------------------------------------------------------------------------------------------------------------------------------------------------------|------------------------------------------------------------------------------------|----------------------------------------------------------------------------------------------|
|   |  /  /  (睡虎地秦簡《日書・乙》17)       |  |  (曹真殘碑)   |
|  |  /  /  (睡虎地秦簡《日書・乙》223-2) |                                                                                    |  (泰山金剛經) |
|  |  /  /  (里耶秦簡《日書・乙》8.569)  |                                                                                    |                                                                                              |

是故，北大漢簡《蒼頡篇》之字形，大抵是以秦系文字之字形為基礎，且有其一定程度之「篆意」，再由傳抄者依其所處時代之相應筆法，將其重新抄錄，亦即北大簡本之內容最近於秦本，但也不排除傳抄者依己意而有所改動。

<sup>47</sup> 《說文》「网」部中，其二豎筆延伸至下者，佔絕大多數，例如：「网」()、「罪」()、「罍」()等，含新附字，其凡三十二例，而未延伸至下方者，或僅「羅」()、「羅」()、「罍」()、「羅」()、「羅」()等五例耳。因此，「网」字此寫法，可謂其在小篆中之主要特色。〔漢〕許慎編撰，〔宋〕徐鉉校訂：《說文解字》，頁 157-158。

其次，北大簡與阜陽簡雖同屬秦本系統，但透過字形比對，仍可初步判定其底本之年代，甚至還原秦本原有之內容，即以北大簡29而言，若復依上文之初步考證內容，則其底本原文應是「蛟龍虫蛇、𧈧𧈧鼃魚。陷阱鍬釣、罾筍罾罾。〔射？〕𧈧𧈧罾」，而阜陽簡底本之內容，則或為「蛟龍〔𧈧？〕蛇、𧈧𧈧鼃魚。陷阱鍬釣、罾筍〔罾？〕罾。〔射？〕𧈧𧈧罾」，兩相比較，北大簡底本較近於秦本，而阜陽簡之底本，則至少在「虫」、「毛」等字上，存在抄訛之問題，換言之，北大簡之發表，對於古本《蒼頡篇》內容之還原，有其相當重要之意義與價值。

另外，英藏本亦存在不少《蒼頡篇》殘簡，其字形也多有可取之處，甚至保留了秦本字形，此可證學者所判定應屬閭里書師本系統之英藏簡，<sup>48</sup>在經漢人修訂與習寫之後，仍有一定程度保留了秦本原有之內容，故此批簡之發表，對於古本《蒼頡篇》之還原，亦有相當大之助益。

## 五、結論

本文以北大漢簡《蒼頡篇》簡29為例，探討此簡所涉及之「溯秦字形」與版本問題，大抵提出以下幾項初步之推論：

- (一) 簡29所見「虫」、「交」、「它」、「𧈧」、「魚」、「龍」、「阜」、「且」、「毛」、「角」、「𧈧」、「矢」與「曾」等形構，皆沿承秦系文字，即所謂「溯秦字形」，其中，「虫」、「它」、「𧈧」、「龍」與「阜」等字形，更是秦文字特有之寫法。
- (二) 本文考證「虫」、「罾」、「毛」三例，初步認為：古本《蒼頡篇》應以「虫」字為正，而阜陽簡之「龜」應是「𧈧」之抄訛，其原有底本應是「𧈧」，殆秦本「虫」之訛抄或假借；古本《蒼頡篇》應以「罾」為正，阜陽本「罾」字疑即「罾」之訛抄，而此段簡文或可斷讀為「罾、罾」，且分訓作「兔網、兔網」，亦屬同類並舉之例；至於「毛」字，透過英藏簡異文與相關偏旁之分析，則有可能是古本「射」字之抄訛，不過，目前仍闕「射」字之平行演變證據，或暫存疑，並有俟新出。
- (三) 根據簡29與他本所見異文之關係，推測北大簡《蒼頡篇》雖然抄寫時代稍晚於阜陽簡，但其所據底本，可能早於阜陽簡，而更近於秦本。

<sup>48</sup> 周飛：〈出土《蒼頡篇》版本探討〉，《出土文獻》第八輯（2016年4月），頁190-200。

- (四) 簡29之《蒼頡篇》古本內容，有可能是「蛟龍虫蛇、𩚑𩚑𩚑鰲魚。陷阱鐸釣、罾笱罟置。〔射？〕𩚑𩚑𩚑」。
- (五) 簡29部分字形仍保有部分「篆意」，例如：「交」、「𠂔」、「网」等，可證北大本之時代，在出土《蒼頡篇》中，應與阜陽本相類，俱屬沿承自秦本，且抄寫年代較早之本子。

## 徵引書目

-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府學重刊宋刻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
- 〔漢〕許慎編撰，〔宋〕徐鉉校訂：《說文解字》，清同治十二年陳昌治據孫衍本縮印改刻本，香港：中華書局，2014年再版。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新校本漢書并附編二種》，臺北：鼎文書局，1978年。
- 〔晉〕葛洪：《抱朴子》，《四部刊要：《諸子集成》》第一集卅種之一，臺北：世界書局，1955年。
- 〔清〕王先謙：《莊子集解》，臺北：三民書局，1981年再版。
- 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安徽省阜陽地區博物館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簡介〉，《文物》1983年第2期，頁21-34。
- 王寧：〈北大漢簡《蒼頡篇》讀札（中）〉，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46>，2016年3月1日，檢索日期：2019年4月14日。
-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 白軍鵬：〈《蒼頡篇》的兩種漢代版本及相關問題研究〉，《文獻》2015年第3期，頁41-49。
- 朱鳳瀚：〈北大藏漢簡《蒼頡篇》的新啟示〉，《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頁170-180。
- 宋華強：〈楚簡中從「𠂔」從「甘」之字新考〉，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494](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494)，2006年12月30日，檢索日期：2019年4月15日，亦收入《簡帛》1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頁1-9。
- 季旭昇師：《說文新證》，臺北：藝文印書館，2014年二版。

- 林素清：〈出土漢簡《蒼頡篇》研究〉，《「國科會中文學門小學類92-97研究成果發表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國文學系，2011年，頁131-156。
- 周飛：〈出土《蒼頡篇》版本探討〉，《出土文獻》第八輯（2016年4月），頁190-200。
- 胡平生：〈漢簡《蒼頡篇》新資料的研究〉，《胡平生簡牘文物論集》，臺北：蘭臺出版社，2000年，頁45-69。
- 胡平生、汪濤：〈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漢文簡牘釋文〉，《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漢文簡牘》，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年，頁1-53。
- \_\_\_\_\_：〈讀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之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208](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208)，2010年1月21日，檢索日期：2019年4月15日。
-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
- 陳新雄：《古音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年。
- 許文獻：〈從北大漢簡《蒼頡篇》部分字形再談秦統一文字之標準〉，《Asian Community——2017國際漢字文化研習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2017年12月22日-24日，頁61-76。
- \_\_\_\_\_：〈出土《蒼頡篇》「寬惠」續說——兼談漢代閭里書師本之修訂與抄訛情況〉，《第30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字學會，2019年，頁213-236。
- 張存良：〈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蠡測〉，《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60-75、圖版頁8-10。
- \_\_\_\_\_：〈《蒼頡篇》的版本流傳、亡佚和再發現〉，《甘肅社會科學》2015年第1期，頁89-94。
- 馮勝君：〈戰國楚文字「𪚩」字用作「龜」字補議〉，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0](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0)，2005年11月7日，檢索日期：2019年5月22日，亦收入《漢字研究》1，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年，頁477-479。
- 劉婉玲：「出土《蒼頡篇》文本整理及字表」，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8年，頁175-291。

# **An Analysis of the Characters of the Unearthed "Cangyu Pian" ——Concurrently Discussing the Edition Issues Derived from Jan 29 of Peking University Han Bamboo "Cang Ji Pian"**

**Hsu Wen-Hsien<sup>\*</sup>**

## **Abstract**

"Cangyu Pian" was originally a Qin Dynasty document, but its original ancient version has not yet been seen. In the "Cangyu Pian" unearthed so far, according to its content, it can be divided into the Peking University and the Fuyang River. As well as more of the Bali book masters, including Dunhuang Bamboo Slips, Juyan New and Old Bamboo Slips, and British Tibetan Bamboo Slips, as well as the Shuiquanzi Bamboo Slips published in recent years, may also belong to the Bali Book Masters system. The main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versions are mostly the chapter system and the glyphs. That is, in terms of the glyphs, the proportion of the characters along the Qin Dynasty is the main basis for judging the version attribution and the degree of revision, even those who belong to the same version system. Alien and Alien. Therefore,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preserve the Qin characters with very high glyph features, such as Peking University's Han Bamboo "Cang Ji Pian" Jian 29 as an example, to discuss the relevant interpretation of the text interpretation and version research.

**Keywords:** Unearthed "Cangyu articles", Peking University Han Bamboo "Cangyu articles", retro-Qin glyphs, "Cangyu articles"

---

<sup>\*</sup> Assistant Professor,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Language and Creative Writing.

《北市大語文學報》第二十二期；61-88頁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2020年6月

## 明清之際冒襄（1611-1693）友倫的 話語實踐——以〈五君咏〉為例<sup>1</sup>

林 津 羽\*

### 【 摘 要 】

友倫帶有鮮明的選擇與認同意涵，是一種特殊的倫理實踐關係。中晚明以後，因西學東來與文化思潮等的改變，使人際往來更為頻繁。在身分平等的狀態下，友倫之締結或無需考慮利益與需求，惟易代之後，遺民／新貴的交往，成為身分認同的重要表態。本文聚焦明清之際遺民冒襄（字辟疆，號巢民，1611-1693）友倫的話語實踐，通過晚明友倫發展與五子結盟之事，試析其於康熙四年（1665）所作〈五君咏〉的文學脈絡與文化寓意，藉此一探遺民主體複雜的展演機制。本文意欲指出，世變作為友倫維繫的艱難考驗，攸關主體之間的會通與認同。在出／處、達／窮之間，冒襄〈五君咏〉看似懸置遺民、新貴的殊異身分，終不免回返其特殊的現實處境。當友倫不堪時局之辯證，適凸顯話語主體的尷尬突兀。而遺民身歷時空錯位與政治生命之失落，或藉此全盤托出。

關鍵詞：冒襄、友倫、遺民、世變、〈五君咏〉

---

2020.04.29 收稿，2020.06.09 通過刊登。

<sup>1</sup> 本文承鄭文惠教授與兩位匿名審查人之建議修改，謹致謝忱。唯文中不盡意之處，文責自負。

\*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候選人。



## 一、前言

友倫是一種特殊的倫理實踐關係，也是傳統五倫中非強制性的約束，其中帶有鮮明的選擇與認同意涵。社群與交往的重要命題，可追溯至《論語》裡對「益者三友、損者三友」的描述<sup>2</sup>。後以儒家友倫觀為題者，數量眾多，此外僅有個別文人的零星研究。<sup>3</sup>直至中晚明因朝政傾軋、政治立場激化，與陽明心學講學與傳統以文會友及科舉論學相匯流，遂使文社激增。與此同時，西方傳教士如利瑪竇（Matteo, 1552-1610）帶來的交友觀點，皆使友倫論述大幅增加。伴隨著交往日多，明清士人交往研究或考辨文人結社的文化淵源<sup>4</sup>，或探究文學流派之形成<sup>5</sup>，漸成為學界重點議題。有關晚明新五倫中的友倫發展，當代學者除討論西方傳教士東來、哲學思潮的變化、文人雅集與社交生活，也研究過商業性郵政服務、出版業徵求尺牘、社會互助組織等議題。凡此種種，皆交互影響晚明新五倫中對友倫的標舉。然如何從前期的原因、理論之探討，轉入實踐細節、衝突與矛盾，以互為激盪的方式，反饋明清友倫之生成，值得仔細爬梳。降及易代文士在人際間的狀態與權衡，攸關情感與現實，以及人我分際的拿捏、判準，是明清遺民研究較少被關注的面向之一。銜接晚明的友倫論述，易代鼎革伴隨著場域變動帶來的價值權衡，成為另一種觀看與理解主體（subject）的實踐、表態之方式。本文聚焦明清之際遺民冒襄（字辟疆，號巢民，1611-1693）的論述與實踐，一窺其友道之話語如何與行動互為涵涉、流轉與變動。冒襄為晚明復社中人，入清後終身不仕，以水繪園與賓客自相燕樂，晚年破家，以詩文自娛。年十四作《香儷園偶存》，後有《巢民詩文選》、《巢民詩集》、《巢民文集》、《影梅庵憶語》等，另輯有《同人集》二千餘篇，著作等身。冒襄年少好客，其〈答謝劉公戡考功即次壽老母古詩原韻〉

<sup>2</sup> 「孔子曰：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損矣。」〔清〕阮元：《重刊宋本論語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卷16，頁148-2。

<sup>3</sup> 如鄭雅如〈齊梁士人的交遊——以任昉的社交網絡為中心的考察〉以任昉（460-508）為例，探討齊梁士人交遊活動豐富的文化意涵。鄭雅如：〈齊梁士人的交遊——以任昉的社交網絡為中心的考察〉，《臺大歷史學報》第44期（2009年12月），頁43-91。

<sup>4</sup> 明清士人交往研究以何宗美撰述為多，有《明末清初文人結社研究》與《明末清初文人結社研究續編》等著作。何宗美：《明末清初文人結社研究續編》（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黃文樹〈李贄與利瑪竇的交誼及其「友論」之比較〉一文，分析李贄與利瑪竇的交誼及雙方對朋友的主張。黃文樹：〈李贄與利瑪竇的交誼及其「友論」之比較〉，《玄奘佛學研究》第5期（2006年），頁127-151。及至明清之際，友道的實踐成為研究者另一關注焦點。

<sup>5</sup> 如張濤〈文學家的社群組合：晚明崛起的獨特文學景觀——兼論文學家社群組合現象對當代文學史撰寫的啟發意義〉一文，考察晚明獨特的社群交流，強調理解社群如何作用於文學。見氏著：〈文學家的社群組合：晚明崛起的獨特文學景觀——兼論文學家社群組合現象對當代文學史撰寫的啟發意義〉，《河北學刊》第34卷第6期（2014年11月），頁202-207。

有句云：「生平無三事，朋友與父母」<sup>6</sup>，晚年金盡客散，一生充滿對友誼的思考與實踐。在天崩地解之際，冒襄捨忠以盡孝，更恪遵友道，自我惕勵。友倫作為冒襄畢生的實踐核心，固與性格有關，其緣由更值得一探。

經歷時空錯位與政治生命失落<sup>7</sup>，遺民冒襄通過友道之繫連與實踐，展演一種不同於忠／孝價值的身分認同與文化想像。此種對友道的重視，雖承繼自傳統五倫，又嫁接在中晚明獨有的時代氛圍<sup>8</sup>，成為冒襄在易代後立身行世的自我標誌之一。遺民主體的身分建構，是通過實際的表態與折衝，交織而成。而話語（書寫）作為其中重要的工具，展現人際間微妙的互動。在答與不答間，回應了友倫作為一種互動關係的特殊形式。冒襄諸作中，〈五君咏〉是一組特別的作品，其所謳歌的對象是五位仕清者。當話語主體通過語言文字展現特定的身分與立場，隱微構建讀者與自身的關係，冒襄〈五君咏〉遂在歷史脈絡與文學典故積累的前提下，展現其身為遺民複雜與幽微的心理狀態，而詩序中所流露出的欲拒還迎，更不無尷尬困窘。本文依次梳理晚明友倫發展與冒襄結盟之事，次以其在康熙四年所作〈五君咏〉為例，試探其如何以遺民身分書寫、表態與清朝新貴之間的友誼。

## 二、晚明新友倫與五子同盟

明季黨社興盛，東林與復社皆以正道相期，而以文會友的社團，切磋詩文與時文，亦有如雨後春筍般出現。人際往來既多，交道也作為重要命題，開始受到士人關注。晚明理學家張自烈（1597-1673）〈與友人論交書〉論廣交、慎交與擇友，非出於偶然。其文云：

<sup>6</sup> 萬久富、丁富生編：《冒辟疆全集》（江蘇：鳳凰出版社，2014年），頁124。

<sup>7</sup> 冒襄自崇禎三年（1630）起應試金陵，皆下第，惟兩中副榜。在〈將至吳門與陳階六黃門言懷先寄百韻〉自述「王午中副車，薦辟辭鴻弋。煌煌經國手，無處堪為力」。見萬久富、丁富生編：《冒辟疆全集》，頁120。明末動亂頻頻，冒襄既曾隨觀其父於南嶽，隨目所見，當可知孤臣無力回天。此或其謝卻之因。

<sup>8</sup> 明清之際，友道的實踐成為研究者另一關注焦點。如趙園〈亂世友道——明清之際有關「朋友」一倫的言說的分析〉一文指出明清之際對友道的談論，未必富有新意，但以情境不同，而烙下時代印記。趙園：〈亂世友道——明清之際有關「朋友」一倫的言說的分析〉，《甘肅社會科學》2006年第1期，頁77-83。趙園以為明清之際重視友道與黨社、講學不脫關聯，並帶有豪俠之士的氣魄。而遺民特發揮友倫的嚴肅性——相互砥礪與堅守。在金石交的命題外，「絕交」成為另一種警惕，皆在突顯擇友之難。趙園善於爬梳史料，通過明清之際士人文字，揭櫫其時友倫實踐之複雜性。李瑄〈明遺民與仕清漢官之交往〉一文，考察明遺民對仕清者的真實態度，藉此觀察道德評判如何給予及如何抗衡清議之所非難。李瑄：〈明遺民與仕清漢官之交往〉，《漢學研究》第26卷第2期（2008年6月），頁131-162。李瑄〈明遺民與仕清漢官之交往〉文中指陳遺民因各種需求而與仕清者交往，說明政治立場難以阻隔仕、隱者間的聯繫。李瑄就遺民對仕清者的理解與寬容、輿論的彼此要求，有意識的關注人生多種面向，呈現立體圖景。

交道至今日，必慎擇乃無弊，然未可以廣狹論。僕出遊二十年，與天下士論交，未嘗遽交天下士，獨僕自知耳。……嗟乎！今天下經明行修可宗親者幾人？一見而決其兄事師事者幾人？士之可宗親者不數見，非孳孳求諸四方之廣儕輩之眾，必不能得之一二人。此一二人者，又非可一見決必與之同起居、共談議、進考族里友黨之異同，退察設心制行之誠偽。苟足爲僕友，終身親之、宗之。不足爲僕友，遠之而已。蓋必如是而後不爲匪人所誤。……非博交不慎也，審如吾子之說：吾輩離羣索居，讀書厲行，以待天下之我交耳。僕則謂：吾輩果離羣索居，罕所聞見。不集思廣益，雖厲行，必不可及物；雖讀書，必不可聞道。吾子岸然一隅，不與天下士晉接，試問吾子以天下士之賢否得失，子知之乎？天下士之有姱名而之善行，無令聞而有隱德者，子知之乎？子皆未之知也。則何以辨邪正損益，取其正而益我，棄其邪而損我者乎？則又何以相觀而善能自得師乎？……且吾子亦未深思僕求友之益也。僕鄉者因陳士業而見吳次尾，……，因揭萬年而見羅文止、湯季雲，瀨上則有吳見末、陳百史，皖桐則有方密之、陳默公，浙江則有聞子將、嚴子岸、黃太冲，宜興則有陳定生，麻城則有梅惠連，婺源則有曹篁峙、汪未齊、余中台，金壇則有張公亮、周仲馭兄弟之數十人者。言行學問，僕各有去取，未嘗概置諸兄事之例。……況吾輩惟更事熟、閱人多、明經權、晰時勢，然後能有爲於天下。故僕與天下士論交，懼擇之不精，未見其爲博也。……<sup>9</sup>

上文線索有三，慎擇、交往之道與交友之益，末以己身為例。張自烈告誡其子如「不集思廣益，雖厲行，必不可及物；雖讀書，必不可聞道」，並羅列個人的交遊網絡，提示交友之益，「況吾輩惟更事熟、閱人多、明經權、晰時勢，然後能有爲於天下」。文中期勉交友不以廣狹論，唯須慎交，可一窺晚明對友倫的重視與激化。張自烈所說的慎交，是在傳統「識鑑」脈絡下的延伸，屬於擇友範疇。但即使《論語·季氏篇》云：「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損矣。」<sup>10</sup>已提及對朋友的分類與擇交標的，傳統文化仍以君臣之義與親親之愛爲首。一以忠，一以孝，型塑士人的立身行事。友倫雖重要卻居於五倫之末，更甚者有做爲手足（兄弟）一倫的延伸。

<sup>9</sup> [明]張自烈：〈與友人論交書〉，《芒山文集》，《叢書集成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4年），集部，冊171，卷7，頁83。

<sup>10</sup> [清]阮元校：《重刊宋本論語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卷16，頁148-2。

傳統儒家文化基於親疏有別，以道德血緣為核心，發展出既有的五倫觀。然友誼不單是某種論述，也是實踐的過程。在晚明頻繁的人際交往中，如上述對友倫重新提出思辨的例子，顯然別具意義。重審冒襄重視朋友的脈絡與因緣，或可逆推於此時風氣，更有西學的影響。義大利傳教士利瑪竇於明神宗萬曆年間至中國，除傳播天主教教義，也帶來西方科學技術。一五九五年（萬曆二十三年），利瑪竇發表第一部以中文寫成的作品——《交友論》，引起士人注意。《交友論》選取亞里士多德與西塞羅等諸多西方哲學家對友誼的論述，並加上利瑪竇本人詮解，成為某種語錄體式的格言集<sup>11</sup>。西方哲學對友誼的討論淵源流長，自柏拉圖（Platoca, 427-347 B.C.）以降，便關切「誰可以成為朋友」。對友誼提出系統性論述的哲學家，或為稍晚的西塞羅（Cicero, 106BC.-43BC.）。其《論友誼》一書，強調「友誼（amicitia）不只是人與人之間距離的接近（propinquitias），而是相互間的善意（benevolentia）。」<sup>12</sup>跳脫古羅馬對政治友誼的思考，西塞羅揭示友誼作為私人情感表達的意義。《論友誼》一書提到幾個重點，如朋友在態度、喜好與意見上的高度一致性、友誼必須以道德為基礎，乃至於在忠誠與試煉下，更理解朋友的德性，「尋訪友誼並非受到期待回饋的指引，而是因為她所有的成果都完全在愛之中」<sup>13</sup>，出於對德行上的欽佩，而將之引入愛的廣義範疇。友誼之愛沒有利益與需求的考量，西塞羅提出其原則是，「只為朋友做道德允許的事」<sup>14</sup>。

利瑪竇雖為傳教來華，卻借《交友論》重申古道，表明意在結交中國友人。其所帶來的新思辨，再次彰顯友誼的特殊性<sup>15</sup>，也與晚明遊學金陵風氣相應<sup>16</sup>。晚明文士陳繼儒（字仲醇，號眉公，1558-1639）便與利瑪竇有直接交往，更為之作〈友論小敘〉。其文云：「伸者為神，屈者為鬼。君臣、父子、夫婦、兄弟者，莊事者也。人之精神，屈於君臣、父子、夫婦、兄弟，而伸於朋友，如春行花內，風雷行元氣內，**四倫非朋友不能彌縫**：不意西海人利先生乃見此。利先生精于天地人三才圖，其學作事天主為教，凡震旦浮屠、老子之學勿道也。夫天孰能舍人哉？人則朋友其最耦也。樵李朱銘常，于交道有古人風，刻此書，真可補朱穆、劉孝標之未備。吾曹宜各置一通于座隅，

<sup>11</sup> 嚴曉暉：《利瑪竇〈交友論〉與明末士林》（上海：上海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頁3。

<sup>12</sup> 西塞羅（Marcus Tullius Cicero）著，徐學庸譯注：《論友誼》（臺北：聯經，2007年），頁47。

<sup>13</sup> 同前註，頁27。

<sup>14</sup> 同前註，頁37。

<sup>15</sup> 在檢視以血緣為核心的中國傳統友道觀與利瑪竇帶來的交友論之差異，須回到朋友一倫的特質。五倫中唯朋友一倫具有充分的自主性，當代宗教與神學研究者魯易斯（C. S. Lewis）逆溯古代對友情的重視，在其名著《四種愛》裡，直白道出，「某個意義下，友情是各種愛中最『不自然』的一種：它最不本能、最不動物性，也完全沒有生存上的必須性。」盛讚友情的非自然特質，解釋了人的尊嚴與對其重視的原因。魯易斯（C. S. Lewis），梁永安譯：《四種愛》（臺北：立緒，1998年），頁73。

<sup>16</sup> 冒襄好友方以智，少時從師受學對西學亦有所涉獵。

以告世之烏合之交者。」<sup>17</sup>陳繼儒以朋友倫彌縫其他四倫，並呼籲「吾曹」應各置此書於座隅，以與世之烏合之交者有別。此語已有區別彼我的成分在，而冒襄理應在列。考陳繼儒與冒襄之交往，冒襄童年以詩文受知於陳繼儒，後者為之作〈寒碧孤吟序〉，一改戊辰年（崇禎元年，1628）戒其「盡償舉子業，餘事作詩」之教。至眉公七十八歲時，仍見其寄予辟疆之書信，情深誼篤。冒襄雖未直接提及利氏此書，而《影梅庵憶語·記遊》曾語云：「舟泊江邊，時西先生畢今梁寄余夏西洋布一端，薄如蟬紗，潔比雪艷。」<sup>18</sup>冒襄送給董小宛的西洋布，來自耶穌會傳教士畢方濟（Francesco Sambiassi, 1582-1649），事在崇禎十五年（1642）。可以說，冒襄日後以孝友名於當世，大言「平生只見朋友」，極可能串綰當時新異的價值論述。

易代之際，冒襄之所以避居鹽官，即是源於崇禎末年五子同盟之約。五子始盟於崇禎九年（1636）八月，地點是顧眉（1619-1664）所居之眉樓。陳梁（字則梁，生卒年不詳）時作〈丙子桂月之朔，同公亮、霖生、漁仲、辟疆盟于眉樓，即席放歌〉。據其來書所云：「頃公亮、霖生、漁仲過我，叙齒坐在不肖寓，不肖竟僭之。又議寫帖照兄弟直稱，止增一『愚』字，去『盟』字。謂足下以後勿着『盟』字，年長者稱『不肖』。特聞。」<sup>19</sup>五子中，以陳梁居長，冒襄最年少。陳梁〈丙子桂月之朔，同公亮、霖生、漁仲、辟疆盟于眉樓，即席放歌〉詩云：「我生同胞指五輪，於今淪落止二人。家庭感歎兄弟少，為此珍重朋友之一倫。……。歆書相勸必至理，此日終身無二適。」<sup>20</sup>自述因兄弟淪落，故特別重視朋友一倫。詩中特別強調「歆書相勸必至理，此日終身無二適」，與其來書所云互相發明。徵引書信如下：

夫朋友一倫，原自不薄，朋友而盟，將欲親之于朋友之上也。昔也賓客往來，今也過失可以相規矣。昔也音問相通，今也患難可以相依矣。昔也可疏則疏，可絕則絕，今也遇可疏可絕之事，先破口極諫盡諍，非大逆不道不絕矣。<sup>21</sup>

陳梁以為盟友較朋友關係更為緊密，特重患難相依與諍諫之舉。《同人集》內，陳梁來書特多，內述朋友相交之道，又如「何以古人之誼復見于今，道義骨肉之情，得之異姓兄弟如此，令人泣感」<sup>22</sup>、「夜卧思遠使相招，古人之誼，此段情緒何以消受，更

<sup>17</sup> 陳繼儒：〈友論小敘〉，收錄於李爽學、林熙強編：《晚明天主教翻譯文學箋注》（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4年），頁54。

<sup>18</sup> 萬久富、丁富生編：《冒辟疆全集》，頁584。

<sup>19</sup> 同前註，頁939。

<sup>20</sup> 同前註，頁1045。

<sup>21</sup> 同前註，頁946。

<sup>22</sup> 同前註，頁941。

在餉贈之上也」<sup>23</sup>，文內反覆提及古人之誼，引以為鑑。又句句提點冒襄，「梁行矣。願辟疆節用以養財，非養財，養福也。……凡交一友，先審驗之，而後定交；不可便深結，結而不終，不如淡淡」<sup>24</sup>，情真意切。陳梁與辟疆之交往延續自東林後裔等人，在其〈大會同難兄弟於辟疆寓館紀事〉曾有簡單描述：「丙子八月十八日，子一聚同難兄弟於桃葉渡，……。是日子一出血書《孝經》展玩，各以詩畫贈辟疆，辟疆即席放歌，余與密之屬和焉」<sup>25</sup>，在晚明特殊的政治氛圍下衍伸而出。則梁與辟疆交誼特殊，亦曾到訪如皋。辟疆為作〈贈別陳則梁兄〉五古八首。易代之際，冒襄避難鹽官，時大病，陳梁諸人在側。其後陳梁和彭孫貽〈辟疆盟兄自東皋來寓秦淮匝歲歷患難貧病會有伴欲去伏枕作詩四首述懷同則梁君常和韻為歌驪辟疆決去不為留又各以詩送之〉，詩云：「高士每嫌頭髮在，近來可得幾莖留」，表達志趣。是故明亡後，僧服茹葷。又有〈八斗記〉、〈跋過訪辟疆詩文冊子〉、〈登樸巢想畫溪放歌言別〉與〈大會同難兄弟於辟疆寓館紀事〉收於《同人集》。

五子中以張明弼（字公亮，1584-？）居次，據其〈贈冒辟疆〉詩前小序可知在二人未相識以前，「曾遙序其文」。<sup>26</sup>於結盟時作有〈結交行同盟眉樓即席作〉，意氣飛揚、想像駁雜，開篇云：「千里不同風，百里不共靄。惟有神氣空中相來往。」<sup>27</sup>崇禎十年（1637），年五十四歲的公亮登第。冒襄〈與張公亮書〉既喜且慨，其文云：「念吾輩抗手秦淮，矢盟樓上，既非貌交口頭之人，豈僅懷才慕義之念。猶憶五人獄立，兄首言異日我兄弟為天下國家做一二大事，弟即以此十字鐫之心，然未嘗不撫心浩歎也。……」<sup>28</sup>此書信收於《樸巢詩選》，杜濬（1611-1687）評點云：「集中書，自上董文敏以及與海內同志，不下百通，皆不錄，以其應酬之札多也。此似有所感觸，而論交論政，激昂痛快，有諸大家風味。」<sup>29</sup>點出該通書信特點在於論交往、論政事，真情流露，非僅限於應酬文字。公亮後授廣東揭陽縣令，因公務繁忙，與辟疆接觸遂減<sup>30</sup>，曾來書云：

<sup>23</sup> 萬久富、丁富生編：《冒辟疆全集》，頁 941。

<sup>24</sup> 同前註，頁 949。

<sup>25</sup> 同前註，頁 1044。

<sup>26</sup> 同前註，頁 1049。

<sup>27</sup> 同前註，頁 1045。

<sup>28</sup> 同前註，頁 303。

<sup>29</sup> 同前註，頁 302。

<sup>30</sup> 另有來書云：「則梁兄寄候札于鄉人，而鄉人遇賊，無一存者。弟亦久不聞問漁仲。近畫策皆迂闊難用，不如公亮作詩酒生涯為本分事耳。良晤難再，臨書惘然。」同前註，頁 954。今檢張明弼《螢芝集》未見提及冒襄，或有待細考其他作品。

辟疆吾弟，別後遂不獲一聞問，前有教來索序，吾在京亦聞之。及僥倖一第，本屬遲暮，雖在花前，亦有霜氣，乃同人妄以弼有微名，聚而求文字者無日不疲于奔命，數月之中，今積草二寸許矣，獨未及為老弟序。……但知辟疆愛我也一似親弟；誚我一似嚴師；規切我也一似良友。疇昔之盟，懸諸青天，矢諸白水，刻諸皎日。讀來示，真不愧古人，知古人必不敢咲我輩矣。<sup>31</sup>

信中吐露索取文字者眾多<sup>32</sup>，疲於奔命。然繁忙中猶記昔年之盟，並感念冒襄相規勸的行徑，呼應陳梁昔時所云愛我、誚我、規切我之諫諍意，同樣期之以「不愧古人」。<sup>33</sup>崇禎十五年，公亮於任內又作有〈壬午秋仲揭陽署中寄懷辟疆盟弟〉，詩云：「昔年交會白門垂，亦有顧家女郎能修眉。江南秀氣盡一室，至今秦淮之水異香漸。自我一入尉佗路，粵意吳情邈難度。……去歲君械一卷詩，詩中首尾道相思。逢我圖歸在旦夕，故令報章乃遲遲。焉知六載猶羈客，丹天無故生徽纒。」<sup>34</sup>詩中回憶秦淮結盟眉樓事，並提及冒襄來信，末申之以相思之情。信中所云冒襄來信，或為收於《樸巢詩選》的〈寄懷揭陽張公亮兄（五首選一）〉，詩云：「橫驅嶽瀆骨昂藏，四海何人許抗行。……琴中古意詩留雪，花裏高盟氣帶霜。回首十年情倍熱，升沈離合總無妨。」<sup>35</sup>開篇讚許公亮風骨，中轉回憶五子高盟，末結以人生際遇與無限深情。據陳作宏〈論張明弼及其《榕城二集》〉一文所云，張明弼入清歸隱，終身不仕。張明弼卒年多載為順治九年（1652），而彭令〈張明弼的卒年與其跋本《大明會試錄》〉一文細考嘉德春拍中《大明會試錄》寫本，指出大約在順治十五年（1655）前後，猶在人世。<sup>36</sup>卒年既不詳，今可知於順治八年（1651）猶作〈冒姬董小宛傳〉，可知二人交情延續入清。

排行再居次的是呂兆龍，除有〈登樸巢〉，結盟時有同題詩作〈結交行同盟眉樓即席作〉云：「我今誓與同志約，毋為身家植私黨，毋趨名利媚權璫」<sup>37</sup>，陳義甚高。排行再次的劉履丁（字漁仲，1597-1645）為黃道周（字幼玄，號石齋，1585-1646）高

<sup>31</sup> 萬久富、丁富生編：《冒辟疆全集》，頁952。

<sup>32</sup> 黃寬重《宋代的家族與社會》文中指出，中舉後的士人得以為家族發展所展開新的人際關係，累積起的新資源，又做為家族起家的基礎。詳參氏著：《宋代的家族與社會》（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年），頁236。

<sup>33</sup> 詳見陳氏：〈論張明弼及其《榕城二集》〉，《韓山師範學院學報》第37卷第4期（2016年8月），頁1-11。顧啟〈冒襄盟兄張明弼事略〉一文曾提及：「《六十年師友詩文同人集》刊有他此期給冒襄的覆信一通。……蘊含著五十四歲才中進士的悲涼之感。」顧啟：《冒襄研究》（江蘇：江蘇文藝出版社，1993年），頁54。顧啟另提出《樸巢詩選》的評點是由張明弼所加。

<sup>34</sup> 萬久富、丁富生編：《冒辟疆全集》，頁1050。

<sup>35</sup> 同前註，頁57。

<sup>36</sup> 彭令：〈張明弼的卒年與其跋本大明會試錄〉，彭令：〈張明弼的卒年與其跋本大明會試錄〉，《收藏家》第10期（2016年），頁67-70。

<sup>37</sup> 萬久富、丁富生編：《冒辟疆全集》，頁1047。

足，時以諸生身分應保舉徵辟<sup>38</sup>。

同盟五子以名節相砥礪，並取法古道。崇禎十六年（1643），陳梁過樸巢，作〈盟言跋 癸未長至後書于樸巢〉，其文云：

某月某日，某與某友善，天地父母，無不聞吾語，見吾誠。乘車戴笠，永矢勿諼，古之事也。某月某日，某與某盟。異日者，富貴棄，睚眦殺之，貨欺之，或老死不相聞問，情之常也。為其古之事，而不怪其情之常，君子之自處也。丙子烏衣巷口之事，燕毛序齒，諸君兄我。時皆以忠孝文章自負，道義相期。邇年以來，或近依輦轂，或分寄守令，獨余與冒生數會於呼叱刺棘之間，囚服蓬頭，相顧相憐，眷眷不已。乃扁舟過訪於樸巢，……。至如青漳四弟之艤舟邗水，金沙仲子之小謫西湖，天與意外之奇緣，轉覺流離之可樂。會辟疆刻盟書將竣，屬余重題之。古少者任勞事，長者竿焉，禮也。夫牲盟不若臂盟，臂盟不若神盟，願與諸弟共持之。<sup>39</sup>

張明弼與呂兆龍先後於崇禎十年與十三年（1640）舉進士，五子中，唯陳梁與辟疆未有正式官職，即上文所述「獨余與冒生數會於呼叱刺棘之間，囚服蓬頭，相顧相憐」。或也因此，《同人集》存有多通陳梁書信，又餽贈之物日常瑣碎，凡丹藥、新薑、蠟線俱與其中，略可知與冒襄交情最厚。陳梁特重相規勸之意，於〈盟言跋〉重申以道義相期。並提出諸種情況致使老死不相聞問，乃情之常，特以「君子」之自處相勸勉，宛若預言。劉履丁明亡後於嘉興起兵抗清，兵敗而亡，收錄《同人集》僅〈五交行〉與〈題畫贈辟疆〉二篇。而呂兆龍先降於大順，後不知所終。

揆諸政治交情與私人交誼兩方面，可知五子之盟更著重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裡的意氣相投。其中，唯冒襄與陳梁具備私領域的一致性。五子之盟脫胎自晚明復社的餘緒，又與東林後裔氣息相通，或可借鑑哈伯瑪斯（Habermas）在討論公共領域的概念。魏明德在〈公共領域、公共空間與政治版圖〉一文中先簡述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理論，再討論科技進步與當代文化視野中，日常生活中「公共空間」之變轉與意涵。該文提及：「（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乃是一個不受外在壓力限制、個人可於其中進行意見交流的世界。理論上它是對所有市民開放，是一個可以醞釀與形成公共意見的地方。……它的主要功能是去調和政治體系與社會之間的差異，是一相對於政府之外

<sup>38</sup> 冒襄〈書許默公印譜後〉：「漳海劉漁仲兄為黃石齋先生高足，自丙子徵聘留金陵，與陳則梁、張公亮、呂霖生諸兄及余刑牲眉樓，締為昆弟。」萬久富、丁富生編：《冒辟疆全集》，頁439。有關劉履丁之下落，詳參孫志強：〈晚明印人劉履丁考論〉，《美術研究》孫志強：〈晚明印人劉履丁考論〉，《美術研究》第11期（2016年），頁58-59。

<sup>39</sup> 萬久富、丁富生編：《冒辟疆全集》，頁893。



的空間，大眾於此間自我組織、形成公共意見、與表達欲求。」<sup>40</sup>作為一種介於國家(state)與社會(society)間的公共空間，公民可以在之間自由發表言論。將哈伯瑪斯的公民概念置換為五子之盟，固然不完全吻合。然此種公共空間提供復社之流與五子之輩自由倡議的可能性，如名妓顧眉所有的眉樓，成為諸人結盟的地點，或非巧合。在國家與私人間，具有批判性的參與公共事務，或發生於金陵桃葉渡與應舉而租聘的河房等。同時活躍於金陵的冒襄、陳梁諸人作為公共知識份子，在此因政治事務的互動，締結盟約。與此同時，可以觀察的正是易代後友倫實踐的變轉——政治結盟與私人交誼間的差異既逐漸顯露，似又隱隱維持。亦可說非獨冒襄重視友倫，實乃當世政治與文化氛圍，所形塑出的知識份子形象，而其為終身踐履，則另有一番實踐與反思。

### 三、異中求同——〈五君咏〉

晚明復社成員因公共事務有所交往，隨著入清之後政治氛圍而轉變。康熙初年，冒襄作〈五君咏〉，顯示遺民與新貴擁有彼此試探與表態的空間，在重新釐定朋友志趣所在的同時，也隱隱涵藏認同與否等人際課題。以下將友倫實踐置諸現實情境中，試析冒襄於康熙四年(1665)所作〈五君咏〉的文學脈絡與文化寓意，一探遺民主體複雜的展演機制。

明亡清興，冒襄並未進入朝廷。明末喧騰一時的復社友人則或死或降，不好堂而皇之地提起。與此對比的〈五君咏〉，竟是一組別具新意的詩作。既表現冒襄個人對仕清與否的姿態，亦是觀察其入清後心志的一種展現。其寫作緣由與王士禎(1634-1711，字貽上，號阮亭)有密切關聯。順治十六年(1659)，王士禎任揚州推官。康熙四年(1665)，升任戶部郎中，至京城為官。冒襄與王士禎廣陵五載交遊，往來和作頗多，論者已夥。<sup>41</sup>唯二者際遇與身價正如前者在〈即事步王阮亭先生同吳玉

<sup>40</sup> 魏明德：〈公共領域、公共空間與政治版圖〉，《哲學與文化》第31卷第6期(2004年6月)，頁39。括號為筆者所加。

<sup>41</sup> 梅爾清(Tobie Meyer-Fong)在《清初揚州文化》一書中，論及王士禎如何透過紅橋休禊，建立自身文化威望。梅爾清(Tobie Meyer-Fong)：《清初揚州文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年)。李孝悌在〈士大夫的逸樂：王士禎在揚州(1660-1665)〉一文，則試圖以生活史角度切入，通過種種細節，探討王士禎如何以文人／士大夫之姿，形構揚州五年的生活。李孝悌：〈士大夫的逸樂：王士禎在揚州(1660-1665)〉，《昨日到城市：近世中國的逸樂與宗教》(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8年)，頁159-200。又嚴志雄在〈「秋柳」的回歸——冒襄、陳維崧《秋柳》詩中江南「朱門」的創傷〉一文中勾稽辟疆與王士禎交往之始，除以〈秋柳〉詩文細讀，精準刻劃冒襄與陳維崧烏衣子弟之創傷外，尤指出王士禎立足新朝的意識形態，使之與辟疆距離甚遠。嚴志雄：《秋柳的世界：王士禎與清初詩壇側議》(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47。諸學者所論多以王士禎為核心，而嚴氏則聚焦冒襄廣和〈秋柳〉之作。

隨太史元韻（其二）所云：「僕瘦腰如柳，君身價等金。」<sup>42</sup>頗有自知之明也。康熙十七年（1678），王士禎受康熙召見，任職南書房。〈五君咏〉因送別而起，頗見其遭民姿態。下先徵引〈五君咏〉原文，次以釐析。

〈五君咏 有引〉

五君皆余友也。其人有與余久交者，有兩家先世稱莫逆交及余神交者，皆余友也。凡我故人有富貴者，余概不先寄書。昔漂陽當國，曾十寄書而余九不答。或曰：「公亦可以止矣。」漂陽曰：「在巢民可以不答，而我不可以不寄。」邈哉斯語，安可更得之今日哉？阮亭公以乙巳初秋內召入都，與此五君最善。因于送別座上，各作一詩，以見余意，或亦不必寄元耶。<sup>43</sup>

冒襄在〈五君咏〉的詩序中，首先徵引其晚明故交，同時為清初重臣的陳名夏（字百史，江蘇漂陽人，1601-1654）作為引子，以此申明自身與貴顯者之交往前提。冒襄五君之詠，展現與當道的交情，而次第有別。在〈五君咏〉詩前小序裡，辟疆自述「凡我故人有富貴者，余概不先寄書」，斷絕攀附富貴之臆測。冒襄所述「昔漂陽當國，曾十寄書而余九不答」，當指陳名夏。陳名夏為復社名士，崇禎十六年（癸未，1643）舉進士，為翰林院編修，後官至翰林院修撰兼戶兵二科都給事中。先降於大順，後降清。清初，復原官，後超擢為吏部侍郎、吏部尚書、大學士，進少保，兼太子太保，為從一品京內官。因捲入黨爭，獲罪身死。陳名夏與冒襄的交情，在前者所寫的〈冒辟疆重訂樸巢詩文集序〉一文有簡略描寫，其文云：「丙子之夏，余從爾公、密之得訂交辟疆。時辟疆以終軍（?-112B.C）弱冠之年，擅〈羽獵〉、〈長揚〉之譽。……還樸巢而生平之著述付灰燼矣，偃息之餘，鬻負郭田，重梓存餘。余讀之，掩卷浩歎，念當日以何等期許我辟疆，即海內鴻鉅二十年來所致望我辟疆者又何若，今僅在此幅。而辟疆依依庭闈之志益純且確，南郭一枝，身在遼古，茲豈復才華、經濟足以目之者哉。余與辟疆誼同金石，聊述十載情事如此。」<sup>44</sup>陳名夏此序當作於順治五年（1648）《樸巢詩選》成帙前後，在盛讚冒襄其人同時，亦回憶與其相識於崇禎九年（丙子，1636）。崇禎十三年（1640），陳名夏又與冒襄同榻鄭元勳（字超宗，1603-1644）影園三月。二人交往之密切，略可知也。陳名夏與冒襄在入清後，為顧及彼此的政治選擇，而改變交往方式。按冒襄所述，「漂陽曰：『在巢民可以不答，而我不可以不寄。』」

<sup>42</sup> 萬久富、丁富生編：《冒辟疆全集》，頁165。

<sup>43</sup> 同前註，頁115。

<sup>44</sup> 同前註，頁466。

陳百史不可不寄書<sup>45</sup>，而冒襄可以不答，指涉某種遺民與貳臣的交往姿態。

遺民與當權者如何交往？或云冒襄如何與當權者交往？以下回溯文學脈絡與當時背景，一窺其妙。冒襄〈五君咏〉的書寫脈絡本有一堅實的文學傳統，起自南朝宋顏延之（384-456）〈五君咏〉，南朝梁蕭統（501-531）後作〈詠山濤王戎詩二首〉。後人又有所擬，如唐代張說（667-730）亦作〈五君咏〉、明清之際宋征輿（1618-1667）的《同郡五君詠》。顏延之時因言語冒犯，黜落為永嘉太守。原作咏竹林七賢，卻刻意不提後之貴顯的山濤（205-283）、王戎（234-305），此舉又犯當權者，終遭免職。顏延之以兼具史傳與抒情議論的筆法，標舉與諷諭，有意藉魏末晉初的竹林七賢以消自我塊壘。此中意義如于溯在〈略論顏延之《五君咏》對早期詠史詩的變革〉一文所云：「對於傳體詠史詩而言，敘事的空間壓縮了，詩人就有更大的空間來抒情議論，從幕後走向前臺。此外，詩人主體意識的彰顯，不僅體現在『詠』的部分，也會體現在『史』的部分，顏延之在〈五君咏〉中對史事的處理，即是一例。」<sup>46</sup>顏延之作〈五君咏〉，有意託喻自身，是以意逆志。

冒襄〈五君咏〉與顏延之原作最大差異，在於與所歌詠者的關係。顏延之作〈五君咏〉借古諷今，本於表達心志，各詩僅八句。<sup>47</sup>冒襄書寫的角度與心態，則重在朋友交往的情境與脈絡。此一切身關係，扣合其下筆姿態。冒襄此種歌詠同代人的做法，近於唐代張說〈五君咏〉。郭殿忱在〈盛唐名相張說《五君咏》詩校考〉一文指出，張說與其所詠五君，先後曾任大唐宰相，仕途有所交集。<sup>48</sup>而《唐詩紀事》載有軼事一則，內文載張說作〈五君咏〉，得以轉變貶謫岳州的結果。<sup>49</sup>而冒襄以一介布衣，用五古作〈五君咏〉，謳歌貴顯者。此中弔詭或未竟之處，或與冒襄小序所云：「因于送別座上，各作一詩，以見余意，或亦不必寄元耶」，互為表裡。下漸次徵引各詩，以見其意。

<sup>45</sup> 李瑄〈明遺民與仕清漢官之交往〉一文指出陳名夏曾向清廷舉薦多位遺民，如沈壽民、周歧、徐世溥等，但都遭到拒絕。李瑄：〈明遺民與仕清漢官之交往〉，《漢學研究》第26卷第2期（2008年6月），頁151。

<sup>46</sup> 于溯：〈略論顏延之《五君咏》對早期詠史詩的變革〉，《南京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1卷第1期（2008年2月），頁8。

<sup>47</sup> 江建俊：〈顏延之《五君咏》與蕭統《詠山濤王戎》作意蠡測〉，《成大中文學報》第10期（2002年10月），頁1-28。

<sup>48</sup> 郭殿忱：〈盛唐名相張說《五君咏》詩校考〉，《唐都學刊》第34卷第1期（2018年1月），頁49-52。

<sup>49</sup> 其文云：「〔張〕說謫岳州，常鬱鬱不樂。時宰〔按：即姚崇〕以說機辯才略，互相排擠。蘇頌方大用，說與環善，說因為〈五君咏〉，致書封其詩以貽頌，誠其使曰：『當候忌日近暮送之。』使者近暮，吊客至，多說先公僚舊，頌覽詩，嗚咽流涕。翌日上對，大陳說忠正謇諤，人望所屬，不宜淪滯遐方。上因降璽書勞問，俄遷荊州長史。」〔宋〕尤袤：《全唐詩話》，《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冊2556，頁28-2。

程周量舍人

南海甲天下，浩淼凌氛埃。峨峨越王城，中有鬱孤臺。千載得舍人，曠代稱大才。射策冠南宮，眈然金門開。西風刷玉爪，氣蓋鄒與枚。珠江諸女兒，美者顏如瑰。笑謁青羊君，滿把羅浮梅。每吟程曉詩，諷味常千回。晚節官秘書，列宿依中台。黃山與五柞，簪筆恒追陪。前年陸賈裝，曾到蕪城隈。賦詩一相送，目斷清江苔。復枉尺素書，遠從姑孰來。相思結中腸，緯繡疇能裁。遠望蒼梧雲，水碧空徘徊。

程可則（字周量，1624-1673）是廣東南海人，少時從學於嶺南三忠之一的陳邦彥（字令斌，1603-1647）。順治九年（1652年）會試第一，卻以「悖戾經旨」除名<sup>50</sup>。直至順治十七年春（1660）為撰文中書，再遷為正五品郎中，出知廣西桂林府。為嶺南七子之一，以詩文著稱。詩前四聯以地景鋪陳程可則之出身，南宋辛棄疾（1140-1207）有詞〈菩薩蠻·書江西造口壁〉云：「鬱孤台下清江水，中間多少行人淚」。<sup>51</sup>以辛棄疾之壯志未酬暗寫程可則際遇，並下起四聯，歌詠其應試中舉。「西風刷玉爪，氣蓋鄒與枚」，指漢代鄒陽（約B.C. 206-B.C.129）、枚乘（?-B.C.140），借代為富於才辯。「每吟程曉詩，諷味常千回」一聯，用三國魏程曉（約220-264）寫程可則，前者先為黃門侍郎，後遷汝南太守，際遇頗為相似。「前年陸賈裝，曾到蕪城隈」一聯，用西漢陸賈（B.C.240-B.C.170）才辯與出使南越事典，稱美程可則。詩末寫期待，化用李白（701-762）〈遠別離〉詩句：「慟哭兮遠望，見蒼梧之深山」<sup>52</sup>，一表仰慕。

冒襄此詩以程可則出生之南海為首（南海、越王諸意象），通篇歌詠（比之枚乘〔?-140B.C.〕），正符合其文壇地位。此詩直到第十一聯才敘及二人交情。所述似泛泛，然程可則〈水繪菴詩文二集小引〉亦云：「余與先生始終稱神交，曾未得入林把臂，而方寸之往來，篇章之遺贈，殆十年如一日，其庶幾得附孝威諸子《歲寒倡和》之末乎。」<sup>53</sup>雙方原是「神交」。康熙九年（庚戌，1670），冒襄與程周量有書信往來，

<sup>50</sup> [清]法式善（1753-1813）《槐廳載筆》：「順治九年三月己卯，大學士范文程等叅奏，會試中式第一名舉人程可則，文理荒謬，首篇尤為悖戾經註。士子不服，通國駭異。請勅部議處。上命革可則名，并治試官胡統虞等罪，降胡統虞三級、成克鞏一級，皆留任。同考官編修左敬祖等各罰俸有差，以不遵傳註文理疵謬故也同上。」[清]法式善：《槐廳載筆》（合肥：黃山書社，2008年），卷13，頁144。黎向群〈清初程可則及其書法藝術簡論〉一文指出程可則「悖戾經註」的實情，乃出於廣東抗清運動持久激烈，且其又為抗清名將陳邦彥門徒，不宜為榜首。詳參黎向群：〈清初程可則及其書法藝術簡論〉，《書法》（2018年9月），頁70-72。

<sup>51</sup> [宋]羅大經撰，王瑞來點校：《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13。

<sup>52</sup> [宋]李昉等奉勅編，[宋]彭叔夏辨證，[清]勞格拾遺：《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頁1003-1。

<sup>53</sup> 萬久富、丁富生編：《冒辟疆全集》，頁866-867。

作〈畚南海程周量（庚戌）〉。信中吐露晚年家居百遭構辱之事，非知交不能訴此情狀。而同年程周量所作〈庚戌閏二月二十日，穀梁道兄招從右安門崇教寺侍龔芝麓夫子，刻燭為文，奉寄巢民先生，暨蘇孺人六十雙壽，余因即次作長歌一章，以申眉祝，兼求教定時，與譚灌村太史、龔伯通禹會兩國學同賦〉亦有句云：「五君雅咏勞相許，久要之約無時無」<sup>54</sup>，與〈小詩寄懷巢民先生兼求和政〉句云：「五君高咏比瓊瑤，幾載相思廿四橋。但使文章交有道，不須攜手聽吹簫」<sup>55</sup>，都對辟疆〈五君咏〉作正面回應。越三年（癸丑，1673），程周量又作〈癸丑九月，舟過廣陵，擬訪巢民先生未果。却有此寄〉與〈癸丑秋將之桂林，道經廣陵，辱巢民先生遣一介使以七律近體二章為別，韻險而窄，情深而文。時余忱緒雜惡，不能次體奉答，爰錄出都別諸同志十律寄政，仰希郢和，雖非專作，然離懷殆見於此矣〉。雖然在庚戌年以前，雙方沒有明確的往來紀錄，但程可則《海日堂詩集》中另收有〈答如皋冒辟疆見寄〉與〈送冒穀梁歸雒皋兼寄辟疆〉<sup>56</sup>，顯露雙方一定的交往。

#### 米紫來進士

前朝萬曆間，六字猶安康。懷鉛入京洛，健者相激昂。碣石推隩區，鋒銳不可當。維時米先生，領袖翰墨場。名園構輦下，花木深且蒼。華燈耀九枝，歷歷搖壁璫。女紅織作奇，別自為流黃。物物皆氏米，瑰麗非尋常。瘦石與孤菊，畫筆通微茫。更有女針神，能繪旃檀王。五筆具妙好，光明照縹緗。余父官皇華，讀書六庫堂。辱公交最歡，從游如葛疆。歸來聚子姓，說向秋宵長。暨余舞象年，頗能蠟鳳凰。幽花吐並頭，馥若曼陀香。飛書走海甸，遍索諸名章。獨有米先生，擲地皆琳琅。吳綾滑似脂，細字春繭僵。皇天惡老醜，萬事成悲涼。轉盼四十年，疇昔安能詳。側聞文孫才，已壓大父行。揮毫鑠任沈，灑藻凌班張。我有生平交，最數劉與王。建安號七子，與君相頡頏。安待乘秋風，吹我置君傍。張燈一話舊，再見前賢狂。

米漢雯（字紫來，生卒年不詳），順治十八年（辛丑，1661）進士<sup>57</sup>，康熙十八年（己未，1679）舉鴻博，二十六年（1687）任江南主考，曾官建昌縣知縣，並作有〈賦呈青原無可大師〉（按無可大師即方以智），為明太僕少卿米萬鍾（字友石，1570-1628）之孫，與北宋米芾（字元章，1051-1107）同宗。米萬鍾善書畫，時與董

<sup>54</sup> 萬久富、丁富生編：《冒辟疆全集》，頁1577。

<sup>55</sup> 同前註，頁1577、1225。

<sup>56</sup> 魏捷：《程可則〈海日堂詩集〉校注》（梧州：廣西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士論文，2008年）。

<sup>57</sup> 《清史稿》載：「順治十五年，帝以順天、江南考官俱以賄敗，親覆試兩闈舉人，是為鄉試覆試之始。取順天米漢雯等百八十二名，准會試。」趙爾巽等撰，楊家駱校：《清史稿》，頁3161。

其昌齊名，有「南董北米」之譽。而冒襄師承董其昌，與米家素相知。米漢雯仕宦資料與掌故不多，秦瀛（1743-1821）《己未詞科錄》所錄相對齊全，載其：「米漢雯，字紫來，號秀巖。順天宛平人。明太僕萬鍾孫。順治辛丑進士，授江西贛州府推官，改補建昌知縣。丁憂起復，補長葛知縣，行取考選主事，由大學士李蔚、杜立德、馮溥薦舉授編修，官至侍講。著有《始存集》。」<sup>58</sup>又為吏部左侍郎王崇簡（1602-1678）之婿<sup>59</sup>，工金石篆刻，在康熙十八年舉鴻博，授編修，改官從五品侍講。米漢雯遷侍講後，尋病卒，《始存集》今散佚未見。王崇簡家世清貴，其子王熙（1628-1703）亦歷任禮部侍郎、左都御史、禮部尚書等。米漢雯或因岳家之故，先應會試，復舉鴻博科，不得而知。米萬鍾為萬曆二十三年（1595）進士，歷官江西按察使。天啟五年，為魏黨劾之。崇禎初年，復起太僕少卿。據王振邦《冒襄及其書法研究》考論，冒襄至遲於二十二歲習米芾。<sup>60</sup>米氏善書，此詩多用此渲染。詩雖贈米漢雯，卻從明萬曆間說起，酬應米萬鍾與兩家交情<sup>61</sup>。冒襄先用高昂語調摹寫米家狀況，「余父官皇華，讀書六庫堂。辱公交最歡，從游如葛疆」，意在表達兩家交情。「維時米先生，……余父官皇華」云云，由兩家父輩說起，漸及於自身與米漢雯，頗有承續意味。「暨余舞象年，頗能蠟鳳凰」一句，「舞象」指年十五至二十歲間的成童，「鳳蠟」指少年嬉遊，辟疆自謙。至「皇天惡老醜，萬事成悲涼。轉盼四十年，疇昔安能詳」一聯，拉開時間距離，下起本詩主角米漢雯，言其「側聞文孫才，已壓大父行」，標舉其才。「安待乘秋風，吹我置君傍」一句，則化用曹植（192-232）〈七哀詩〉所云「願為西南風，長逝入君懷」<sup>62</sup>，訴諸期待。此詩緊扣米家家學，如「瘦石與孤菊，畫筆通微茫」與「揮毫鏢任沈，灑藻凌班張」，並祖述兩家交往「張燈一話舊，再見前賢狂」，結以盼望，回到歌詠目的。

#### 劉公猷樞部

青青江上楓，湛湛江中水。望遠一流想，所思清潁尾。我思彼劉君，誅茅在於此。才同俠者流，靜又類高士。憶昔初結交，相遇秦淮市。藉卉飲新亭，河山倏然異。是時庾元規，出頓中原轡。君獨任參佐，抵掌天下事。一別各參商，離別從此始。順治丁亥年，余方歸井里。閭巷斷樵蘇，階除蔽荊杞。節使坐樓

<sup>58</sup> [清]秦瀛：《己未詞科錄》（合肥：黃山書社，2008年），卷3，清嘉慶刻本，頁32。

<sup>59</sup> 《清史稿》載：「順治三年，以順天學政曹溶薦，補選庶吉士，授檢討。累遷禮部尚書，加太子少保。」趙爾巽等撰，楊家駱校：《清史稿》，卷250，頁9693。

<sup>60</sup> 王振邦：《冒襄及其書法研究》（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論文，2018年），頁596。

<sup>61</sup> 〈並蒂茉莉詩〉有米萬鍾和作，詳參萬久富、丁富生編：《冒辟疆全集》，頁1022。

<sup>62</sup> 逯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7，頁458。

船，笳吹中流起。大僚悉奔走，縣官負弩矢。諸公未及謁，首詢愚父子。沉思蹶焉懼，顛倒失意指。何由賤姓名，獲入貴人耳。柁後一見君，乃始得所以。荏苒直至今，舊歡何日繼。一讀紫雲詩，髣髴凌雲氣。

詩用起興，清穎代指劉體仁（字公馭，號蒲庵，潁州人，1624-1684），清初十才子之一。誅茅引申為結廬安居，《清稗類鈔》載經歷：「公勇甫弱冠，意氣卓犖，有父風。數往來兵間，為諸大帥畫策。及江南內附，入蘇門山，從孫徵君逢奇，著隱者服。然公勇為人輕財喜事，以交游為樂，實不能久留山中也。一旦，舍徵君，去之梁、宋間，與其故交把酒賦詩談笑，倨傲自若。」<sup>63</sup>劉體仁以慷慨任俠行世，其父劉廷傳（？-1635）為國子監生，時抗李自成（1606-1645）軍，兵敗被殺。即辟疆詩中所云「才同俠者流，靜又類高士」。崇禎九年（1636），劉體仁遊於南京，初識辟疆。寫作時間約在康熙十年（辛亥年，1671）的〈悲咤一篇書水繪菴集後〉，劉體仁行文云：「予與辟疆游於白下，時年始二十，辟疆則十年以長，嗣後止一見於吳陵舟中。乃予於辟疆，則實兄事之，不敢愛力。」<sup>64</sup>即〈五君咏〉詩中所云「憶昔初結交，相遇秦淮市」。順治四年（丁亥，1647），冒襄初回如皋。「藉卉飲新亭，河山倏然異。……閭巷斷樵蘇，階除蔽荊杞」，前者用「新亭對泣」的熟典，寫易代之悲與亂後凋敝貌。辟疆微微帶過易代事實，再述二人重會，「節使坐樓船，笳吹中流起」一句，笳吹則胡樂矣，若有所指。冒襄詩中所述，「諸公未及謁，首詢愚父子。沉思蹶焉懼，顛倒失意指。何由賤姓名，獲入貴人耳」，與劉體仁〈悲咤一篇書水繪菴集後〉所云：「辟疆，名父子，自年十四五時即走尺書納交董文敏諸公間。……請謝問遺，交羅於塗，殆數十年。及家日貧，猶不敢謝客，而身則皤然一老矣。於是譌議謬誚，濤駭蠅鬪，修名自喜之士，遂汨沒震掉，無復寧處。辟疆何罪哉！」<sup>65</sup>互為表裡。昔日友人，已為新政權的一份子。冒襄沉思驚懼，尤感一貴一賤之別。此詩結以「舊歡何日繼」，不無感嘆。

王秋生〈七頌堂集·前言〉指出劉體仁徘徊在仕與隱的矛盾中，終其一生搖擺不定。<sup>66</sup>是故其三度為官，時間均不長。劉體仁所作雖多，而不自收拾，集中除〈悲咤一篇書辟疆集後〉，唯有〈夜泊口岸寄懷冒辟疆〉，與冒襄相關，而此作未見於《同人

<sup>63</sup> 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1455。

<sup>64</sup> 萬久富、丁富生編：《冒辟疆全集》，頁107。

<sup>65</sup> 同前註，頁887。劉體仁另有〈庚戌初伏日為巢民年長兄題〉與〈邗上讀巢民先生湘中閣看雪歌賦寄一絕〉。

<sup>66</sup> 王秋生：〈前言〉，〔清〕劉體仁撰，王秋生校點：《七頌堂集》（合肥：黃山書社，2008年），頁3。

集》。〈夜泊口岸寄懷冒辟疆〉有句云：「慷慨念同心，村醪在盆瓦」<sup>67</sup>，或可為兩人情誼註腳。順治十二年（1655）劉體仁舉進士，與王士禎、汪琬同榜<sup>68</sup>，官吏部主事。自順治十五年（1658）起，與王士禎、汪琬、程可則等人交，《七頌堂集》內收有書信、唱和頗多。康熙六年（1667）補刑部員外郎、八年（1669）冒襄母年八十，作詩祝壽辟疆故有〈答謝劉公勇考功即次壽老母古詩原韻〉。《同人集》另收有劉體仁〈邗上讀巢民先生湘中閣看雪歌賦寄一絕〉、〈戊申伏中揮汗題綺季畫寄辟疆先生〉（康熙七年，1668）與〈庚戌初伏日為巢民年長兄題〉（康熙九年，1670），在接獲辟疆〈五君咏〉之後仍有一定往來，唯其後無徵。

#### 汪荅文比部

汪侯性簡傲，蕭散有規格。讀書破兩漢，飲酒盡一石。擾擾崇文街，浮雲羅第宅。西有趙李家，東有金張室。侯騎款段馬，醉踏秋月白。時於朱門前，直拓黃金戟。十問九不應，頗叢貴人責。濟南王阮亭，與侯稱莫逆。謫官一相見，官醞恣浮拍。衝雨特訪余，殷勤論疇昔。邀我坐清川，示我以文籍。酒酣顧謂余，兩賢詎相厄。論事見根據，立說匪持掖。蒼蒼小三吾，中有雲烟積。曾許過寒廬，為期在除夕。成言渺難遂，零落如殘奕。廣陵十絕句，一字一追惜。紅牙檀板間，位置我亦得。恨不臨岐時，為侯一吹笛。

詩從汪琬（字荅文，號鈍翁，1624-1691）個性寫起，冒襄頗費篇幅。「西有趙李家，東有金張室」，代指豪門大戶。「侯騎款段馬，醉踏秋月白」，款段馬是步行緩慢的馬，秋月白則賦予意境。兩聯對比，更凸顯汪琬性格。「十問九不應，頗叢貴人責」一句，或參《清稗類鈔》所載：「順治中，由進士授戶部主事，降為兵馬司指揮。旗人與民爭，縛民至司，其黨數十人皆偃仰臥踞廳事中。汪舉手厲聲言：『曲在民，當盡法；若曲在旗，敢厲民乎！』卒直民而懲旗人。」<sup>69</sup>此條原題「汪荅文不畏彊禦」，或可知汪琬脾性。又《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載汪琬其人云：「琬性狷急，動見人過，交遊罕善其終者。又好詆訶，見文章必摘其瑕類。故恆不滿人，亦恆不滿於人。」<sup>70</sup>使衝雨過訪形象愈加鮮明。「謫官一相見，官醞恣浮拍。衝雨特訪余，殷勤論疇昔」，看似反差，更顯性格簡傲蕭散。「邀我坐清川」化用唐代王維（699-761）〈清溪〉句：

<sup>67</sup> [清]劉體仁撰，王秋生校點：《七頌堂集》，頁15。

<sup>68</sup> 康熙七年（戊申，1668），王士禎〈戊申伏中揮汗題綺季畫寄辟疆先生〉，又有程可則、汪琬與劉體仁同作，猶可知四人交情。

<sup>69</sup> 徐珂：《清稗類鈔》，頁3012。

<sup>70</sup> [清]永瑤等編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年），卷173，頁3709。



「我心素已閑，清川澹如此」<sup>71</sup>，語句舒緩，襯托汪琬性格。末句結以「恨不臨岐時，為侯一吹笛」，前者贈別，後者典出《世說新語·任誕》<sup>72</sup>，亦突顯汪琬才氣。

汪琬長於散文，與侯方域（1618-1655）、魏禧（1624-1681）合稱「清初三大家」。順治十二年舉進士，康熙十八年（1679）應博學鴻詞科，授翰林編修。<sup>73</sup>《同人集》卷三收有冒襄〈贈汪苕文邗江載鶴詩〉與汪琬〈載鶴記〉。汪琬與冒襄的交誼，大抵是通過王士禎而展開，此故冒襄小序所云「阮亭公以乙巳初秋內召入都，與此五君最善」。康熙元年（1662），王士禎所寄之書信，內云：「又苕文兄書至，欲來水繪，踐雞黍之約，原扎附覽，覽過擲下，倘能拏舟一迎乎？」<sup>74</sup>、「苕文近寄《廣陵雜詩》，內一首云：『新聲獨數廣陵城，銀甲檀槽最有情。座上何人能顧曲，樸巢公子舊知名。』知相念至矣。」<sup>75</sup>皆過王士禎而轉至冒襄，或可知也。汪琬性格簡傲，或由其詩文集中〈反招隱辭〉、〈醜女賦〉等題可知。而冒襄詩云：「廣陵十絕句，一字一追惜」，即王士禎來書所述：「苕文近寄〈廣陵雜詩〉，內一首云：『新聲獨數廣陵城，銀甲檀槽最有情。座上何人能顧曲，樸巢公子舊知名。』知相念至矣。」<sup>76</sup>唯今檢汪琬《堯峰文鈔》不見此作品，在文集內也並未有題目提及辟疆。二人情誼，究竟為何，不無可疑。

#### 吳園次水部

衰老都易忘，對酒或翻記。憶與吳均游，此是幾年事。往者竹西路，日日為水戲。是時龔合肥，實為人望寄。跌蕩愛古驪，清遙有深致。更有趙平原，英英負奇氣，人如張長公，姿比杜弘治。浹日必具飲，每飲必大醉。盤馬平山堂，炙兔山光寺。百金買管絃，千金聘歌伎。君時善詩歌，握管若飛轡。余亦策駑駘，霜蹄免顛躓。嗣後君過余，浹月住深翠。清談并馬稍，繾綣無不至。轉盼成舊雨，一往類秋蒂。君已踐清華，壯年起為吏。嗟余老更狂，姬姜日顛顛。

<sup>71</sup> 〔宋〕李昉等奉勅編，〔宋〕彭叔夏辨證，〔清〕勞格拾遺：《文苑英華》，頁794-1。

<sup>72</sup> 《世說新語·任誕》：「王子猷出都，尚在渚下。舊聞桓子野善吹笛，而不相識。遇桓於岸上過，王在船中，客有識之者云：『是桓子野。』王便令人與相聞云：『聞君善吹笛，試為我一奏。』桓時已貴顯，素聞王名，即便回下車，踞胡牀，為作三調。弄畢，便上車去。客主不交一言。」〔南朝宋〕劉義慶著，〔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周祖謨等整理：《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84年），頁620。

<sup>73</sup> 徐珂《清稗類鈔》：「長洲汪琬，字鈍翁，以應康熙己未博學宏詞科入翰林，居京師，遣人南歸迎其兩妾。兩妾皆不行，曰：『此老宦興方濃，妾等卻願守西山之節。』」見氏著：《清稗類鈔》，頁1553。類此譏諷，或為輿論之展現。

<sup>74</sup> 萬久富、丁富生編：《冒辟疆全集》，頁982。

<sup>75</sup> 同前註，頁983。

<sup>76</sup> 同前註。

長安諸貴游，音問何由繼。聞君曾寄書，一道關切意。詎料殷深源，垂函悉棄置。不見故人書，矧乃書中字。念往切長懷，撫今動深喟。蒼蒼平原居，化為買酒肆。令子婿高門，感君敦古義。臨風附一言，申之以流涕。

吳綺（字園次，號聽翁，1619-1694），順治十一年（1645）拔貢生、薦授弘文院中書舍人，升兵部主事與武選司員外郎，又任湖州知府。五君中，當以吳綺與冒襄唱和為多。早在順治七年（庚寅，1650），吳綺便有〈庚寅春辟疆盟兄四十覽揆五律〉。明年，董白亡故，又作〈悼董宛君〉<sup>77</sup>。直到康熙二十年（辛酉，1681），雙方仍有〈辛酉廣陵倡和詩〉，均見二者交誼。

南朝梁吳均（469-520）善作駢文，時有「吳均體」之譽，冒襄開篇用此典襯托吳綺之才。「往者竹西路，日日為水戲」，竹西代指揚州，水戲則泛指揚州水上嬉戲。詩篇前段描述昔時與龔合肥（即龔鼎孳）與趙平原（即趙而忭，字友沂，明隆武二年〔順治三年〕舉人）<sup>78</sup>同遊事，召喚回憶。「人如張長公，姿比杜弘治」一聯，張長公是漢代張釋之（生卒年不詳，侍文、景二帝）子張摯（生卒年不詳），以不能取容當世，故終身不仕。杜弘治是杜乂（生卒年不詳，西晉名士）的字，典出《世說新語·容止》，其文云：「王右軍見杜弘治，歎曰：『面如凝脂，眼如點漆，此神仙中人。』」冒襄用此稱美趙而忭。<sup>79</sup>「盤馬平山堂，炙兔山光寺」一句，用揚州著名景點平山堂與山光寺指稱舊遊往事。「馬槊」，指於馬上所持之長矛。《南史·柳世隆傳》載：「……常自云：『馬稍第一，清談第二，彈琴第三。』在朝不干世務。」<sup>80</sup>辟疆用此描述二人無所不談，以示情誼。「君已踐清華，壯年起為吏。嗟余老更狂，姬姜日顛顛」，為詩中轉折處，凸顯二人際遇有雲泥之別。詩至此低沉憂傷，冒襄感嘆之餘，篇末暗申古道，「令子婿高門，感君敦古義」，事指趙友沂卒後，吳綺撫其幼子，字以愛女事<sup>81</sup>，凸顯其人重視情誼之餘，亦表自身期望。

冒襄回憶昔時從遊對象，龔合肥（即龔鼎孳）與趙平原（即趙而忭，字友沂，明

<sup>77</sup> 陳怡臻：《吳綺詞學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所碩士論文，2015年）。

<sup>78</sup> 《影梅庵憶語》：「三月之杪，余復移寓友沂友雲軒。久客臥雨，懷家正劇。晚霽，龔奉常偕于皇、園次過慰留飲，聽小奚管絃度曲。」萬久富、丁富生編：《冒辟疆全集》，頁597。

<sup>79</sup> 〔南朝宋〕劉義慶著，〔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周祖謨等整理：《世說新語箋疏》，頁761。

<sup>80</sup> 〔唐〕李延壽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南史》（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卷38，頁985。

<sup>81</sup> 徐珂《清稗類鈔》：「趙洞門為御史大夫，賓客盈庭，車馬輻輳，望塵者接踵於道。及罷歸，出國門，送者纔三數人。尋召還，前去者復來如初。歙縣吳蘭次太守綺獨落落然不以欣戚改觀，趙每目送之，顧謂子友沂曰：『吾百年後，終當恃此人力耳。』未幾，友沂卒，趙亦以痛子歿於京邸，兩孫孤立，蘭次哀而振之，撫其幼者如子，字以愛女，一時咸歎趙有知人之明。」見徐珂：《清稗類鈔》，卷60「趙洞門知吳蘭次可恃」條，頁3334。

隆武二年〔順治三年〕舉人)<sup>82</sup>，繼而述及今日處境。「君已踐清華，壯年起為吏。嗟余老更狂，姬姜日顛顛」，至此已低沉憂傷，末以「感君敦古義」，表達思念。吳綺因尚風雅，為時人稱作「三風太守」，有《林蕙堂集》二十六卷。集內有〈謝蔡少君畫鳳啓〉、〈金少君畫洛神啓〉、〈冒巢民三秋語不休詩序〉、〈董少君輓詞序〉、〈冒巢民先生七十有一壽序〉、〈蔡少君三十生辰序〉與〈送冒巢民歸雒陽〉數篇，知其與辟疆確實互有往來。

冒襄〈五君咏〉寫作次第，或依人物交情，由淺而深排序。在〈五君咏〉寫作之前，冒襄即與汪琬、劉體仁與吳綺有所聯繫。如汪琬最遲在康熙元年（1662），有造訪水繪之念頭。冒襄與劉體仁在明末已同遊秦淮，而順治七年（庚寅，1650），吳綺有〈庚寅春辟疆盟兄四十覽揆五律〉。在〈五君咏〉寫作後與冒襄展開交往的是程周量，惟王士禛早在前一年（1664）的來書中，也已兩度提及程周量。至於冒襄晚年境況，吳綺頗多知悉，維持良好交誼。如冒襄七十一歲，吳綺作〈恭祝巢翁老長兄先生七十有一壽序〉，其文云：「蓋以戈操入室，禍幾烈於魚腸……產既讓而猶均，人倫靡憾；刃雖投而不中，天意可知。將有待於蒲輪，又何疑於椿算也哉」<sup>83</sup>，對其兄弟閱牆情事知之頗深。

冒襄〈五君咏〉後續為何？環繞在新／舊友與遺民／新貴／貳臣間，複雜的交往實例，如何被統攝在遺民的政治姿態，誠為一大難題。冒襄〈答謝劉公勇考功即次壽老母古詩原韻〉詩有句云：「生平無三事，朋友與父母。吏部堅貞姿，誼同金石壽。片言遂定交，愛我忘老醜。」<sup>84</sup>對此結交，回以無限深情。不因貴顯而罷交，不以貴顯而結納，冒襄隱隱於〈五君咏〉裡自我表白。

#### 四、擇交與認同：〈五君咏〉的文化意蘊

徘徊在理想與現實間，友倫實踐含藏深刻的價值判斷與認同。晚明以降對友倫的討論需經時間沈澱，以證成其所衍申的討論與踐行，能否回應、建構出新異的觀點。本節爬梳冒襄〈五君咏〉的文化意蘊，勾勒其所開展的對話與主體形構空間。

世變作為友倫維繫的艱難考驗，攸關不同主體的會通與認同。拋棄政治事功，回到晚明與傳統擇交的範疇，冒襄〈五君咏〉看似懸置遺民、新貴的殊異身分，終不免

<sup>82</sup> 《影梅庵憶語》：「三月之杪，余復移寓友沂友雲軒。久客卧雨，懷家正劇。晚霽，龔奉常偕于皇、園次過慰留飲，聽小奚管絃度曲。」萬久富、丁富生編：《冒辟疆全集》，頁 597。

<sup>83</sup> 萬久富、丁富生編：《冒辟疆全集》，頁 830。

<sup>84</sup> 同前註，頁 123。

回返其特殊的倫理時刻。將晚明廣交、慎交與擇交的議題置諸清初，或顯得尷尬突兀。更遑論五子同盟裡相期之「古道」，或以名節相砥礪，或諍諫之舉，在遺民與〈五君咏〉之新貴中，更不可得。揆諸詩文，冒襄所期待，乃一去除公共領域或名教枷鎖的意氣相投。組詩中流露明顯的企圖與仰慕，也自我揭露交往方式的改變，冒襄不無紆尊降貴的展現遺民姿態，卻又不得不在現實下低頭。在陳名夏卒後，冒襄〈五君咏〉透露一種重新適應與朝臣交往的方式，由其主動遞結某種友善連結。

冒襄〈五君咏〉是在與王士禎五年交遊之後的送別之作，與顏延之原作書寫策略的差異，必須溯及前者的處境。鼎革後，冒家無人仕宦。康熙四年，冒襄應付、維繫水繪園之日常已露疲態，稍早於初春上巳所作〈水繪菴修禊記〉已云：「此菴榛蕪已久，祇剩空濠數十畝，屑瑟可愛。」<sup>85</sup>是故，冒襄年五十五所作之〈五君咏〉，固然在詩中提及貴賤有別，仍繞過了仕清與否的政治批判。考慮冒襄在入清後的境況，如皋冒家所隱藏的式微，無可掩蔽。在身分平等的狀態下，友倫之締結或無需考慮利益與需求，惟冒襄於易代鼎革，在出／處、達／窮之間，所面臨的真實情境，或使之主動表態。

顏延之原作若創造了與古人結成知音的文化寓意，而冒襄的擬仿則充滿了不確定性，如其詩序所言「安可更得之今日哉？……，或亦不必寄元耶」。作者的期待溢於言表，而其失落於日後隱隱流露。究其實，冒襄與五君之關聯，似承襲自唐代張說，而又有其相異之處。冒襄所詠五君，或以米漢雯門第為最，因米氏岳丈王崇簡與王熙父子躋身高位。而劉體仁與汪琬則以文名於當世，王士禎《香祖筆記》自稱：「康熙初，士人挾詩文遊京師，必謁龔端毅鼎孳公，次即謁長洲汪苕文琬、潁川劉公馥體仁及予三人。」<sup>86</sup>三人共主壇坫，聲勢頗高。相較於同樣經歷明清易代的宋徵輿（1618-1667）作〈同郡五君咏〉，歌詠晚明具有鄉賢身分的董其昌（1555-1636）與陳繼儒（1558-1639）、殉國的夏允彝（1596-1645）與陳子龍（1608-1647），以及入仕新朝的李雯（1608-1647）較無攀附之嫌。馮玉榮在〈消解易代：從《同郡五君咏》看清初士人的身份認同〉一文中指出宋徵輿的寫作筆法：「宋征輿吟詠的五君，皆以『文名』享譽松江，然而朝代更替卻造成了他們在出處選擇上的差異。宋征輿將夏允彝投水自沉，譽為『屈原』，寧死不屈，捨生取義；陳子龍不仕新朝，視為『伯夷叔齊』，恥食周粟，但曲高和寡，難容與世。對於李雯，則認為『文王如可待，豪士仍特興』，如同姜子牙遇到周文王，如果恰逢明君，是可以出來為官。將身份出處的選擇轉化為是否遇到『明主』、『賢君』。

<sup>85</sup> 萬久富、丁富生編：《冒辟疆全集》，頁396。

<sup>86</sup> [清]王士禎：《香祖筆記》，《文淵閣四庫全書》（合肥：黃山書社，2008年），冊870，卷8，頁88。

既然蘇武、李陵在異族下尚可生存，為盡孝道的陳子龍、李雯也是值得稱道。」<sup>87</sup>宋徵輿歌詠同代賢者或殉國者，有鮮明的價值判斷，而冒襄作〈五君咏〉，恐有攀附清貴之嫌。如何卻阻此種疑慮，或為詩序中率先表態的重心。按小序所述，冒襄〈五君咏〉創作緣由為「阮亭公以乙巳初秋內召入都，與此五君最善。因于送別座上，各作一詩，以見余意，或亦不必寄元耶」。陳名夏於順治十一年（1654）以反對薙髮令之名處刑，辟疆此處所云「昔溧陽當國，曾十寄書而余九不答。……安可更得之今日哉？」辟疆與百史之交往，顧全遺民與貳臣的政治選擇。然是否適用與其他新貴，所謂「以見余意，或亦不必寄元耶」，或不無感嘆。

在幾個古代知音的故事中，以伯牙與鐘子期故事為人所熟知。理解朋友志向之所在，或為冒襄與陳名夏入清後交往原則。如果「凡我故人有富貴者，余概不先寄書」，是以陳名夏先寄書，為雙方友情延續之發端。冒襄此處作〈五君咏 有引〉則主動釋出善意，但五君是否能心領神會，進而作出回應，決定了後續互動之可能。冒襄欲語還拒的「因于送別座上，各作一詩，以見余意，或亦不必寄元耶」，儼然是對朋友關係的再確認，與開篇所述「五君皆余友也」，成為一種互文結構。這意指交道的核心，除了能否進一步進入主體相互涵涉，甚或步入「知音」範疇，雙方意願是更大考量。蔡英俊在〈「知音」探源——中國文學批評的基本理念之一〉一文中指出：「『知音』所指涉的理解活動，是兩個主體之間相互了解、相互感通的融浹狀態，而且這種相互感知的過程，似乎不需要透過任何外在的言辯予以明示；創作者與鑑賞者雙方都沉靜的進行內在情志的溝通、理解活動。」<sup>88</sup>在冒襄單方面屏卻政治立場後，五君能否認同、產生共鳴，攸關兩個主體的共同價值或目標。

辟疆〈五君咏〉是以王士禎為核心，企圖收攏、建構入清後的仕清友朋網絡，含括陳名夏、龔鼎孳、王士禎與五君。此一友朋圖像是以陳名夏為先，環繞著即將北上的王士禎而展開，即詩序所云：「阮亭公以乙巳初秋內召入都，與此五君最善」，頻頻召喚過往從遊記憶與家族掌故而來，並以知交龔鼎孳殿後。諸子雖位高、交情不一，但在詩其五〈五君咏·吳園次水部〉中提及「長安諸貴游，音問何由繼」，暗藏交往心志。唯易代之後，人情之串聯、轉化與遞延，依然伴隨著政治氣氛與個人心志而展開。辟疆詩中的表態，半以自謙，又未嘗不是易鼎後堅不仕清的艱難寫照。潛藏在原

<sup>87</sup> 馮玉榮：〈消解易代：從《同郡五君詠》看清初士人的身份認同〉，《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50 卷第 2 期（2011 年 7 月），頁 85。馮玉榮在該文中亦指出生於順治二年的王鴻緒（1645-1723）〈五君詠〉，以其入清後忠君概念的移轉，改以肯定五君的經世之才。

<sup>88</sup> 蔡英俊：〈「知音」探源——中國文學批評的基本理念之一〉，呂正惠、蔡英俊編：《中國文學批評》第一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 年），頁 130。

詩寫作脈絡底下，冒家畢竟無人在朝，水繪園漸有傾頹之象。是故，雖有顏延之〈五君咏〉在前，乃至同代人宋徵輿（1618-1667）的〈同郡五君咏〉標舉忠勇，辟疆之作反倒如其詩題所述，展現主動交往的意圖。在失去晚明同「道」的意氣相合，辟疆與五君之交往畢竟不同於五子之盟的內涵。或可說，在抽換政治氣氛後，遺民與新貴之交往挪轉至私人交誼。遺民的自我認同在此面臨微妙轉向，從五子結盟時的意氣風發，漸轉向一閃而過的亡國之感——「新亭對泣」。揆諸顏延之原作是句式相等的五言詩，而辟疆之作除了歌詠劉體仁與汪琬二詩句數相同外，其他三首長度不一，尤以詠米漢雯篇幅為最。康熙五年（丙午，1666），冒襄作〈丙午深秋述懷呈芝麓先生〉，時年五十六。詩〈其三〉有句云：「有客長安行，因附長安字。豈知尺素書，累公尤自累。近來焰日張，橫攬無不至。」<sup>89</sup>冒襄初秋送別王士禎，深秋作〈丙午深秋述懷呈芝麓先生〉，時間點上的相近頗引人猜想。由冒襄詩意可知，有客前往長安（代指首都），隨信附上的書信，惹了風波。冒襄語帶抱怨，卻未明言。當冒襄以一介平民與遺民的身分，企圖與新貴交往，本有風險。然而，在失去朝中重臣陳名夏的支持與理解後，王士禎的北上入京能否為之串聯更多的友誼，雖未可知，卻仍值得一試。當政治認同被掩蔽在現實考量之下，「嗟余老更狂」、「皇天惡老醜，萬事成悲涼」、「何由賤姓名，獲入貴人耳」，辟疆詩中謙遜異常。此一尷尬不唯面對新朝新貴，而當世如何看待，亦不無疑問。

冒襄所難言、猶豫者，或如康熙十一年（1672）作〈書顧仲光扇後〉所述：「今仲光復不忘舊雨諄諄，必欲得余數行，出入懷袖，兼示輦上。同人恐見此未有不為余深致慨歎者。然友朋筆墨結習，雖極潦倒，未便遺忘，非世上真正敦篤古誼者，未可相示也。」<sup>90</sup>如以敦篤古誼為冒襄理想友倫標的，回頭檢視〈五君咏〉小序所云：「因于送別座上，各作一詩，以見余意，或亦不必寄元耶」，辟疆欲拒還言與米漢雯之反應，或竟如其所言「亦不必寄」。而友朋之所區辨、檢擇，於易代價值與身分更替之際，當作如是觀也。

〈五君咏〉是一組展示性極強的作品，不僅在創作當時已隨王士禎北上寄與諸君，其後更收於《巢民詩集》卷一。康熙五年（1666），辟疆至交龔鼎孳來書云：「巢民先生時刻在念，每與螺浮、阮亭見，即語及讀《送阮亭》大篇及五君高咏，擊節歎賞，繼以感愧。平生雖不敢云有效于友朋，至于風雨雞鳴，耿耿不寐之寸心，亦未敢遽後于他人。」<sup>91</sup>顯見亦曾讀過〈五君咏〉，而其所謂「感愧」，是針對辟疆之舉措或詩中

<sup>89</sup> 萬久富、丁富生編：《冒辟疆全集》，頁118。

<sup>90</sup> 同前註，頁436。

<sup>91</sup> 同前註，頁974。

表態，意旨未明。朋友，素為冒襄所重。而出處，又攸關價值選擇。在不同價值的依違間，如何相處、取捨，誠為明清易代一大難題。〈五君咏〉所詠五人，俱繫以官職，且不諱言仕清之舉，如「晚節官秘書，列宿依中台」、「君已踐清華，壯年起為吏」。詩中偏取其人才情，混同道德判斷，亦不隨之曲從。在遺民與新貴間，冒襄寄意異中求同，而友倫辨證隨時局之變動，凸顯話語主體企圖通過〈五君咏〉的宣告，既展現特定的遺民姿態，或又尷尬蒼涼。

## 五、結語

本文藉晚明友倫論述與發展，及五子結盟事，討論辟疆之於友道可能的情感與記憶，是如何生成、展演與調動。在進入新朝以後，擇交成為另一種表態。然而，更複雜處乃在不同價值體系間的矛盾與折衝。五子之盟出於某種政治性的意氣相投，亦暗示了兄弟倫的補充。其中斷，也隨著帝國之崩壞而散。在缺少實際情感交流與彼此際遇之殊異，畢竟難以維持。以〈五君咏〉作為冒襄友倫議題中的示例，意指遺民此一議題裡的表演性與姿態，再一次通過與舊友——「陳名夏」在易代後的交往，訴諸某種欲說還拒的期待。既作為情誼之始，亦顯示其不可通用之尷尬。冒襄之遺民表態，頗難為情也。隨著家族勢力之消漲，冒襄日後「金盡友散」之嘆，恰巧回應了此間的複雜矛盾。

## 徵引書目

- 于溯：〈略論顏延之《五君咏》對早期詠史詩的變革〉，《南京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1卷第1期（2008年2月），頁6-11。
- 尤袤：《全唐詩話》，《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冊2556。
- 王士禎：《香祖筆記》，《文淵閣四庫全書》，合肥：黃山書社，2008年，冊870。
- 永瑤等編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年。
- 李昉等奉勅編，彭叔夏辨證，勞格拾遺：《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
- 阮元校：《重刊宋本論語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 李延壽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南史》，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
- 江建俊：〈顏延之《五君詠》與蕭統《詠山濤王戎》作意蠡測〉，《成大中文學報》第10期（2002年10月），頁1-28。
- 李孝悌：《昨日到城市：近世中國的逸樂與宗教》，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8年。
- 李瑄：〈明遺民與仕清漢官之交往〉，《漢學研究》第26卷第2期（2008年6月），頁

131-162。

李奭學、林熙強編：《晚明天主教翻譯文學箋注》，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4年。

呂正惠、蔡英俊編：《中國文學批評》第一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年。

何宗美：《明末清初文人結社研究續編》，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法式善：《槐廳載筆》，合肥：黃山書社，2008年。

孫志強：〈晚明印人劉履丁考論〉，《美術研究》第11期（2016年），頁58-59。

郭殿忱：〈盛唐名相張說《五君咏》詩校考〉，《唐都學刊》第34卷第1期（2018年1月），頁49-52。

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張自烈：〈與友人論交書〉，《芑山文集》，《叢書集成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4年，集部，冊171。

秦瀛：《己未詞科錄》，合肥：黃山書社，2008年。

張卉：〈玉山雅集對明清之際江南文人畫壇的影響〉，《書畫藝術學刊》第十五期（2013年12月），頁123-135。

張濤：〈文學家的社群組合：晚明崛起的獨特文學景觀——兼論文學家社群組合現象對當代文學史撰寫的啟發意義〉，《河北學刊》第34卷第6期（2014年11月），頁202-207。

陳作宏：〈論張明弼及其《榕城二集》〉，《韓山師範學院學報》第37卷第4期（2016年8月），頁1-11。

遼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黃文樹：〈李贄與利瑪竇的交誼及其「友論」之比較〉，《玄奘佛學研究》第5期（2006年），頁127-151。

萬久富、丁富生編：《冒辟疆全集》，江蘇：鳳凰出版社，2014年。

黃寬重：《宋代的家族與社會》，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年。

馮玉榮：〈消解易代：從《同郡五君咏》看清初士人的身份認同〉，《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50卷第2期（2011年7月），頁83-89。

趙爾巽等撰，楊家駱校：《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劉義慶著，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周祖謨等整理：《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84年。

劉體仁撰，王秋生校點：《七頌堂集》，合肥：黃山書社，2008年。



羅大經撰，王瑞來點校：《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顧啟：《冒襄研究》，江蘇：江蘇文藝出版社，1993年。

嚴志雄：《秋柳的世界：王士禎與清初詩壇側議》，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13年。

魯易斯（C. S. Lewis），梁永安譯：《四種愛》，臺北：立緒，1998年。

西塞羅（Marcus Tullius Cicero）著，徐學庸譯注：《論友誼》，臺北：聯經，2007年。

梅爾清（Tobie Meyer-Fong）：《清初揚州文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年。

# **Loyalist Mao Xiang (1611-1693) and His Writing of Friendship – The Chant of Five Virtuous Men As An Example**

**Lin, Jin-Yu<sup>\*</sup>**

## **Abstract**

The study focuses on (late Ming) loyalist writer Mao Xiang (1611 - 1693), whose literary work of “The Chant of Five Virtuous Men” (1665) reflects greatly the complexities and inner conflicts of loyalists during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The chant portrays the friendship between him and his five (elite) friends (of Qing descendant), and how the bonding changes strikingly through periods of change. Friendship is a special ethical practice and an intellectual action in Confucian societies. The value of friendship has been enhanced by the late-Ming Dynasty, due to cultural movements and influence from the West. This study argues that Mao Xiang’s putting aside his identity as a loyalist and befriending with new elites has stranded himself in a position that is awkward and heart-wrenching. Whether friendship can stand the test of time is still questionable, it is explicit that loyalists, so long misplaced in history, exit from the political stage eventually..

**Keywords: Mao Xiang, Friendship, Loyalist, Periods of change, The Chant of Five Virtuous Men**

---

<sup>\*</sup>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Chinese Literature Ph.D. Candidate.



《北市大語文學報》第二十二期；89-112頁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2020年6月

# 晚清旅日書寫中的明治維新與 文化共同體想像（1868-1894）<sup>1</sup>

張惠珍\*

## 【摘要】

明治時代（1868-1912）的日本帝國，對內完成脫亞入歐準備，對外踴躍擴張殖民地，儼然躍身為新東亞宗主國，成功翻轉中華帝國與日本帝國間國家勢力消長、文化主從易位的歷史情勢。從明治伊始至甲午交戰前夕（1868-1894），晚清士人頻頻出訪考察與中國地理、歷史淵源深厚的新日本帝國。論文透過晚清旅日書寫的梳理，一方面再現明治維新的新舊習俗和新政氣象，遍顯晚清士人體驗自我與他者相遇後的文化差異和心理衝突。另一方面則在明治政府戮力塑造的「新日本共同體」的想像和實踐中，尋繹傳統舊日本與現代新日本的過渡痕跡，透過繫聯中日關係的文化符號「徐福」、「朱舜水」的詮釋遞變，顯露「中日文化共同體想像」的不合時宜。

**關鍵詞：**晚清遊記、明治維新、共同體想像、徐福、朱舜水

---

2020.01.17 收稿，2020.02.24 通過刊登。

<sup>1</sup>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的高見提點，特此致謝。惟限於學力和時間，未能盡納寶貴意見處，他日再以另文補足。

\* 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專任講師。

## 一、前言

中、日兩國拜地緣相近與懸遠的文化交流所賜，自古官民往來頻繁。地處東北亞、四面環海的日本列島和僅隔一水之遙、腹地龐大的中華帝國，形成了複雜矛盾的所謂權力關係不對等的互動關係。20世紀以前的東亞所展開的是以「中華帝國」為中心，以漢字和儒家經典為文化核心所建立的「東亞文化圈」；而20世紀前半期的東亞則改以脫亞入歐後的「日本帝國」為中心，致力於建立「大東亞共榮圈」<sup>2</sup>。美籍學者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 1936-2015）主張：現代民族國家的產生，不是先有土地、人民和政府而是先有「想像」——基於集體想像而形塑出一套「大敘述」（grand narrative），進而成為國民對民族國家產生認同的依附。「想像」，是形成群體認同所不可或缺的認知過程（cognitive process），「想像的共同體」是一種「社會事實」。因此，民族（nation）是一種「特殊的文化的人造物」，是「想像的政治共同體」。「民族」是一種現代的想像形式，它源於人類意識在步入現代性（modernity）過程的深刻變化。18世紀初興起的兩種想像形式——小說與報紙等出版品，為重現（representing）民族這種想像共同體提供了技術的手段<sup>3</sup>。19世紀中葉晚清被迫開國並置身於新的權力關係不對等的國際外交背景下，清人旅行中的自我與異國的他者透過接觸和交流後，更鮮明地辨識彼此的異同。因此，晚清知識分子遊歷日本而書寫、出版的旅行日記和遊記，頗能再現他者與自我的身分認同，以及兩國關係匪淺的共同體想像。

本論文擬設時代範圍於中、日兩國國勢消長、文化主從易位的轉折時期，即日本帝國脫亞入歐、西化崛起的明治維新至甲午戰爭前夕（1868-1894）。透過晚清士人旅日書寫的歸納、分析，再現中國人親歷、考察現代化轉型期的日本形象，及如何詮釋他者樣貌並反思自我；再聚焦於頻繁出現於晚清旅日書寫中的兩個「文化符號」——避秦方士徐福（生卒年不詳）、明朝遺臣朱舜水（1600-1682），進行歷史文獻和旅行文本互涉的形象勾勒，窺見中、日兩國「共同體想像」的變化。論文採錄的文獻資料以日本明治維新後至中日甲午戰爭前的清人旅日書寫為主。按作者身分及旅日動機而分：有清廷特派出使日本的官員，如首任駐日公使何如璋（1838-1891）、駐日副使張斯桂（1816-1888）和參贊黃遵憲（1848-1905）；為辦理洋務而奉派赴日考察的官員李圭（1842-1903）；自費或應邀赴日遊歷的民間文人，如王韜（1828-1897）、黃慶澄

<sup>2</sup> 黃俊傑：〈中日文化交流中「自我」與「他者」的互動：類型及其涵義〉，《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4卷2期總第8期（2007年12月），頁88。

<sup>3</sup> 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臺北：時報出版，2010年）。

（1863-1904）。其旅日書寫按照時間先後分別為：李圭《環遊地球新錄·東行日記》（光緒2年4-5月，1876）、何如璋《使東述略並雜詠》（光緒3-6年，1877-1880）、張斯桂《使東詩錄》（光緒3-6年，1877-1880）、黃遵憲《日本雜事詩〔廣注〕》<sup>4</sup>（光緒3-6年，1877-1880）、王韜《扶桑遊記》（光緒5年閏3-7月，1879）、黃慶澄《東遊日記》（光緒19年5-7月，1893）等<sup>5</sup>。

## 二、明治維新下的舊俗新政

江戶德川幕府有感於西方列強頻頻要求開放國門的壓力，從1845年起先後設立海防掛、外國奉行、蕃書調所等涉外機構，負責處理對外事務並大量譯介西書以汲取世界知識，初步奠定和魂洋才的在地養成訓練。1853-1854年「美國黑船事件」爆發後，正式宣告日本結束鎖國，先後被迫與美、英、俄、荷等列強訂立不平等條約，內憂外患有愈演愈烈的趨勢。1868年1月3日由天皇頒布「王政復古大號令」，廢除幕府、政權重歸天皇並組成新政府。同年4月6日以天皇為首的新政府發布執政綱領，10月23日宣布改元「明治」並於翌年遷都東京，正式進入銳意改革的「明治時代」（1868-1912），全國上下傾力展開脫亞入歐、現代化革新運動。

明治新政展現了以天皇為首，率領日本朝野上下同心戮力的決心，並以大刀闊斧、破舊立新，表達向世界學習的進步和開放精神。具體施政內容以富國強兵、殖產興業、文明開化為三大基本國策。中央與地方組織方面：中央實施以天皇為首的君主立憲制度，由大藏省、兵部省、內務省、工部省構成核心行政體系，1889年頒布《大日本帝國憲法》、召開帝國會議，更確立代議民主制度的成型。地方則落實廢藩置縣政策，將日本劃分為3府72縣，建立中央集權的政治體制。財政經濟方面：大舉引入西方工業技術和制度，承認土地買賣合法性和私有財產權，實施新式貨幣、銀行和郵政等金融制度，奠定資本主義經濟的基礎。國防軍事方面：實施徵兵制，建立新式現代化軍隊，海軍學習英國，陸軍效法德國，並灌輸武士道精神和忠君愛國思想以強化國家動員能

<sup>4</sup> 黃遵憲《日本雜事詩〔廣注〕》初刊於光緒5年冬，為光緒3年10月（1877年）黃遵憲以參贊身分隨首任駐日公使何如璋、副使張斯桂駐日期間所著。因黃遵憲在《日本雜事詩》中常自注「詳見《日本國志》」、「別詳《日本國志》」，因此《走向世界叢書》編者鍾叔河認為：「可見作者也是把它和《日本國志》視為姊妹書，希望讀者將兩部書參照著來讀的」。故編錄黃遵憲《日本雜事詩》時，特別輯入黃遵憲《日本國志》、《人境廬詩》而成〔廣注〕。詳鍾叔河：〈黃遵憲及其日本研究〉，收入《走向世界叢書三》（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1983年），頁537-560。

<sup>5</sup> 本論文所引清人旅日書寫的文本取自鍾叔河編著《走向世界叢書三》、《走向世界叢書六》（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1983年）。引文中粗體文字為論者所加，以示強調。《走向世界叢書》規模宏富，編者苦心孤詣，書前皆撰有序文介紹作者並導讀論著，內容扼要平實，頗富參考價值。

力。外交事務方面：以重新修訂或廢除與列強簽立的不平等條約為當務之急，藉武力擴張海外版圖和國際影響力，以躋身歐美強權之列為改革目標。社會文教方面：大力提倡學習西方文化和習慣，全國改採西洋曆法，洋服、洋食、洋房等西洋物質文明鋪天蓋地的湧入日本社會和生活中。全面普及新式義務教育、女子教育，選派大批留學生至英、美、法、德等先進國家留學，並加強宣揚孝道、神道教與忠君愛國思想。

經歷脫胎換骨、勵精圖治的改革發展近半世紀後，明治政府的具體績效陸續展現在世人面前：日本挾國力日趨強盛之勢，先後廢除了幕府末期與西方列強簽訂的諸多不平等條約並奪回國家主權；日本成為亞洲第一個進入工業化，邁向現代化的國家；日本同時也走上擴張、侵奪之路，成功躋身帝國主義強權、資本主義富國之列。興兵侵犯臺灣（1874-1875年牡丹社事件）、朝鮮（1875-1876年江華島事件）、併吞琉球王國改立沖繩縣（1879年），更在1895年、1905年的中日甲午戰爭、日俄戰爭中，以日本帝國海軍艦隊擊敗昔日強權大清帝國（1644-1911）和沙皇俄國（1721-1917），成為傲視亞洲與列強平起平坐的大日本帝國<sup>6</sup>。

## （一）風俗民情與生活習慣

明治初期赴日本遊歷的中國士人，多抱持考察日本如何變法自強的心態，觀察入微地實錄明治新政下的社會現象，舉凡食衣住行娛樂和待客之道等生活細節、民俗風情，皆進入旅行視野並再現於遊記文本中。

### 1. 性別與身體文化

對於日人性別和身體文化的觀察印象，「性皆好潔」和「陋俗不雅」兩組正反對照的描述，經常出現在中國士人的旅日文本中。李圭以中國代表團身分赴美參加費城世博會途中的訪日之旅，起自光緒2年（1876）4月22日抵達長崎，至5月2日自橫濱起程赴美為止，約有十日之逗留。透過當地華商的導覽，依序造訪長崎、神戶、大阪、橫濱和東京等地。

……亦有陋俗不雅觀。國中船夫、車夫及工作之徒，多赤下體，僅以白布一條，疊為二寸闊，由臍下兜至尻際，直非筆墨所可形容者。聞士商人中，亦不著褲，惟裹帛幅，女子亦然。而性皆好潔，日必沐浴。男女數十人同浴於室，弗嫌也。街旁巷口至盆桶，亦男女輪浴。國家恐貽笑遠人，嚴申禁令。奈習俗已久，僅能稍改耳。（李圭《環遊地球新錄·東行日記》，頁320）

<sup>6</sup> 參見威廉·比斯利（William Gerald Beasley）：《明治維新》（臺北：遠足文化，2018年）。河合敦，〈明治維新：邁向近代國家的進程〉，<https://www.nippon.com/hk/japan-topics/b06902/>，2019年2月15日讀取。

日人的好潔表現在街衢的時時掃滌、居家的纖塵不染，尤其是個人「日必沐浴」的衛生習慣。至於日人男女於公共澡堂同浴，勞工們衣不蔽體，男女不著褲等迥異於中國的身體文化和習俗，讓李圭慨嘆「直非筆墨所可形容」。駐日參贊黃遵憲描述日本浴池：「蘭湯暖霧鬱迷離，背面羅衫乍解時；一水盈盈曾不隔，未銷金餅亦偷窺。」（黃遵憲《日本雜事詩〔廣注〕》，頁709）也對於日本公共浴池男女混浴，相去咫尺，竟能「司空見慣，渾無漸色」，深覺匪夷所思。對於奉行儒家禮教傳統「男女授受不親」、「嚴男女之大防」等性別觀與身體觀的中國士大夫來說，日人沐浴習慣所展現的身體文化，誠為難以想像與接受的文化差異及震撼。同理，也無法接受「船夫、車夫及工作之徒」的當街袒露身體，至於耳聞「士商人中，亦不著褲，惟裹帛幅，女子亦然」更深覺不可思議。上述種種在日本司空見慣，行之有年的日常習慣，明顯觸動了晚清旅人「文化自我」與「文化他者」的衝突。而銳意革新的明治政府，面對日人傳統、落後的「政治自我」與西方現代、進步的「政治他者」的拉鋸，在政治正確的考量下，「深恐貽笑遠人」，故須「嚴申禁令」，如此方能將自我馴化、進化為現代國家之林。惟積習已久，自非一朝一夕可「悉數改正」。因此，光緒19年（1893）明治26年，在黃慶澄遊歷日本的文本紀錄中，民間仍有「依舊如昔」的現象：「東俗尚潔，入戶必脫履徒跣而行，房內懸書畫，窗几戶壁纖塵不染」，「又有澡池，男女均裸浴，習見不避。」（黃慶澄《東遊日記》，頁331）

除了上述被清國旅人視為「不雅」，被日本明治政府深感「不安」的男女同浴的「陋俗」之外，日本男女形諸於外的傳統髮型、服裝儀容，更是外國旅人觸目可見的異國風情。有關日本女子和婦人的裝扮儀容，從頭到腳可謂鉅細靡遺地保留在清國男性旅人的書寫紀錄中。尤以大清使館參贊黃遵憲的敘述最為細膩，不僅詳述服飾細節、神情容態，更捕捉西風東漸，新舊俗並見的現象：

**女子皆膚如凝脂，髮如漆，蓋山川清淑之氣所鍾也。宮裝皆披髮垂肩，民家多古裝束。七八歲時，丫髻雙垂，尤為可人。長，耳不環，手不釧，髻不花，足不弓鞋。皆以紅珊瑚為髻，出則攜蝙蝠傘。帶寬咫尺，圍腰二三匝，復倒卷而直垂之，若襁負者。衣袖尺許，不縫掖，襟廣，微露胸，肩脊亦不盡掩，傳粉如面然……。今婦女亦不避客，舉止大方，無羞澀態，然不狎昵，猶古風也。……婦既嫁薙眉，男至老無鬚，本舊俗。今效西人，皆眉如遠山髻如戟矣。（黃遵憲《日本雜事詩〔廣注〕》，頁695-697）**

以「修眉皓齒」與「薙眉涅齒」區別未婚女子、已婚婦人的舊俗，看在光緒3-6年（1877-1880）清國首任派駐日本的公使何如璋眼裡，深覺「殊為可怪」：「薙眉涅齒



緣何事？道是今朝新嫁娘。」（何如璋《使東述略並雜詠》，頁112），且有志一同地出現在副使張斯桂的旅日書寫中：「歸妹及期眉顰豹，使君有婦齒塗鴉」（張斯桂《使東詩錄》，頁144）。甚至也保留在十餘年後造訪日本的黃遵澄的《東遊日記》（光緒19年5-7月，1893）裡：「婦女服單衣，長必如其體，腰圍蔽廣帶，雖盛夏不釋，惟下體不著褲。其已嫁者，則必涅其齒。」（頁329），足見移風易俗實非政令既出即可風行草偃。

**男兒膏沐首如蓬，鬢髮長留頂髮空；得得數聲高木屐，纖纖一握小煙筒。呼童拍手輕如板，對客低頭曲似弓；畢竟妍媸容易辨，雄風原不及雌風。**（張斯桂《使東詩錄》，頁143-144）

**近學西俗，以髻為貴。**年三四十，唇上頷下，離離若竹，輒摩弄自喜。或零星不出，則設法藝之。**其形如八字，以手撚之，使其末向上作掀騰之勢。**蓋東人西服，所未似者在此。**得其似者，超越等流矣。**」（黃遵憲《日本雜事詩〔廣注〕》，頁732）

至於日本男子的衣著儀容，清國男性旅人關心、凝視和形諸筆下的文字篇幅與細膩生動程度，相較對於日本女子的描寫則略遜一籌。其關注和具體描寫多聚焦於頂上頭髮和臉上鬚髯。黃遵憲則進一步敘述明治維新後，日本男子身體外觀所呈現的鮮明變化：本來「鬢髮長留頂髮空」且不尚留鬚的傳統日本男兒，因效法西人西服而改從「以髻為貴」並以「得其似者，超越等流」。足見當時日本以東人西服，儼然代表品階高人一等。

## 2. 居住環境與飲食文化

按日本舊俗，住居陳設多為木造架高，鋪地以木板，以活動紙門區隔空間，可隨意開闔，即黃遵憲所謂「千門萬戶未分明，面面屏風白自生」（黃遵憲《日本雜事詩〔廣注〕》，頁734）。入室則脫鞋於門外而著襪以進，每日必灑掃拂拭，務使潔無纖塵。且日人多好經營庭園造景，無論空間大小或富戶小民，皆尚清靜幽雅。其差別在於：「中人之家，大率湫溢，多茅衣而木瓦；舊藩巨室，則曲廊洞房，畸零而繚曲，每不知東西南北之何向。」（黃遵憲《日本雜事詩〔廣注〕》，頁734）；「巨室必有園林，松、竹、梅而外，多喜植櫻花。貧家亦喜為園亭，留一二弓地，花木竹石，楚楚有致。」（黃遵憲《日本雜事詩〔廣注〕》，頁707）。上述大抵為清國旅人所述日人居家環境的基本共相。此外，黃遵憲還補充維新以來西風東漸的影響，反映在日人居家環境和習慣的改變：即「富貴之家易莞席為地衣」，改以鋪地毯取代舊俗的席地而坐，甚至以西式鞋襪取代原本的兩歧襪和木屐，於是有「穿革履者許之升堂，橐橐

靴聲時聞於戶內」（黃遵憲《日本雜事詩〔廣注〕》，頁735），等異於往昔的西式居家習慣。

飲食文化方面，日人的尋常菜飯是：「落菹蘆菔作家常，飯稻羹魚沁肺涼。」（黃遵憲《日本雜事詩〔廣注〕》，頁739），即日人傳統飲食以米飯為主食，多菜蔬，喜食也擅作鮮魚料理。如「生魚膾」（即生魚片）：「紅肌白理，輕可吹起。薄如蟬翼，兩兩相比。薑芥之外，具染而已。入口冰融，至甘旨矣。」（黃遵憲《日本雜事詩〔廣注〕》，頁738），還有所謂的「江戶香」（即蒲燒鰻）：「炙鱸魚，謂之『蒲燒』。割有法，燂有法，浸以美酒，襯以佳醬，芍藥、芥、薑，隨意所適。江戶最工治之，諸國名曰『江戶香』。」（黃遵憲《日本雜事詩〔廣注〕》，頁738）。而維新以來「仿歐羅巴食法，或用牛羊」，「踏破菜園新作夢，大餐飽食大官羊」（黃遵憲《日本雜事詩〔廣注〕》，頁739）。至於日人的待客之道：即駐日公使何如璋形容「客來席地先長跪，淪茗同圍小火爐」（《使東述略並雜詠》，頁112）；參贊黃遵憲描述「客來必出寒具，或呼酒漿，出妻子跪獻盞，殷殷之意可感也。」（《日本雜事詩〔廣注〕》，頁707）；黃慶澄所見「客至席地圍坐，初至時必叩首甚恭，或有至再者，亦有叩首時喃喃道殷勤片晌始起者。」（黃慶澄《東遊日記》，頁331）。皆能透過肢體動作及謙遜有禮的態度，形象化地表現日人的待客之道並未因為維新、西化趨勢而改變。

### 3. 娛樂與休閒文化

黃遵憲書中對於日人的嗜飲食、喜歌舞、俗好遊，著墨頗多，舉凡落語、雜技、隼人（力士）、藝妓、茶道、賞花等，皆能溯其源流，詳加詮釋。甚至有聽聞「東人大抵弦酒之資過於飯蔬，遊宴之費多於居室」（黃遵憲《日本雜事詩〔廣注〕》，頁705）的說法。可見娛樂與休閒文化，對於傳統日人生活的重要性。但見香車寶馬，士女徵逐。墨江左右有數百樹，如雪如霞，如錦如茶，使人恍如置身蓬萊。目睹東人春日賞櫻，通宵達旦，舉國若狂的盛況，就連清國旅人也為之神往：

**舊藩華族**，或攜婦女，或挾娼妓，各披葵葉藤花，衣杏黃衫，白桑屐，攜榼挈廚，逐隊而行。又有**古服儒者**，腰佩瓢酒；高品僧官，身掛雨衣；時妝軍士，手搖鞭杖。下至**賤商、小豎、村婆、街婦**，亦高笠新屐，挈酒行歌，且歌且行，**擁塞於道，魚貫蝸旋，莫能展步**。……別有**高人逸士**，於朝霞未升，新月既上，避囂而來者，笛聲簫韻，隔江互和，往往徹旦。（黃遵憲《日本雜事詩〔廣注〕》，頁711-713）

至於吉原探花、冶遊文化，黃遵憲曾詳加考究源流：江戶時代德川幕府初期（元和3年，1617），始合江戶地區的散居青樓，萃於一花街，名曰蘆原，後更名為「吉原」。

德川氏以來，令各藩諸侯質妻孥於江戶，間歲則會同於京。凡諸侯至京，及其藩臣子弟，縱令遊冶，吉原遂為歌吹海、銷金窩。（《日本國志·禮俗志》，頁700-701）。1867年冬迄1870春王韜<sup>7</sup>曾隨香港英華書院院長、漢學家理雅各（James Legge, 1815-1897）返回英國並遊歷歐陸。返抵香港後，王韜發憤著書，出版《普法戰記》、《漫遊隨錄》；結束傭書生涯，創辦《循環日報》宣傳變法圖強並主張「盡用泰西之所長」。一時聲名大噪，躍身為知名報人與政論家。日本正當銳意求新，王韜二書遂成為日本士人了解世界大勢的必讀之書。光緒5年（1879）閏3-7月間，王韜受日本知識界盛情邀約。旅日期間王韜自道：日本諸文士皆乞留兩閱月，願作東道主，行李或匱，供其困乏。日在花天酒地中作活，幾不知有人世事。東京煙花藪澤，如見慣司空，味同嚼蠟。（王韜《扶桑遊記》，頁445）王韜詳實描述吉原探花、深入花叢的所見所聞，並不忘對一班名妓和三都婦女品頭論足，足見日本文士冶遊風氣之盛：

同作吉原之遊……佐田特出《芳原圖》相示，乃知色妓凡七百餘人，藝妓亦二百餘人。日本探花之例，以茶屋為先導。謂之「引手」。先於茶屋中開綺筵，招藝妓。歌舞既終，管弦亦歇，更闌燭灺，客意告倦。藝妓乃導之娼樓，擇其美者，解淳于髡之襦，而薦宓妃之枕焉。……余有〈芳原新咏〉十二首，附錄於下：東京為日本新都，壯麗甲他處，尤為繁華淵藪。……真可謂銷金之窟也。煙花之盛，風月之美，以及色藝之精巧，衣服之麗都，柳橋、新橋皆所不逮。余偶從諸名士買醉紅樓，看花曲里，覽異鄉之風景，瞻勝地之娟妍，覽海上三神山即在此間。……石川鴻齋論東方美人各地不同，三都婦女：東京者軀短而腰纖；大阪多豐碩修整；西京則玉立頎長，曲眉豐頰，大抵由水土使然也。（王韜《扶桑遊記》，頁430-434）

《後漢書》言倭人嗜飲食、喜歌舞，至今猶然。……賞花釣魚，調鷹戲馬，月或數舉；上行下效，因襲成風。……及歐美聯盟，西客雜處，見其善居積，能勞苦，當路者始驚嘆弗及。朝廷屢下詔書，兢兢焉以勤儉為務，佚蕩為戒，族長以勉其子弟，官長以教其人民。雖風氣漸積，難於驟挽，然可不謂知所先務乎？（黃遵憲《日本雜事詩〔廣注〕》，頁705-706）

明治維新既以富國強兵、殖產興業、文明開化為三大基本國策，故官方有意矯正過度奢靡逸樂的風氣。惟風俗民情是歷史長河不斷奔流沖積而成的文化風景，並非一道道維新命令就可毅然矯治而立竿見影。誠如上述所舉例的種種日人的民情風俗，從

<sup>7</sup> 王韜生平詳見：鍾叔河〈王韜的海外漫遊〉，《走向世界叢書六》，頁11-33。

何如璋等人初使日本的明治10年（1877）至甲午戰爭前夕黃慶澄訪日時的明治26年（1893），日本的風俗民情和生活習慣大致仍處於由舊入新、新舊並陳的過渡情形，甚至東京以外的平民百姓，恐怕都還在過傳統的日本生活。從晚清中國旅人的日本遊歷文本中實可獲得佐證。誠如何如璋所述：「東人都市效西俗，新歲插松竹葉於門，如換桃符。然村野習舊俗，守舊歲，尚不盡然也。」（何如璋《使東述略並雜詠》，頁127）

## （二）新政國策：銳意學西，脫亞入歐

乾隆22年（1757），下令除廣州之外，停止廈門、寧波等港口的對外貿易，即所謂「一口通商」，宣示閉關鎖國的對外政策幾達百餘年之久。日本則從江戶時代德川幕府於1633年頒布第一次鎖國令開始，「海禁鎖國」是日本德川幕府（1603-1867）奉行的對外政策，鎖國長達兩百餘年。有感於中、日兩國的長期封關自守，以致錯失與時俱進的主動契機。身為大清駐日使館參贊的黃遵憲，在著述中以西洋與日本為鑑，強調務實外交有助於國家進取與富強：

余聞之西人，歐洲之興也，正以諸國鼎峙，各不相讓，藝術以相摩而善，武備以相競而強，物產以有無相通，得以盡地利而奪人巧。……合縱連橫，鄰交日盛而國勢日強……蓋謂交鄰之有大益也。……日本一島國耳，自通使隋唐，禮儀文物居然大備，因有禮義君子之名。近世賢豪，志高意廣，競事外交，駸駸乎進開明之域，與諸大競衡。向使閉關謝絕，至今仍一洪荒草昧未開之國耳！則信乎交鄰之果有大益也。（黃遵憲《日本雜事詩〔廣注〕》，頁599-600）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既知夷不可攘遂轉而銳意學西法，自改儀制、易服色、治宮室、改正朔，無不煥然一新。因此，當首任駐日公使何如璋偕同副使等人入京遞呈國書時，觀見到的明治天皇竟是「西服免冠，拱立殿中」，「其禮簡略，與泰西同」，而參加外務省舉辦的公宴，則見「筵饌西式，奏樂亦仿歐洲」（何如璋《使東述略並雜詠》，頁101）。足見明治政府雷厲風行，貫徹新政的施政決心。

### 1. 經辦洋務，不假外人手

舟抵日本之長崎島，……各街設巡捕，若上海然而皆為日人衣泰西服色。即洋商租借巡捕，亦皆日本自為之，非西人也。……至稅關，此關雖西國通商而設，並未延有西人。聞今年春間，始各延一二西人襄辦，亦不過書辦一流耳。至大小塾房、郵政局、電報局、開礦局、輪船公司，皆仿西法，而設官為經理，舉

國殆遍。……幾堪與泰西比美。(李圭《環遊地球新錄・東行日記》，頁318-319)

清廷未諳洋情又抱持得過且過態度，因此採取「以夷制夷」的對外政策，將洋務機關委交洋人經辦。甚至連中國海關總稅務司及各口岸城市的關稅稅務，也都一概委外辦理。李圭曾任職於清朝海關造冊處、寧波海關稅務司，也曾兼任浙江寧紹道臺薛福成的洋務委員，對於西學和洋務的認知頗早。因此成為中國工商業界代表之一，參加1876年美國建國百年的費城世界博覽會。惟當時的「中國代表團」卻是由擔任清廷海關總稅務司的「英國人」赫德（Robert Hart, 1835-1911）全權主辦。赫德自1861年起至1911年，擔任了長達半世紀的中國海關總稅務司。據李圭文中提及，此次赴美中國代表團主要成員中的東海關稅務司德瑾琳、閩海關稅務司杜德維、奧海關稅務司赫政、前津海關稅務司吳秉文等，清一色都是洋人。代表團幾乎全由外國人包辦，李圭是極少數的中國人代表。長期從事洋務、熟諳洋情的李圭，在日本考察中敏銳觀察到從街頭巡捕到海關稅務人員，「皆日本自為之，非西人也」、「延一二西人襄辦，亦不過書辦一流」，恰與清廷的假手外人、主客倒置形成強烈對比。

日本人能夠有恃無恐的主導、經辦各種洋務並勇效西法有成，其源源不絕的本國新學人才，實來自破格擢用歸國留學生、革新教育制度使然。即黃遵憲《日本國志》所記：「今之當路諸公，大率從外國學校歸來者也。維新以後，一意外交，既遣大使尋覽歐美諸大國，目睹其事物之美、學術之精，亦以崇尚西學為意。」、「既廣開各國語言文字學校，復遣子弟之秀異者、官吏之諳練者留學於外國」。如明治政府首任內閣總理大臣伊藤博文（1841-1909）、歷任外務大臣和內務大臣的井上馨（1836-1915）、曾任日本駐華公館與首任文部大臣的森有禮（1847-1889）等，皆為選派留學英國的歸國學人。「學成歸朝，值變革之際，咸破格擢用。維新之初，各朝貴侯封，爭遣子弟往學。明治元年，海外留學者五十人；二年至百五十人；至五年，大抵千餘人。」（黃遵憲《日本雜事詩〔廣注〕》，頁646-649）選派、拔擢留學生外，日本國內的學校教育也大刀闊斧的全面革新。自明治4年（1871）起設立文部省，頒布新學制，崇尚西學，爭延西人為教師，「外人應募而來，踵趾相接，幾遍於國中」（黃遵憲《日本雜事詩〔廣注〕》，頁650）。

## 2. 振興工商，講求時務

清末自強運動革新派大臣李鴻章為李圭《環遊地球新錄》作序：「泰西諸國凡可為富強計者，若鐵路、電線、車船、炮械之屬，轉相仿效，務極新奇，而於商務尤所措意，捨是則無以自立其國。」（李圭《環遊地球新錄・序》，頁178）固然已能認知到機械化、振興工商，皆為文明進化、現代化的重要指標，但對自古以農立國，工、

商為四民之末的多數中國人來說，仍是極大的觀念挑戰。駐日大使何如璋親自見證了火車（頁118）、電報（頁125）、造紙（頁125）和郵政系統（頁126）的神奇便捷後，頻頻驚呼「爭誇奇巧奪神工」、「製造之巧，真化腐朽為神奇矣！」（何如璋《使東述略並雜詠》，頁118-126）。而黃遵憲則懾服於「新聞紙」的講求時務，「可謂不出戶庭而能知天下事矣！」，「山陬海澨無所不至，以識時務，以公是非，善矣！然西人一切事皆藉此以發達。」（黃遵憲《日本雜事詩〔廣注〕》，頁641），書中更陳述日本新聞事業的發達情況與鼓吹維新改革的密切關係：

明治元年西京始刊《太政官日志》，……四年廢藩立縣，改革政體，新聞論說頗感動人心。……乃至村僻荒野，或爭傳誦，皆謂知古知今，益人智慧，莫如新聞。故數年驟增其數至二百餘種之多。（黃遵憲《日本雜事詩〔廣注〕》，頁641-643）

此外，黃遵憲還透過日本和歐西列強的實例，陳述國家強弱與工商興盛的息息相關，更力闢中國自恃地大人滿而可閉關自守的錯誤認知。即「惟歐羅巴人知之，故悉驅遊民，使治曠土。惟日本人今亦知之，故力闢蝦夷，廣興農桑。彼不知者，猶拘拘古制，藉口於生聚之謀、休養之德，亦未嘗考古而准今」（《日本雜事詩〔廣注〕》，頁768）、「物產之盛衰，國民之勤惰繫焉，田野之蕪治繫焉而國家之貧富強弱，無不繫乎此。宇內萬國，自古迄今，昭然若揭矣。今海外各國，汲汲求富。」（《日本雜事詩〔廣注〕》，頁770）、「日本維新以來，亦兢兢以殖產為亟務」（《日本雜事詩〔廣注〕》，頁771）。何如璋更諄諄告誡：「夫以我土地之廣、人民之眾、物產之饒，有可為之資，值不可不為之日，若必拘成見、務苟安，謂海外之爭無與我事，不及此時求自強，養士儲才，整飭軍備，肅吏治，固人心，務為虛矯，坐失事機，殆非所以安海內、制四方術也。」（何如璋《使東述略並雜詠》，頁100）。有感於西洋與日本諸國爭先恐後，不憚遠涉重洋以趨利求富，而大清朝野卻仍坐井觀天妄自尊大。身在國際外交現場的清廷駐外官員們，無不身先士卒、力挽狂瀾地發出剴切陳詞以正視聽。

豪富大賈、故家世族、學士文人，亦頭戴氈笠，足踰皮鞋，手執鞭杖，鼻撐眼鏡。若入而居家，不以巴黎斯之葡萄酒、古巴之淡巴菰餉客，輒若有慚愧色。而巨室大家，更且牆被文繡，地鋪氈登毛矣。及下至窮鄉陋邑、小戶下民，偶有餘蓄，亦購猩紅氈為褥，碧琉璃嵌窗，以之耀鄉里。（黃遵憲《日本雜事詩〔廣注〕》，頁720）

在明治政府崇尚西法，雷厲風行下，造成日本的漢學與西學、華貨與洋貨嚴重此消彼長的狀況。過去兩百年餘年來的唐館盛況：「鯉魚風緊舶來初，唐館豪商比屋居；棉雪糖霜爭購外，人人喜問上清書。」（黃遵憲《日本雜事詩〔廣注〕》，頁721），曩昔欣慕的中華文物已淪為昔日黃花而光景不再，影響所及東人交誼也將大不如前。旅日華商的感受最為深刻：「三十年前，華人旅居者備承優待，其遇我國文人學士尤致敬盡禮，今則此風稍替矣。」（黃慶澄《東遊日記》，頁323），取而代之的是日人熱烈崇尚洋貨而有「破產爭求番舶物」的情況。

### （三）評議明治新政得失

明治元年（1868），大政奉還天皇開始，銳意學西、維新變法就是維新派人士與明治天皇的共識與國策。針對日本明治政府新政的得失，旅日考察的大清官員和士人也提出個人看法。清廷駐日副使張斯桂就日本明治6年（1873）通令全國文武官員「易服色」一事提出譏評：「椎髻千年本色饒，沐猴底事詫今朝；改裝笑擬皮蒙馬，易服羞同尾續貂。優孟衣冠添話柄，匡廬面目斷根苗；看他摘帽忙行禮，何似從前慣折腰。」（張斯桂於《使東詩錄》頁145）。1892年繼任駐日公使的汪鳳藻（1851-1918）曾與黃慶澄論及明治新政：「維新以來僅二十餘年，雖未能事事盡歸實際，然規模粗具，不可謂國無人也。」（黃慶澄《東遊日記》，頁332），並認為「日本辦外交之事頗得法」（黃慶澄《東遊日記》，頁340）黃慶澄本人大致肯定「維新之政誠為得矣」，對於中、日兩國時政也提出真切觀察和深切期許：

**予觀維新之治，其下之隨聲逐響洶洶若狂，則可笑。其上之洞燭外情，知己知彼，甘以其國為孤注而拚付一擲，則既可悲又可喜。嗟乎！古來國家當存亡危急之秋，其誤於首尾兩端者，何可勝道，日人其知所鑒矣。……若夫中國之人，除閩粵及通商各口岸外，其縉紳先生則喜談經史而厭聞外事，其百姓則各務本業而不出里閭。……但望當軸者取泰西格致之學、兵家之學、天文地理之學、理財之學及彼國一切政治之足以矯吾弊者，及早而毅然行之。（黃慶澄《東遊日記》，頁338-339）**

堪稱晚清最早了解日本並主張學習日本的黃遵憲<sup>8</sup>，當他在光緒16年（1890），身在駐英倫使館內為往昔駐日時期（1877-1880）的舊作《日本雜事詩》進行九版增訂時，曾無限感慨地回憶：「時值明治維新之始，百度草創，規模尚未大定。論者謂日本外

<sup>8</sup> 鍾叔河：〈黃遵憲及其日本研究〉，《走向世界叢書三》，頁537。

強中乾，張脈僨興，如鄭之駟；又或謂以小生巨，遂霸天下，如宋之旃鳥，紛紛無定論。余所交多舊學家，微言刺譏，充溢於吾耳。」（黃遵憲：《日本雜事詩〔廣注〕·自序》，頁571-572）。可謂道盡中國人對明治新政的心存觀望而無定評，甚至連日本國內新舊派人士也持異議對峙立場。旅日士人們對於日本新政的改正朔、易服色、廢漢學等和中國淵源深厚的文化制度方面，似乎多持保留態度，惟在振興工商，講求機器方面，則多予以肯定。洋場才子王韜在《扶桑遊記·自序》中，則一語道破中日文化交流、主從易位的嶄新局面：「邇來與泰西通商，其法一變，前之所謂世外桃源可以避秦者，今秦人反從而問津焉。」（王韜《扶桑遊記》，頁385）

### 三、文化符號：避秦方士徐福、明代遺臣朱舜水

明治4年（1871）起設立文部省並頒布新學制，從此學校專務西學而五經、諸子學皆束之高閣，漢學幾廢。「五經高閣竟如刪，太學諸生守兔園；猶有窮儒衣逢掖，著書掃葉老名山。」（黃遵憲《日本雜事詩〔廣注〕》，頁649）道出時代變遷的現實與殘酷。昔日以儒教是尚，孔孟經典取士，如今漢學式微而束之高閣，被視為過時糟粕。維新以來日重西法，斥漢學拘迂泥古、浮華鮮實，卒歸於空談無補，故漢學之士多窮愁潦倒，卒不得志。本節將就晚清中國人旅日書寫中，常見的繫聯中、日兩國文化共同體想像的文化符號——「徐福」、「朱舜水」進行探討。透過歷史文獻和旅行文本的參照閱讀，勾勒兩人的文化形象、解讀兩人的符號意涵，並彰顯其人對於中、日文化交流的影響與價值。

#### （一）徐福：中日「同文同種」的共同體想像？

中國古來傳聞秦朝方士徐福奉秦始皇之命，率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仙訪藥而不還。史傳最早見載於《史記·秦始皇本紀》：「（秦始皇28年，西元前210年）齊人徐市等上書，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萊、方丈、瀛洲，僊人居之。請得齋戒，與童男女求之。於是遣徐市發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僊人。」<sup>9</sup>而《後漢書·東夷列傳》：「傳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將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仙不得，徐福畏不敢還，遂止此洲，世世相承，有數萬家。」<sup>10</sup>內容大抵繼承《史記》說法，惟將徐「市」名字改為徐「福」，「市」、「福」二字音同形異。雖然年代久遠而不可考，唯中、日雙方從古

<sup>9</sup> 〔西漢〕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編撰：《史記會注考證·秦始皇本紀6》卷2（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56年），頁40。

<sup>10</sup> 〔南朝宋〕范曄著：《後漢書·東夷列傳75》卷115（臺北：中華書局，1966年），頁646-647。



迄今皆留存了為數甚多的徐福傳說和紀念地景。在中國方面，徐福東渡傳說和遺址遍及浙江、江蘇和山東等沿海縣市，而日本九州一帶也留有為數甚多的徐福墓、祠、廟、宮、社和傳說故事。「徐福」儼然成為中、日兩國人民的集體記憶。然而，隨著時移世變和國力消長，從多方附會到急起抹消，在在為徐福傳說添加豐富的文化意義<sup>11</sup>。

周秦以前，東海群島，皆蝦夷所居。中土人泛海東渡，九州始有流寓。迨徐君房來，挈男女數千，生聚繁殖，遂成郡邑。逐蝦夷，立君長國於日向。其傳國之器曰劍、曰鏡、曰璽，稱君曰尊，臣曰命、曰將軍、曰大夫，皆周秦之制也。其立教者，首重神祇，則方士之遺規也。（何如璋《使東述略並雜詠》，頁96-97）童男卅女渡三千，鏡璽流傳遂萬年。滄海茫茫新樂府，詩人猶自笑求仙。自注：距長崎百餘里，有熊趾山，山有徐福墓。紀伊國亦有徐福祠。日本傳國重器三：曰劍，曰鏡，曰璽，皆秦制。其立教首重敬神，亦方士法門。（何如璋《使東述略並雜詠》，頁114）

何如璋綜合中國史傳徐福傳說和日本民族歷史的說法，文中未言明是否有來自日本文獻的根據，抑或只是日人的口耳相傳。其中「逐蝦夷，立君長國於日向。其傳國之器曰劍、曰鏡、曰璽，稱君曰尊，臣曰命、曰將軍、曰大夫」實已是日本神話傳說中第一代神武天皇的軼聞故事。日人自視為天照大神、神武天皇的後裔，並以神道教為國教。何如璋文中將秦朝方士徐福嫁接於神武天皇立國事跡之前，儼然已將日本人視為徐福和三千童男女等「秦人之後」，其字裡行間已「想像」中華民族與大和民族實一脈相承、同文同種的「共同體」。至於詩歌雜詠的自注，更以日本物質文化遺產佐證而舉證歷歷：「傳國重器三：曰劍，曰鏡，曰璽，皆秦制。其立教首重敬神，亦方士法門。」、「距長崎百餘里，有熊趾山，山有徐福墓。紀伊國亦有徐福祠。」似乎不容讀者置疑。

避秦男女渡三千，海外蓬瀛有別天。鏡璽永傳笠縫殿，倘疑世系出神仙。廣注：崇神立國始有規模，史稱之曰御肇國天皇，即位當漢孝武天漢四年，計徐福東渡既及百年矣。日本傳國重器三：曰劍，曰鏡，曰璽，皆秦制也。臣曰命，曰大夫，曰將軍，皆周、秦制也。自稱曰神國，立教首重敬神；國之大事莫先於祭；有罪則誦禊詞以自洗濯，又方士之術也。當時主政者非其子孫殆其徒黨歟？《三國志》、《後漢書》既載求仙東來事，……今紀伊國有徐福祠，熊野山亦

<sup>11</sup> 參見吳偉明：〈徐福東渡傳說在德川思想史的意義〉，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58期（2014年1月），頁161-176。黃耀能：〈徐福其人與山東、日本〉，臺灣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20號（1994年12月），頁1-17。

有徐福墓，其明徵也。……總之今日本人實與我同種，彼土相傳本如此。寬文中作《日本通鑑》，已謂周吳泰伯後。源光國駁之曰：「謂泰伯後，是以我為附庸國也。」遂削之。至賴襄作《日本政紀》，並秦人徐福來亦摒而不書。（黃遵憲《日本雜事詩〔廣注〕》，頁585）

黃遵憲日本二書《日本雜事詩》和《日本國志》中有關徐福事跡的敘述內容，大致與何如璋說法無異。認為日本開國之初保留許多周秦舊制，引述徐福相關文化遺產如紀伊國徐福祠、熊野山徐福墓之例證也相同。二人說法的差異在於：黃遵憲並未暗指日本神武天皇即為徐福，而是語帶保留地推測：「當時主政者非其子孫殆其徒黨歟？」惟黃遵憲還是提出「總之今日本人實與我同種，彼土相傳本如此」的論斷。此外，黃遵憲進一步提出日本文獻作為補充並詮釋出現異說的原委。日本人編著的史書《日本通鑑》謂「周吳泰伯後」，保留了日本先祖為先秦時吳國泰伯後裔的另說。然於江戶幕府時代水戶藩二代藩主源光國（即德川光圀，1628-1700）下令編修史書（即《大日本史》）時，卻將此說法逕行削去，原因出於不願屈就中國的「附庸國」。甚至再後來的《日本政紀》索性連秦人徐福來日一事完全抹消不提。這番對於日本國史相關文獻進行縝密考察的功夫，正是同時撰著《日本國志》和《日本雜事詩》二書的黃遵憲，與一般日本遊記作者最大的殊異處和可貴處。黃遵憲揭示：日本歷朝藉修史調整本國先祖起源的不同說法，實為大日本帝國提供想像共同體與凝聚民族向心力而必須採取的政治策略。且其演變過程也呼應了自古以來日本與中國的外交關係，及兩國權力關係不對等的消長趨勢。

余少時即有海上三神山之想，以為秦漢方士所云，蓬萊諸島在虛無飄渺間，此臆說耳，安知非即徐福所至之地，彼欲去而迷其途乎？顧自此東瀛始通，文字書籍由漸流入，其人之容貌音聲、性情風俗，固有與中土相彷彿者。邇來與泰西通商，其法一變，前之所謂世外桃源可以避秦者，今秦人反從而問津焉。余多日東文士交，每相見，筆談往復，輒誇述其山川之佳麗，士女之便娟，謂相近若此曷不一遊？又言：「至東瀛者，自古罕文士。先生若往，開其先聲，此千載一時也。」聆之躍躍心動，神已飛於方壺員嶠間矣。（王韜《扶桑遊記》：頁385）

上述王韜於《扶桑遊記·自序》中透露的訊息有二：其一，出發前與親歷後的日本想像。王韜出發前的日本想像乃建立在中國史傳和晚近傳入的日本書籍，一度將「徐福」和「海上三神山」之說視為「此臆說耳」。待接觸日東文獻後始悟「其人之容貌

音聲、性情風俗，固有與中土相彷彿者」，視兩國實為「同文之國」。此處的「文」不單是指文字，更可擴及風俗文化和民族種性。其二，受邀前往日本的動機。日本變法改制有成，正契合王韜宣傳中國必須變法圖強、「盡用泰西之所長」的主張，復以日東文士的盛情邀約，故欣然前往。惟當其踏上東土後，無日不是詩酒唱和，應接不暇，並未實地遊訪徐福相關地景。

黃慶澄《東遊日記》交代徐福東渡傳聞主要來自「據日人云」，除了與何如璋、黃遵憲說法相同的「紀伊國徐福祠」、「熊野山徐福墓」之外，還增補了「福初至時所居處」的「秦棲村」與「福從者墳」。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文中具體指出徐福初抵日本的年代為「日本孝靈帝年間」，與其所用鞍轡「今猶藏熊野社神庫中」。其實，根據日本古代文獻《古事記》、《日本書紀》、《大日本史》所記，神武天皇為日本開國之祖、第一代天皇，是天照大神的後裔，孝靈帝（即孝靈天皇）則為第七代天皇，在位76年（約當西元前342年至西元前215年），享壽127歲。黃慶澄引述日人說法作出補充和釋疑：「其攜童男女航海而來，意蓋將大有所為者。史稱其畏誅不敢還，為福所欺矣。又云，彼國神代之人多壽考，如神武帝、孝安帝、孝靈帝，壽皆百數十歲。周秦諸子傳聞以為得仙術，因附會而為三神山之說。」（黃慶澄《東遊日記》，頁329-330）所謂孝靈帝的在位時間似可符合徐福東渡傳說中的秦皇年代，惟日本史書中記載兩位天皇事蹟多涉神話傳說色彩，為半人半神形象，未能確定是否為真實存在的歷史人物。

目前據傳較為可靠的徐福遺址如「熊野山徐福墓」、「福從者墳」等，大都保留在日本紀伊半島南部和歌山縣新宮市的徐福公園內。園中有建於1736年（元文元年），由紀州藩藩主德川賴宣所立碑題「秦徐福之墓」的徐福墓碑、相傳是徐福親信的「七塚之碑」。該園是1994年由和歌縣政府為了「推動觀光」而整理徐福遺址並踵事增華擴建完成的。惟可注意的是，散布在中、日兩國的所謂徐福東渡傳聞的相關遺址，其產生年代和真偽問題一直眾說紛紜、有待考證。中國方面，2008年由國務院公布的徐福東渡傳說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中，列名首位和次位所在地的分別為浙江省象山縣和慈溪市。其中經過考古調查認定的「歷史遺址」，則僅有慈溪市達蓬山徐福文化園內的唐代「摩崖石刻」一處。<sup>12</sup>此外，和眾多徐福東渡遺址形成懸殊對比的是徐福其人生平的語多不詳。

<sup>12</sup> 〈歷史學家破解秦朝徐福東渡日本三大謎團〉，原載於《北京科技報》2004年8月26日，轉引自新浪網，<https://tech.sina.com.cn/other/2004-08-26/0858412599.shtml>，2019年12月27日讀取。

## （二）朱舜水：翼助維新，揚儒教於東瀛

明室遺臣朱之瑜<sup>13</sup>，因為不認同滿清異族入主中國政權，不願「辮髮髡首，狐形豕狀，以臣仇虜」<sup>14</sup>，故三度拒絕順治皇帝的徵召而流蕩海外十餘年，籌資覓餉、苦心經營以支持南明政權反清復明。直到南明降清，復明無望，歸路已絕，才托身日本。誠如他在〈答釋斷崖元初〉一文中所道：「僕以中國喪亂，往來逋播蕩搖於波濤中者十七年。去冬方得暫借一枝，棲息貴邦，衣麤茹藿，身操婢僕之役，所冀天下稍寧，遄歸敝邑，本非為明儒教而來。」<sup>15</sup>最後，幸賴日本柳川藩儒臣安東省菴<sup>16</sup>（1662-1701）的奔走、接濟，終於突破江戶德川幕府的鎖國禁令，獲准定居長崎講學，意外地以「亡命儒者」之姿，播揚儒教而終老東瀛。

朱舜水前後旅居、講學於長崎、江戶（今東京）和水戶（今茨城縣中部及北部）達22年（1660-1682）之久。受江戶幕府德川家康之孫水戶藩第二代藩主德川光圀（又名源光國，1628-1700）以國師禮聘，親執弟子禮。時日本儒者以師承「舜水先生」為榮，比擬為「七十子之事孔子」，頗有繼承中華文化之餘脈，發揚光大於東瀛之勢。水戶學派始祖德川光圀既視其為翼輔藩政與興學育才的上賓，水戶學派經世致用的實學觀與忠君愛國思想，舜水實為先導。此外，對於鼓吹「尊王一統」的《大日本史》<sup>17</sup>影響尤鉅，甚至啟迪了幕末與明治維新時期「廢幕尊王」的主張。有關朱舜水於明朝覆亡後東渡日本的講學活動和影響研究，以及其人文學和思想的闡發，隨著中日臺三

<sup>13</sup> 朱之瑜（1600-1682），浙江餘姚人，生於明萬曆28年，卒於清康熙21年。為明末貢生，本名朱之瑜，字楚嶼、魯嶼，流亡日本後以故鄉「舜水」為號，以示不忘故國故土之情，人稱「舜水先生」。博通經史，最喜《資治通鑑》、《春秋》，論學以經世致用是尚。滿清滅明後流亡日本，講學東瀛20餘年。清順治17年、日本萬治2年（1660年），在日本柳川藩儒臣安東省菴的奔走、接濟下，獲准定居長崎講學。日本寬文5年（1665年）受水戶藩藩主德川光圀（1628-1700）禮聘至江戶講學，直到病逝於大阪為止，享年83歲。死後葬於歷代水戶藩主墓地龍山（今茨城縣太田市）。其遺稿由水戶藩藩主德川光圀及朱舜水門生整理成《朱舜水先生文集》28卷，於正德5年（1715年）刊行。參見徐興慶：〈朱舜水與德川水戶藩的禮制實踐〉，《臺大文史哲學報》第75期（2011年11月），頁161-179。

<sup>14</sup> 朱之瑜著：〈上長崎鎮揭〉，《朱舜水全集》卷3（北京：中國書店，1991年），頁8。

<sup>15</sup> 朱之瑜著：〈答釋斷崖元初〉，《朱舜水全集》卷4，頁18。

<sup>16</sup> 安東省菴（1662-1701），生於日本筑後國（今福岡縣南），名守正、守約，字魯默、子牧，號省庵、恥齋。為日本德川幕府初期的著名儒學家，專攻程朱理學。師事松永尺五與朱舜水，主要著作有《省庵文集》、《恥齋漫錄》等。另見錄於朱舜水遺著中有〈安東守約上朱先生書〉及〈祭朱先生文〉等多篇。

<sup>17</sup> 《大日本史》是一部以漢字編撰而成的日本紀傳體史書，起稿於江戶時代的1657年，水戶藩藩主德川光圀於江戶設史館開始，初稿由續任藩主完成於1715年，定稿於明治時代的1906年，前後長達250年。史書內容起自日本神話傳說中的第一代天神神武天皇，終於南北朝時代的後小松天皇1392年。全書共分本紀73卷、列傳170卷、志126卷、表28卷。參與編纂工作的安積覺、今井弘濟、栗山潛鋒等皆是朱舜水的門生。

方學者專家的努力，已累積相當豐碩的成績。本論文將進一步揭示「晚清」的中國旅人如何在旅日書寫中再現、詮釋「亡明」遺臣朱舜水的相關地景，以及如何評述其人生平事跡。

**海外遺民竟不歸，老來東望淚頻揮；終身恥食興朝粟，更勝西山賦采薇。**廣注：朱之瑜，字魯瑱，日本稱曰舜水先生，浙江餘姚縣貢生。明亡走交趾，數來日本，遂家焉。水戶藩源光國執弟子禮甚恭，年八十餘卒。源氏為題其墓曰：「明徵士」，從其志也。舜水善講學，一時靡然向風，弟子多著名。鄭芝龍客臺灣，曾寄書舜水，欲乞師圖復明。魯監國之臣曰王翊，在餘姚大嵐山敗亡者，亦其友也。亡國遺民，真能不食周粟者，千古獨渠一人耳。《餘姚縣志》無傳，余囑沈梅史采其事歸補之。（黃遵憲《日本雜事詩〔廣注〕》，頁668）

身為清廷派駐日本使館的參贊，具有官方身分的黃遵憲卻能毫無顧忌地肯定前朝遺民朱舜水的忠肝義膽和高超志節。有感於其人冒九死一生、乞師復明卻終老海外，播揚儒教於東國卻未見聞於本國。文中不勝唏噓之感與惺惺相惜之情溢於言表。黃遵憲將朱舜水遺事載入其作《日本雜事詩》，並囑咐採錄其事以備歸補於朱舜水故鄉的《餘姚縣志》，以告慰朱舜水的堅持全節並弘揚其人的高風亮節。

除了堪稱晚清最了解日本且有功於近代中日文化交流的黃遵憲之外，王韜也算得上是緊隨在後的第二號人物。黃遵憲以長駐、親歷明治維新初期的日本經驗並著成《日本雜事詩》和《日本國志》二書，影響中國知識界尤多；王韜則是因為擁有時人殊為難能的歐洲長駐和遊歷經驗並著有《普法戰紀》、《漫遊隨錄》二書，而見重於銳意革新的日本士林。

繼同登車至「後樂園」，園在砲兵廠內，今為陸軍省所管理，以名賢遺跡，不敢毀也。……時明遺老朱之瑜以避難航海來此，源光國方為水戶藩侯，特以師禮事之。園之甫建，朱君實為之經營，引水成池，廣袤無際，彷彿「小西湖」。池畔為山，盤旋而上，有「得仁堂」，以祀孤竹二子伯夷、叔齊者也。源光國讓國後，多居西山，亦以自號，蓋有慕於孤竹之高風歟！……舜水為程朱之學，一時靡然風從，弟子多著名者。……《餘姚志》無傳，應補之。……朱舜水始勸侯建學宮，規模一如中土，諸藩並起而效之。是舜水實開日本文教之先聲……。（王韜《扶桑遊記》，頁417-418）

王韜親自走訪建園於江戶幕府時代，由第一代水戶藩主德川賴房（1603-1661）開始興建，完成於第二代藩主源光國與「舜水先生」的「後樂園」。明治時期於園內設

造兵司，後又改成砲兵工廠。位於今日東京小石川的後樂園，為歷經地震和戰火後所重建。後樂園呈現的不僅是園林建築和造景藝術，更留下傳為佳話的人文風景。園內有江戶時期風行的池泉和仙島，在朱舜水指導下還加入了中國風味的園景和想像：東南入口處唐門上懸掛的匾額「後樂園」，是由朱舜水命名和題字的；湖上有「西湖堤」；「小廬山」北方有祭祀讓位出奔的吳太伯與伯夷、叔齊的「得仁堂」。朱舜水在〈遊後樂園賦〉中並置了中、日人事風物，挪借〈上林賦〉的漢武盛世意象以比附源光國的功業勳績，並賦予興隆盛教的期許<sup>18</sup>。朱舜水寫給儒學家弟子安東省菴的〈答安東守約〉中說：「中夏四國，本來一體為親。凡遇英才，樂於講進。」；在〈元旦賀源光國〉中說：「瑜居恆讀此書（大同篇），慨然興嘆……私計近世中國不能行之，而日本為易；在日本他人或不能行之，而上公為易。」<sup>19</sup>凡此種種朱舜水在東瀛得遇明主並共創文化盛世的佳話，王韜實了然於心，故詳述後樂園中朱舜水留下的中國園景和文化記憶，呼應其人以亡命遺臣之姿，建立文教盛世於東瀛，可謂求仁而得仁。因此文末以「舜水實開日本文教之先聲」盛譽之。

## 四、結論

自元明清三代以降，日本已統一壯大並發展出屬於自己的大和文化，不再甘做以中華帝國為中心的附庸國，更質疑蒙古、滿清等入主中國的異族，能否代表「中華」。元世祖兩度派兵染指日本（1274、1281年「蒙古襲來」），卻受挫於海上暴風致鎩羽而歸，兩國關係趨於惡化，日本已不再對中國進行朝貢。尤有甚者，日本在滿清亡明而入主中國（1644年），即日本江戶時代的德川幕府時期（1603-1867），已有儒者林羅山（1583-1657）宣稱本朝文物可以抗衡中華，山鹿素行（1622-1685）甚至以「中華」自稱本朝，乘勢逆轉了文化上「華夷之辨」的主從想像。就連朝鮮王朝也一度排斥滿清為未開化的蠻夷，質疑「中華帝國」的代表性而稱清帝為「虜王」。<sup>20</sup>因此，東亞區域內中華帝國與日本帝國之間，政治上國家勢力消長、文化上主從易位的問題，已埋伏於元明清（初），尤以日本的江戶時代德川幕府時期最為關鍵。至明治維新時期的日本帝國則銳意學西，完成脫亞入歐的準備，風俗習慣則有新舊並陳的過渡情形。在

<sup>18</sup> 鄭毓瑜：〈流亡的風景——遊後樂園賦與朱舜水的遺民書寫〉，錄自《漢學研究》第20卷第2期（2002年12月），頁8-19。

<sup>19</sup> 朱之瑜著：〈答安東守約〉、〈元旦賀源光國〉，《朱舜水全集》卷12、7，頁161、41。

<sup>20</sup> 黃俊傑：〈《新訂朱舜水集補遺》·序一〉，收錄於徐興慶編著：《新訂朱舜水集補遺》（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4年），頁6。

晚清士人的旅日書寫裡，種種在日本司空見慣、行之有年的日常習俗，觸動了晚清旅人「文化自我」與「文化他者」的差異和衝突。在明治政府的新日本共同體的想像和實踐中，更反映出傳統、落後的「政治自我」與現代、進步的「政治他者」的拉鋸和角力。政治現實考量的結果是「深恐貽笑遠人」，故須嚴申禁令方能馴化、進化為強者。只是風俗民情本是歷史累積的結果，自非一朝一夕可悉數改正、斷然斬絕。因此不僅日本民間習俗留下了新舊並陳的過渡現象，新舊派人士間也存在異議對峙、心存觀望的情形。至於新政國策方面，培訓本國人才、振興工商、講求時務等方面，明治政府確實交出了漂亮的成績單。對於著意考察日本維新變法，思考個人和國族命運的晚清旅人來說，就日本新政的改正朔、易服色、廢漢學等與中國淵源深厚的文化政策多持存疑與保留態度，惟在培訓人才、振興工商和機械化方面則多予肯定。

「朱舜水」、「徐福」，這兩個繫連中、日兩國的經典文化符號，透過日人歷史文獻和清人旅行文本的參照閱讀後，兩人的文化形象與符號意涵昭然若揭，對於中、日文化交流的影響與價值卻迥然不同。身為晚清中國旅人、知識人代表的黃遵憲和王韜，皆肯定朱舜水的全志守節並以亡明遺臣之姿，掄揚儒教於異域而居功厥偉。就江戶幕府時期水戶藩主源光國、日本儒學家和朱舜水往來書信來看，大抵從輔佐興學、修史而開創文化盛世，建立文化上由夷入華、改附庸國為宗主國的自信，並啟發維新政府尊王斥霸、忠君愛國思想而予以正面評價。而明治政府重要官員、後來的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1857-1929）<sup>21</sup>在1912年（明治45年）為稻葉君山編纂的《朱舜水全集》序文中，肯定朱舜水是「隣邦所貢之至琛又至寶也」、「翼成維新之大業，以致國運今日之蔚興，我之所得於之瑜也固大矣！」<sup>22</sup>這番話語出自入主臺灣並放眼中國的殖民地日本官員、政治家口中顯得格外諷刺。誠如前輩學者徐興慶指稱：朱舜水以一人之力而對一國之官、學界產生舉足輕重的力量，在渡日中國文人當中實屬罕見<sup>23</sup>。至於中、日兩國眾多紛繁的徐福東渡的傳聞和紀念地景，保留了秦朝以降中、日文化交流的訊息，堪稱為東亞區域內的共同文化財。惟徐福東渡日本的相關傳聞及遺址文物的真偽難辨，既衍生中、日兩國的想像共同體與集體記憶等國族議題，又涉及知識與權力主導權的爭奪和拉鋸。其間強化或抹消的種種詮釋所透露的訊息，不單純

<sup>21</sup> 後藤新平（1857-1929），日本近代著名政治家，曾任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東京市長、外務大臣和內務大臣等要職。

<sup>22</sup> 稻葉君山編：《朱舜水全集·後藤新平序》（東京：文會堂，1912 年），轉引自徐興慶編著《新訂朱舜水集補遺·自序》。

<sup>23</sup> 徐興慶：〈朱舜水對東亞儒學發展定位的再詮釋〉，收入徐興慶編著：《新訂朱舜水集補遺》（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4 年），頁 1-53。徐興慶：〈朱舜水與德川水戶藩的禮制實踐〉，《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75 期（2011 年 11 月），頁 161-179。

只是物質性的真偽判別，隱藏在背後的個人和國族集體的心理動機更饒富深意。從晚清中國人的旅日書寫與日本人歷史文獻的互涉參照之下，實映現出中、日雙方對於「徐福」此一文化符號的意義詮釋和態度演化的強烈對比。晚清的中國旅人傾向強化和肯定，藉以強調中、日民族實同文同種的大中華文化圈的共同體想像。然而，從德川幕府統一大日本王國後，不再甘於作中國的「附庸國」，故有抹消日人為秦人徐福之後、吳太伯之後的文字紀錄。至明治維新成功，一躍為國際列強之林的大日本帝國，踴躍用兵於琉球、臺灣、朝鮮甚至中國，儼然已有取代中國而為主盟東亞文化圈的「新宗主國」之勢。從德川幕府迄明治時代，逐漸從史書中抹消「徐福」傳聞的相關記錄，進而重新編修集體記憶，實透露當權者在建構新日本帝國想像共同體的集體焦慮與需求。

## 徵引書目

- 王韜：《扶桑遊記》，收入鍾叔河編著：《走向世界叢書三》，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1983年，頁381-514。
- 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編撰：《史記會注考證·秦始皇本紀6》卷2，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56年（昭和31年），頁40。
- 朱之瑜著：《朱舜水全集》，北京：中國書店，1991年。
- 朱之瑜著，徐興慶編著：《新訂朱舜水集補遺》，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4年。
- 李圭：《環遊地球新錄·東行日記》，收入鍾叔河編著：《走向世界叢書六》，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1983年，頁312-353。
- 何如璋：《使東述略並雜詠》，收入鍾叔河編著：《走向世界叢書三》，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1983年，頁85-128。
- 吳偉明：〈徐福東渡傳說在德川思想史的意義〉，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58期（2014年1月），頁161-176。
- 河合敦〈明治維新：邁向近代國家的進程〉，  
<https://www.nippon.com/hk/japan-topics/b06902/>，2019年2月15日讀取。
- 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臺北：時報出版，2010年。
- 威廉·比斯利（William Gerald Beasley）：《明治維新》，臺北：遠足文化，2018年。
- 徐興慶：〈朱舜水對東亞儒發展定位的再詮釋〉，收入徐興慶編著：《新訂朱舜水集補遺》，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4年，頁1-53。



徐興慶：〈朱舜水與德川水戶藩的禮制實踐〉，《臺大文史哲學報》第75期（2011年11月），頁161-179。

張斯桂《使東詩錄》，收入鍾叔河編著：《走向世界叢書三》，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1983年，頁135-153。

黃遵憲：《日本雜事詩〔廣注：輯入日本國志、人境廬詩〕》，收入鍾叔河編著：《走向世界叢書三》，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1983年，頁561-794。

黃慶澄《東遊日記》，收入鍾叔河編著：《走向世界叢書三》，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1983年，頁315-372。

黃耀能：〈徐福其人與山東、日本〉，臺灣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20號（1994年12月），頁1-17。

黃俊傑：〈中日文化交流中「自我」與「他者」的互動：類型及其涵義〉，《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4卷2期總第8期（2007年12月），頁85-105。

范曄著：《後漢書·東夷列傳75》卷115，臺北：中華書局，1966年，頁646-647。

鄭毓瑜：〈流亡的風景——遊後樂園賦與朱舜水的遺民書寫〉，《漢學研究》第20卷第2期（2002年12月），頁8-19。

鍾叔河：〈黃遵憲及其日本研究〉，收入《走向世界叢書三》，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1983年，頁537-560。

鍾叔河：〈王韜的海外漫遊〉，《走向世界叢書六》，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1983年，頁11-33。

〈歷史學家破解秦朝徐福東渡日本三大謎團〉，原載於《北京科技報》2004年8月26日，轉引自新浪網，<https://tech.sina.com.cn/other/2004-08-26/0858412599.shtml>，2019年12月27日讀取。

# The Meiji Restoration and Imagined Culture Communities in Late-Qing Travelers' Journals (1868-1894)

Chang Huei-Chen\*

## Abstract

During the Meiji Era(1868-1912), The Empire of Japan which just finished their preparation of “Departure from Asia for Europe” (脫亞入歐) and begun to expand their colonies internationally, had successfully taken over the East Asia suzerain power from the hands of China, ending Japan's history of cultural inferiority against it. From the Meiji Era to the Sino-Japan war (1868-1894), late-Qing's intellectuals had ardently visited Japan to explore this rising empire that shared numerous geographical and historical similarities with themselves. This paper studies the writings of these traveling intellectuals to achieve two objectives: firstly, by demonstrating the dynamic atmosphere under the Meiji Restoration, this paper portrays the cultural shock and the image of “Others” in the mind of late-Qing's intellectuals. Secondly, this paper scrutinizes the discourse of “New Japanese Communities” proposed by the Meiji-Government to unveil the modernization process of the traditional Japanese society. During this period, the semantic change of the phrase “XuFu” (徐福) and “Zhu Shun-Shui” (朱舜水) - the key symbol that connects China and Japan- showed how obsolete it was to recreate such Sino-Japan communal identity.

**Keywords:** Late-Qings's Travel Journals, the Meiji Restoration, Imagined mmunities, XuFu (徐福), Zhu Shun-Shui (朱舜水)

---

\* Lecturer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北市大語文學報》總目錄

註：《北市大語文學報》改版前題作《應用語文學報》

## 《應用語文學報》

創刊號 8 篇 (1999.06)

《應用語文學報》發刊詞

論「叢書」

王獻唐先生日記選注

日本漢學研究近況

客語狀聲詞探析

關於〈切韻序〉的幾個問題

二十世紀報導文學的回顧

從黃州詩詞話東坡——談創作的要素

原住民文學的類型與趨向

劉兆祐

劉兆祐

丁原基

林慶彰

古國順

葉鍵得

陳光憲

江惜美

浦忠成

第二號 8 篇 (2000.06)

雜著筆記之文獻資料及其運用

張金吾編《詒經堂續經解》的內容及其學術價值

王獻唐與傅增湘、傅斯年、屈萬里等往來書札標注

如何填等韻圖

「表達、溝通與分享」的基本能力研究

面向未來的本國語文教學體系——試論單元統整教學之建構

史記寫作藝術與現代報導文學

析論蘇軾詩中的想像

劉兆祐

林慶彰

丁原基

葉鍵得

陳正治

馮永敏

陳光憲

江惜美

### 第三號 10 篇 (2001.06)

#### 劉兆祐教授榮退紀念專號

《文獻通考》之文獻資料及其運用與整理——「政書」文獻資料研究之一  
許印林之方志學述評  
顧頤剛論《詩序》  
客語用字待考錄  
類疊與層遞修辭法概論  
顧炎武離析《唐韻》以求古音分合析論  
客語上古詞彙考  
試論九年一貫《國語文課程綱要》內涵與特色  
析論蘇軾詩中的形相直覺  
臺灣當代文藝思潮引論

劉兆祐  
丁原基  
林慶彰  
古國順  
陳正治  
葉鍵得  
何石松  
馮永敏  
江惜美  
許琇禎

### 第四號 9 篇 (2002.06)

#### 陳維德教授、江惜美教授榮退紀念專號

元興文署《資治通鑑》版本疑辨  
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的辨偽方法  
宋代類書的文獻價值  
客語用字待考續錄  
由黃季剛先生從音以求本字論通假字  
析論蘇軾詩中的心理距離  
權力意志與符號的戲局——林耀德小說研究  
皮日休的儒學思想  
論北魏孝文帝的「六宗」說

吳哲夫  
林慶彰  
丁原基  
古國順  
葉鍵得  
江惜美  
許琇禎  
劉醇鑫  
濮傳真

## 第五號 11 篇 (2003. 06)

屈萬里先生之學術成就及對中國圖書館事業之貢獻  
馮琦及其《經濟類編》  
上古「韻部」析論  
從客語詞彙看君子「好」述  
現代漢語的構詞新探  
注音符號教學探討及改進研究  
析論蘇軾詩中的內模仿  
〈十二月古人〉考述（一月至四月）  
「俗賦」的名稱、淵源與形成  
韓愈文中的孟子  
郝敬儒學思想述論

劉兆祐  
丁原基  
葉鍵得  
何石松  
何永清  
陳正治  
江惜美  
古國順  
楊馥菱  
劉醇鑫  
張曉生

## 第六號 12 篇 (2004. 06)

### 施隆民教授榮退紀念專號

鄭樵之文獻學  
臺華語相應滋長關係之探微  
陳澧系聯《廣韻》切語上下字條例的教學設計與問題討論  
現代漢語副詞分類的探究  
林海音與兒童文學探究  
析論蘇軾詩中的陽剛美  
柳宗元貶謫時期詩賦之悲憤主題及其自我治療意義之研究  
臺北拱樂社錄音團研究  
范仲淹《易》學與革新智慧  
臺灣阿美族神話傳說研究——文化內涵與起源的集體思維  
陳淳與《北溪字義》  
《韓非子·解老篇》對老子「道」的詮釋與運用

劉兆祐  
蔡秋來  
葉鍵得  
何永清  
陳正治  
江惜美  
梁淑媛  
楊馥菱  
陳光憲  
浦忠成  
余崇生  
張曉生

## 第七號 11 篇 (2005.06)

古國順教授、陳正治教授、劉醇鑫教授榮退紀念專號

|                     |     |
|---------------------|-----|
| 客語無字詞彙文獻探討          | 何石松 |
| 《四庫全書》著錄姓氏類文獻析探     | 丁原基 |
| 《古文觀止》的嘆詞探究         | 何永清 |
| 關於聲韻學的幾個問題          | 葉鍵得 |
| 臺華語相應滋長關係之探微 (二)    | 蔡秋來 |
| 兒童詩修改探討             | 陳正治 |
| 析論蘇軾詩中的陰柔美          | 江惜美 |
| 王國維先生之治學及其學術貢獻      | 陳光憲 |
| 本土思想的萌發：原住民族神話思維的回溯 | 蒲忠成 |
| 吉藏的判教思想             | 余崇生 |
| 韓愈的政治思想論析           | 劉醇鑫 |

## 第八號 7 篇 (2006.06)

|                     |     |
|---------------------|-----|
| 王國維之文獻學             | 劉兆祐 |
| 臺華語相應滋長關係之探微 (三)    | 蔡秋來 |
| 《經史正音切韻指南・玉鑰匙門法》析論  | 葉鍵得 |
| 客語生子為降子考            | 何石松 |
| 從《隸釋》、《隸續》看洪适對隸書的研究 | 吳俊德 |
| 臺北市行天宮楹聯的語法與修辭研究    | 何永清 |
| 詩畫藝術中的兩種對差          | 梁淑媛 |

## 《北市大語文學報》

註：《應用語文學報》改版後題作《北市大語文學報》（中國語文領域）

### 創刊號（改版後） 5 篇（2008.12）

- |                      |     |
|----------------------|-----|
| 聲韻學與古籍研讀之關係          | 陳新雄 |
| 《戰國策》被動句式研究          | 許名璿 |
| 真誠的愛與創造——江自得及其詩作內容析探 | 陳盈妃 |
| 論謝靈運山水詩中理想人格的追求與失落   | 賴佩暄 |
| 國中學生讀、寫能力之因素結構分析     | 林素珍 |

### 第三期 5 篇（2009.12）

- |                             |     |
|-----------------------------|-----|
| 伊藤東涯〈聖語述〉析論                 | 謝淑熙 |
| 李漁《閒情偶寄》女性儀容觀探析             | 陳伊婷 |
| 從美學範疇論《周易》的「立象盡意」           | 張于忻 |
| 花東卜辭時代的異見                   | 吳俊德 |
| 閱讀、批判與分析角度的自我省思——論多元開放的治學方法 | 楊晉龍 |

### 第五期 7 篇（2010.12）

- |                                         |         |
|-----------------------------------------|---------|
| 海峽兩岸《易》學工具書編纂之回顧與展望                     | 孫劍秋、何淑蘋 |
| 臺灣海陸客家語「來/去」做趨向語的相關研究                   | 黃美鴻、鄭 縈 |
| 格不必盡古，而以風調勝——顧璘對格調論的實踐與補充               | 蘇郁芸     |
| 論臺灣兒童自然科普書寫——以《李淳陽昆蟲記》為例                | 陳怡靜     |
| 古典文學的應用與抵抗——蔣渭水的文言散文與古典詩歌作品論            | 黃信彰     |
| 日本室町時代五山禪宗及其僧侶漢詩之析探                     | 林均珈     |
| 體驗交流、參與互動的作文教學走向<br>——從命題與批改談作文教學的更新與轉型 | 馮永敏     |



### 第七期 6 篇 (2011.12)

- |                                          |     |
|------------------------------------------|-----|
| 戰國遣策名物考釋四則                               | 邱敏文 |
| 臺灣四縣客家話的幾個音韻問題                           | 劉勝權 |
| 彎弓征戰作男兒，夢裡曾經與畫眉<br>——《樂府詩集》二首〈木蘭詩〉的互文性分析 | 林淑雲 |
| 相思、悟世與閒適——論關漢卿散曲之春意象                     | 顏智英 |
| 文人的自我獨白——解析自祭文與自撰墓誌銘                     | 郭乃禎 |
| 篇章邏輯與讀寫教學                                | 陳滿銘 |

### 第九期 5 篇 (2012.12)

- |                            |         |
|----------------------------|---------|
| 古文字「龜」、「𠂔」、「𠂔」、「𠂔」論辨       | 張惟捷     |
| 《文心雕龍》「物感」說與「興」義之辨         | 黃偉倫     |
| 林語堂散文的語言美學論析               | 黃麗容     |
| 《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與語文教學綜合研究       | 葉鍵得     |
| 談 PISA 閱讀素養評量對十二年國教閱讀教學的意涵 | 孫劍秋、林孟君 |

### 第十一期 5 篇 (2013.12)

- |                     |     |
|---------------------|-----|
| 卜辭商王廩辛存在的考察         | 吳俊德 |
| 陸燾《春秋胡氏傳辨疑》述評       | 張曉生 |
| 〈人間世〉的自處處人之道        | 吳肇嘉 |
| 敦煌寫卷 P2704 及其相關寫卷研究 | 劉鑒毅 |
| 曲莫《父母規》述評           | 葉鍵得 |

## 第十二期 7 篇 (2014.12)

- |                               |     |
|-------------------------------|-----|
| 宋代經書帝王學以義理解經特點初探——以史浩《尚書講義》為主 | 何銘鴻 |
| 殷卜辭「賚」字及其相關問題                 | 吳俊德 |
| 殷卜辭中「尸」、「人」偏旁相通辨析             | 陳冠勳 |
| 漢初月朔考索——以出土簡牘為線索              | 許名璿 |
| 論顏元事功思想中的「事物之學」               | 王詩評 |
| 集解與輯錄體解題                      | 陳仕華 |
| 全臺首著驚書釋疑——兼論《警世盤銘》佚文調查報告      | 黃文瀚 |

## 第十三期 5 篇 (2015.6)

- |                                                     |         |
|-----------------------------------------------------|---------|
| 近十年 (2003-2012) 兩岸《易》學研究之趨向與展望<br>——以博碩士論文為範疇       | 孫劍秋、何淑蘋 |
| 華語職前教師運用多媒體於線上漢字教學初探                                | 鄭琇仁     |
| 歷史關懷與詩性特質的交鋒<br>——李渝《溫州街的故事》與林耀德《一九四七高砂百合》比較        | 侯如綺     |
| 軍旅書寫、詩人和時代——以《家國、戰爭與情懷——國軍文藝金像獎<br>歷屆新詩得獎作品選輯》為討論文本 | 田運良     |
| 巾箱本與澤存堂本《廣韻》俗字比較——兼論與現今常用字關係                        | 戴光宇     |

## 第十四期 5 篇 (2015.12)

- |                                    |             |
|------------------------------------|-------------|
| 戲曲經典的詮釋與再現——以《桃花扇》的崑劇改編本為例         | 沈惠如         |
| 在情與欲之間——《紅樓夢》人物中尤三姐、尤二姐、司棋、鴛鴦的身體書寫 | 林偉淑         |
| 國小國語文閱讀摘要教學之實踐與反思                  | 馮永敏、賴婷妤、陳美伶 |
| 宋代書法相關論著的書寫特徵與承襲                   | 王皖佳         |
| 從視角凸顯論古文中名動轉換的認知策略——以醫療事件框架為例      | 吳佳樺         |

### 第十五期 6 篇 (2016.6)

|                     |     |
|---------------------|-----|
| 介紹教育部五本語文工具書        | 葉鍵得 |
| 《論語》「諸」字用法探討        | 何永清 |
| 凝視與差異：嚴歌苓短篇小說中的移民男身 | 邱珮萱 |
| 畢沅《經典文字辨證書》字樣觀析探    | 邱永祺 |
| 《詩經·魏風》語言音韻風格探析     | 戴光宇 |
| 石成金《笑得好》之寓言研究       | 林怡君 |

### 第十六期 6 篇 (2017.6)

|                              |     |
|------------------------------|-----|
| 《字鑑》編輯觀念探述                   | 邱永祺 |
| 論姚文燮詩學觀：以《無異堂文集》、《昌谷集註》為討論範疇 | 陳沛淇 |
| 試析王國維〈《紅樓夢》評論〉之悲劇美學          | 陳秀絨 |
| 論中國書法「現代」與「後現代」的跨界思維與立論局限    | 郭晉銓 |
| 董仲舒天人思想再論                    | 張伯宇 |
| 「比喻」在聲韻學教學上的運用               | 葉鍵得 |

### 第十七期 4 篇 (2017.12)

|                                    |     |
|------------------------------------|-----|
| 隙縫中的聲響：嚴歌苓短篇小說中的移民女聲               | 邱珮萱 |
| 老子思想「致虛守靜」章再議——兼述其予太亟拳修煉養上的觀復      | 張志威 |
| 李商隱〈重有感〉晚清模擬析論——以陳玉樹〈擬李義山重有感〉兩組詩為例 | 張柏恩 |
| 論語境與國小國語文教學的關聯面向                   | 黃惠美 |

### 第十八期 6 篇 (2018.6)

- |                                |     |
|--------------------------------|-----|
| 台灣童話繪本《生肖十二新童話》之敘事策略探究         | 高麗敏 |
| 無鬼有妖的矛盾 蠡闕王充《論衡》的鬼神觀           | 張志威 |
| 論馮班《鈍吟書要》中「法」與「意」的辯證思維         | 郭晉銓 |
| 山林與城市之間——李東陽園林詩中的仕隱情懷與景觀寄託     | 游勝輝 |
| 論唐、五代視域中的孟郊形象                  | 黃培青 |
| 戰爭視野下流亡學生的成長史——論王鼎鈞《山裏山外》的生存體認 | 黃雅莉 |

### 第十九期 3 篇 (2018.12)

- |                           |     |
|---------------------------|-----|
| 論《翰林筆削字義韻律鰲頭海篇心鏡》之編輯特色與流行 | 巫俊勳 |
| 文學作品對平仄的迷思                | 金周生 |
| 論廖玉蕙散文中的慈母教養思維            | 黃慧鳳 |

### 第二十期 5 篇 (2019.6)

- |                                    |     |
|------------------------------------|-----|
| 論從擊鉢吟看清代臺灣香奩體的發展——以《詩畸》與《竹梅吟社詩鈔》為例 | 余育婷 |
|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析議                       | 吳俊德 |
| 唐代宗時期杜甫作品所呈現之時代獨特性                 | 林宜陵 |
| 從《海東書院課藝》概觀晚清臺灣童生八股文教育             | 游適宏 |
| 歌仔戲《啾咪！愛咋》改編《愛情與偶然狂想曲》之跨文化編創探討     | 楊馥菱 |

## 第二十一期 7 篇 (2019.12)

- |                                    |     |
|------------------------------------|-----|
| 韓非與「惡」的距離——法家「政治人」系統在漢語哲學場域中的陰影與重建 | 曾暉傑 |
| 朱陸異同論爭下的「陸-王」學術史脈——從陽明《朱子晚年定論》談起   | 田富美 |
| 朝鮮學者權克中《周易參同契注解》內丹思想研究             | 王詩評 |
| 陳宗賦律賦初探——簇事聯對與格律之極致化               | 陳姿蓉 |
| 《罕用國字標準字體表·艸部》之收字探析                | 巫俊勳 |
| 臺日常用漢字對比與對日華語教材編寫建議                | 張金蘭 |
| 傳統中國「士」的繼承與轉向：一個現代道家型知識分子如何可能？     | 潘君茂 |

## 第二十二期 4 篇 (2020.6)

- |                                           |     |
|-------------------------------------------|-----|
| 甲骨文發現問題再探                                 | 吳俊德 |
| 出土《蒼頡篇》溯秦字形析論——兼談北大漢簡《蒼頡篇》簡29所衍生之<br>版本問題 | 許文獻 |
| 明清之際冒襄（1611-1693）友倫的話語實踐——以〈五君咏〉為例        | 林津羽 |
| 晚清旅日書寫中的明治維新與文化共同體想像（1868-1894）           | 張惠珍 |

## 《北市大語文學報》稿約

### 內容範圍

本學報每年出版兩期，六月、十二月份出刊，全年收稿，採隨到隨審，歡迎大專院校專兼任〈退休〉教師、博士生投稿。所收學術論文分為「中國語文領域」與「華語文教學領域」兩部分，刊載以下稿件：

- 一、「中國語文領域」登載有關中國文學、中國思想、語言學、文字學、中國語文教育等學術論文。
- 二、「華語文教學領域」刊載與華語文有關的文字學、音韻學、語言結構分析、語言習得、教學理論、教學方法、實證研究、數位學習等中英文學術論文。

### 投稿須知

#### 一、稿則

1. 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會議論文請確認未參與該會議後經審查通過所出版之正式論文集者）。凡發現一稿兩投者，一律不予刊登。
2. 稿件內涉及版權部分（如圖片及較長篇之引文），請事先取得原作者同意，或出版者書面同意。本學報不負版權責任。
3. 來稿經本學報接受刊登後，作者同意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本學報，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日後除作者本人將其個人著作集結出版外，凡任何人任何目的之重製、轉載（包括網路）、翻譯等皆須事先徵得本學報同意，始得為之。
4. 來稿請勿發生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發表人須簽具聲明書，如有抄襲、重製或侵害等情形發生時，概由投稿者負擔法律責任，與本學報無關。
5. 本學報編輯對擬刊登之文稿有權做編輯上之修正。
6. 凡論文經採用刊登者，每一撰稿人致送本學報二本、抽印本十份，不另致酬。
7. 來稿請使用以電腦打字印出的稿件。請避免用特殊字體及複雜編輯方式，並請詳細註明使用軟體名稱及版本。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中文以細明體 12 號字打在 A4 紙上，並以 Word 原始格式（上下留 2.54 公分，左右各 3.17 公分）排版（請勿做任何特殊排版，以一般文字檔儲存即可）。

## 二、審查與退稿

1. 本學報所有投稿文章均送審，審查完畢後，編輯小組會將審查意見寄給作者。
2. 本學報來稿一律送請兩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採雙匿名制，文稿中請避免留下作者相關資訊，以利審查作業。
3. 編輯委員會得就審查意見綜合討論議決，要求撰稿人對其稿件作適當之修訂。本學報責任校對亦得根據「撰稿格式」作適當之校正。
4. 來稿未獲刊登，一律密退。本學報將通知作者，但不退還文稿，請作者於投稿前自行留存底稿。

## 三、文稿內容

### 「中國語文領域」

1. 著者：來稿請附個人簡介（註明最高學歷及畢業學校、所屬學校機構及職稱、學術專長），並附通訊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
2. 標題：請附中英文標題，文字力求精簡；若加副標題，亦以簡要為尚。
3. 摘要、關鍵字：來稿請附中英文摘要（中文摘要限五百字以內；英文摘要以一頁為限）、中英文關鍵詞（五個為限）。
4. 字數：以中英文稿件為限，中文稿以 10,000 字至 30,000 字（以電腦字元計，並含空白及註解）為原則，英文稿以 15 頁至 30 頁打字稿（隔行打字）為原則。特約稿件則不在此限。譯稿以學術名著為限，並須附考釋及註解。所有來稿務請按本學報「中國語文領域撰稿格式」寫作，以利作業。
5. 撰稿格式：本學報「中國語文領域」論文之撰寫，請依照《北市大語文學報》所定之寫作格式，內容參見

<http://literacy.utapei.edu.tw/files/11-1053-3892.php?Lang=zh-tw>。。

### 「華語文教學領域」

1. 著者：來稿請附個人簡介（註明最高學歷及畢業學校、所屬學校機構及職稱、學術專長），並附通訊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
2. 標題：請附中英文標題，文字力求精簡；若加副標題，亦以簡要為尚。
3. 摘要、關鍵字：來稿請附中英文摘要（中英文各一頁），各約 500 字；中、英文關鍵字，各 3-5 個。

4. 字數：中文稿，請維持在 10,000-30,000 字，英文稿則為 10,000-16,000 字，含中英文摘要、參考書目與圖表。
5. 撰稿格式：本學報「華語文教學領域」參考資料登錄方式依據 APA 格式，中文排列方式以作者姓名筆劃由少到多排列。

#### 四、文稿交寄

來稿（包括文件稿三份、姓名資料（另紙書寫）及前述內容之電子檔）請寄：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北市大語文學報》編輯委員會

電子檔請寄至：[utch2013@gmail.com](mailto:utch2013@gmail.com)





## 《北市大語文學報》撰稿格式

一、一、格式：每段第一行排縮兩字元；獨立引文每行排縮三字元。

二、各章節使用符號：依一、(一)、1、(1)……等順序表示。

三、標點符號：採用新式標點，除破折號、刪節號各佔兩字元外，其餘標點符號各佔一字元，惟專書名、期刊名改用《 》，篇名改用〈 〉。在行文中，書名和篇名連用時，省略篇名號，如《史記·項羽本紀》。書名如為英文撰寫，請用斜體。篇名請用“ ”。日文翻譯成中文，行文時亦請一併改用中文新式標號。

四、註釋：採隨頁註，註釋號碼請以阿拉伯數字隨文標示。

請依下列註釋格式撰寫：

### (一)首次徵引

1. 專書：葉嘉瑩：《王國維及其文學批評(上)》(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頁204。

2. 論文：

(1) 期刊論文：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的十個標準(中)〉，《大陸雜誌》第4卷第9期(1952年5月)，頁20-22。

(2) 論文集論文：錢穆：〈讀陳建學蔀通辨〉，《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七)》(臺北：素書樓文教基金會，2000年)，頁237。

(3) 學位論文：顏崑陽：「莊子藝術精神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1984年)，頁10。

3. 古籍：

(1) 原刻本：清·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清嘉慶刊本，約1815-1816年間)，卷12，頁1。

(2) 影印本：清·阮元枝：《詩經》(臺北：藝文書局影印本，1981年，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卷3，頁4。

4. 報紙：丁邦新：〈國內漢學研究的方向和問題〉，《中央日報》第22版，1988年4月2日。

5. 網路：需加註網址及檢索日期。

### (二)再次徵引：

1. 同頁連續出現：註1 葉慶炳：〈六朝至唐代的他界結構小說〉，《臺大中

文學報》第 3 期（1989 年 12 月），頁 10。

註 2 同前註，頁 15。

2. 不接續不同頁：註 8 葉慶炳：〈六朝至唐代的他界結構小說〉，頁 18。

（三）多次徵引：若文章中多次徵引同一本書之材料，可不必作註，而於引文下改用括號註明卷數、篇章名或章節等。

五、徵引書目：文末附「徵引書目」不分類，中文在先，外文在後。中文書目請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序，英文書目則以字母排序，若作者姓氏筆畫相同或一作者，其作品有兩種以上，則以出版時間為序。

六、本學報「華語文教學領域」參考資料登錄方式依據 APA 格式，中文排列方式以作者姓名筆劃由少到多排列。

投稿序號：

臺北市立大學《北市大語文學報》編輯委員會（中國語文學系）

## 《北市大語文學報》 投稿者聲明及著作授權書

### 著作名稱：

- 一、茲聲明本稿件為授權人自行創作，內容未侵犯他人著作權，且未曾以任何形式正式出版，如有聲明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授權人同意將上述著作無償授權予臺北市立大學及本校認可之其他資料庫，得不限時間、地域與次數，以紙本、微縮、光碟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典藏、發行或上網，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及教育目的之檢索、瀏覽、列印或下載，以利學術資訊交流。另為符合典藏及網路服務之需求，被授權單位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 三、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授權人（第一作者）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授權人（第二作者）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授權人（第三作者）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稿件編號：

- 註：1. 本授權書請作者務必親筆簽名；如為合著，每位作者得分開簽名，或有三位以上作者（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本表使用。
2. 本授權同意書填妥後請逕擲刊物編輯者。

# 北市大語文學報

第 二 十 二 期

---

刊期頻率：本刊為半年刊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

編輯者：北市大語文學報編輯委員會

主 編：梁淑媛 教授

編輯委員：王學玲 教授、李嘉瑜 教授、林啟屏 特聘教授、范宜如 教授、  
許朝陽 教授、黃美娥 教授、廖棟樑 特聘教授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執行編輯：余欣娟 副教授、吳俊德 副教授

編輯助理：陳怡雅、余詩涵

封面題字：施隆民 教授

發行所：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地 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電 話：(02) 23113040-4413

傳 真：(02) 23831139

印刷所：聯華打字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延平南路48號6樓

---

ISSN：2074-5605

GPN：2009800685



**UNIVERSITY OF TAIPEI JOURNAL  
OF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UMBER 22**

A Reobservation on Discovery of Oracle Inscriptions of the  
Shang Dynasty ..... Wu, Jun-De

An Analysis of the Characters of the Unearthed "Cangyu Pian"  
——Concurrently Discussing the Edition Issues Derived from  
Jan 29 of Peking University Han Bamboo "Cang Ji Pian"  
..... Hsu, Wen-Hsien

Loyalist Mao Xiang (1611-1693) and His Writing of Friendship  
– The Chant of Five Virtuous Men As An Example ..... Lin, Jin-Yu

The Meiji Restoration and Imagined Culture Communities in  
Late-Qing Travelers' Journals (1868-1894) ..... Chang, Huei-Chen

**June, 2020**

